

台 湾 指 南

690



上海新聞圖書館
藏書

臺灣省新聞處編印



A541 212 0016 1085B

臺糖公司

主 要 产 品

砂糖	綿糖	赤糖	方糖	水糖	品副	酒	精
酒	酵母	殺蟲粉	板	蔗	品	糖	副
蜜	酵	板	殺蟲粉	蔗	品	赤糖	砂糖

總公司司

臺北延平南路二
二號

總公司辦事處

上海福州路三七號

第一區分公司

臺南虎尾

第二區分公司

屏東復興路

第三區分公司

臺南總爺

第四區分公司

臺南新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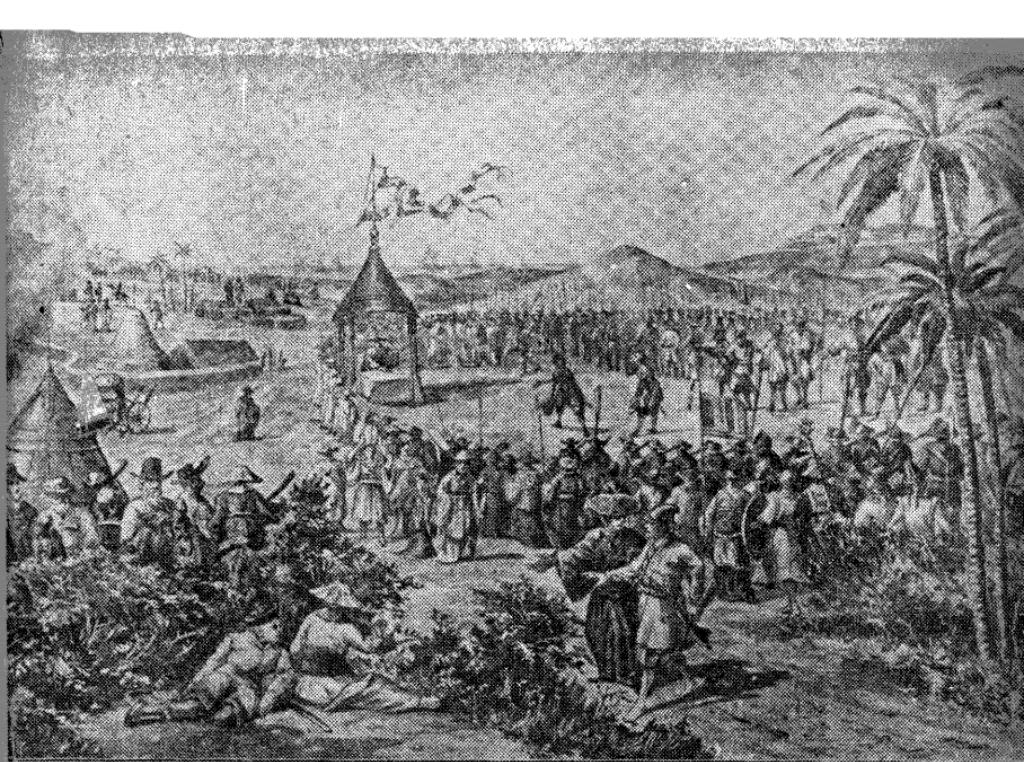
晨之山

上海新開圖書館

藏書

1549368





(年一六六一元公)圖降請功成鄭向人蘭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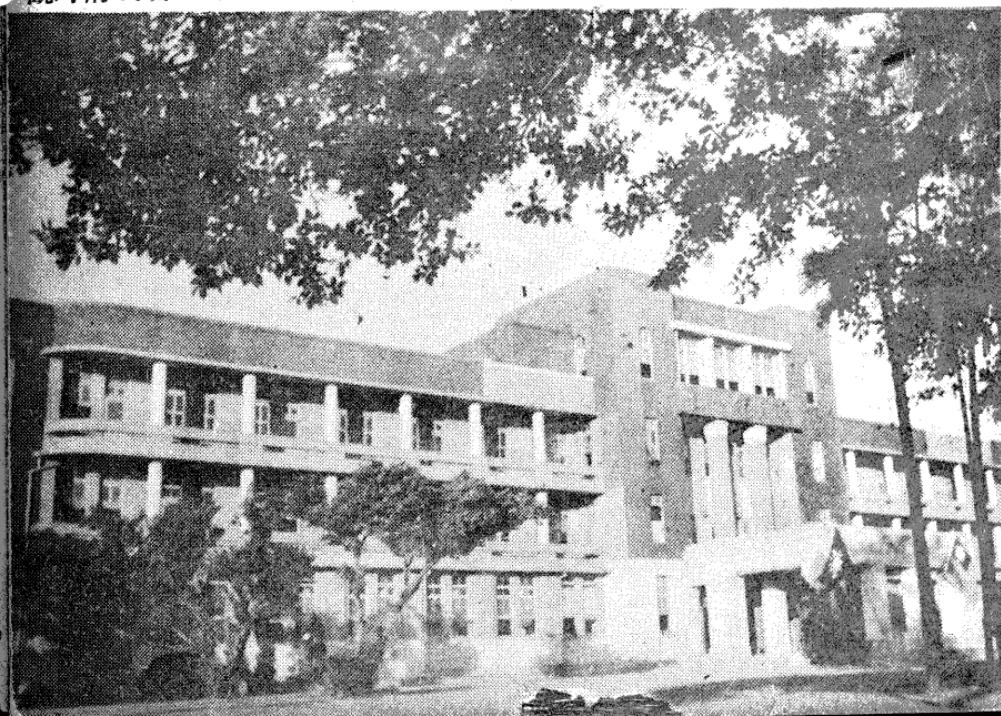
日五廿月十年四冊)書降遞簽吉利藤安督總本日





區臺北市之蔣主席銅像

臺灣省政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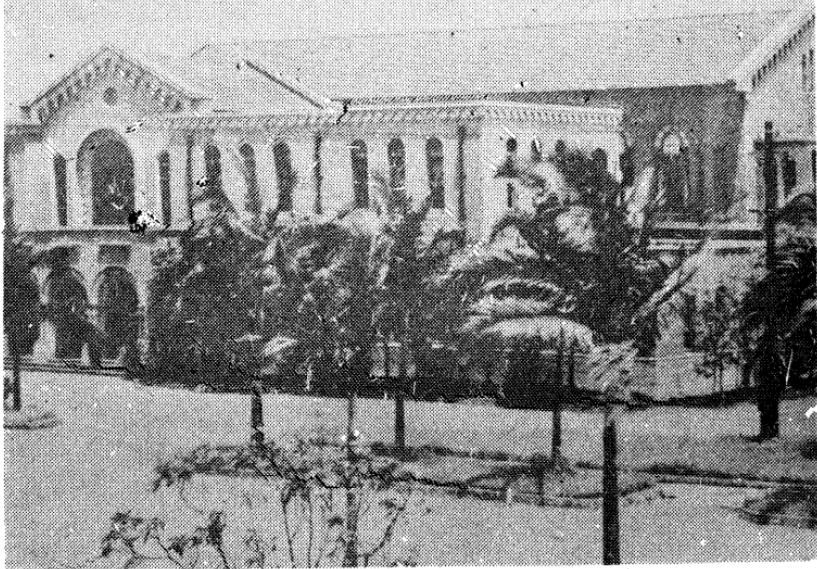


臺灣省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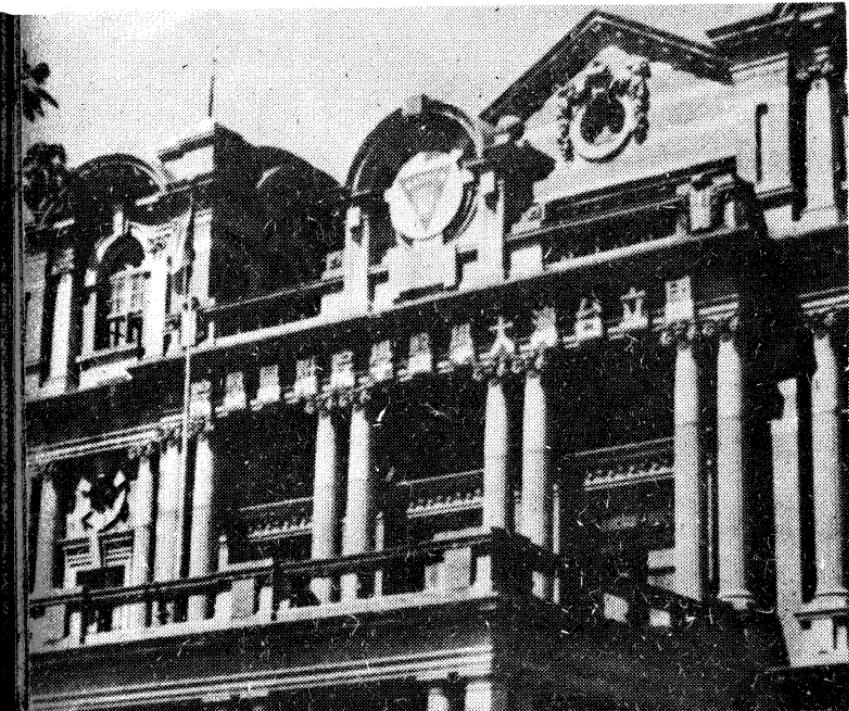
臺灣省植物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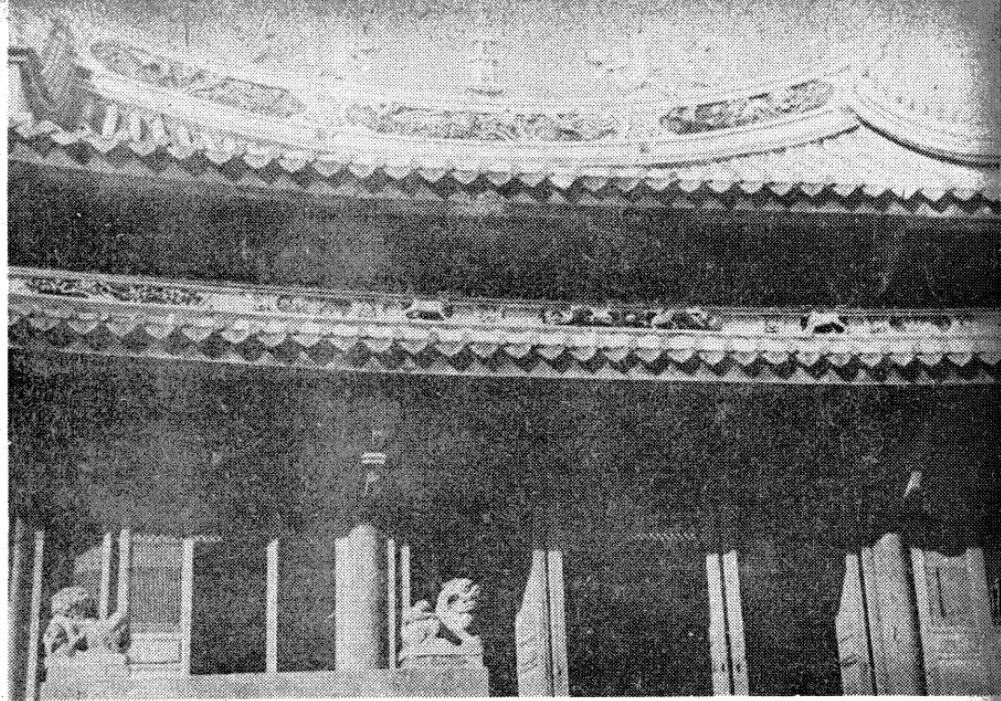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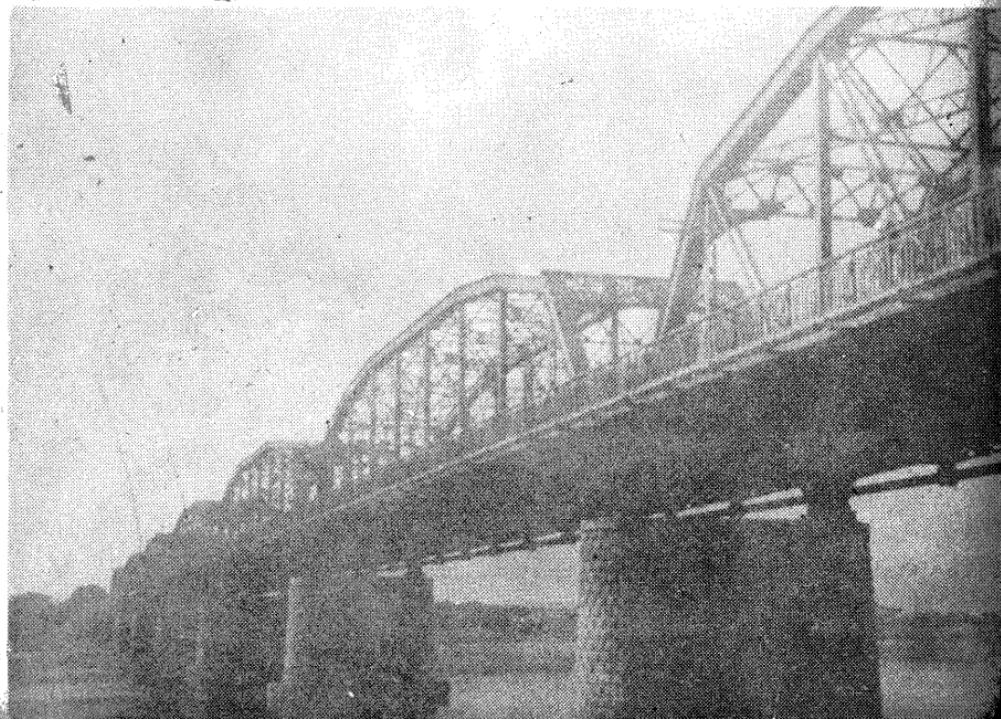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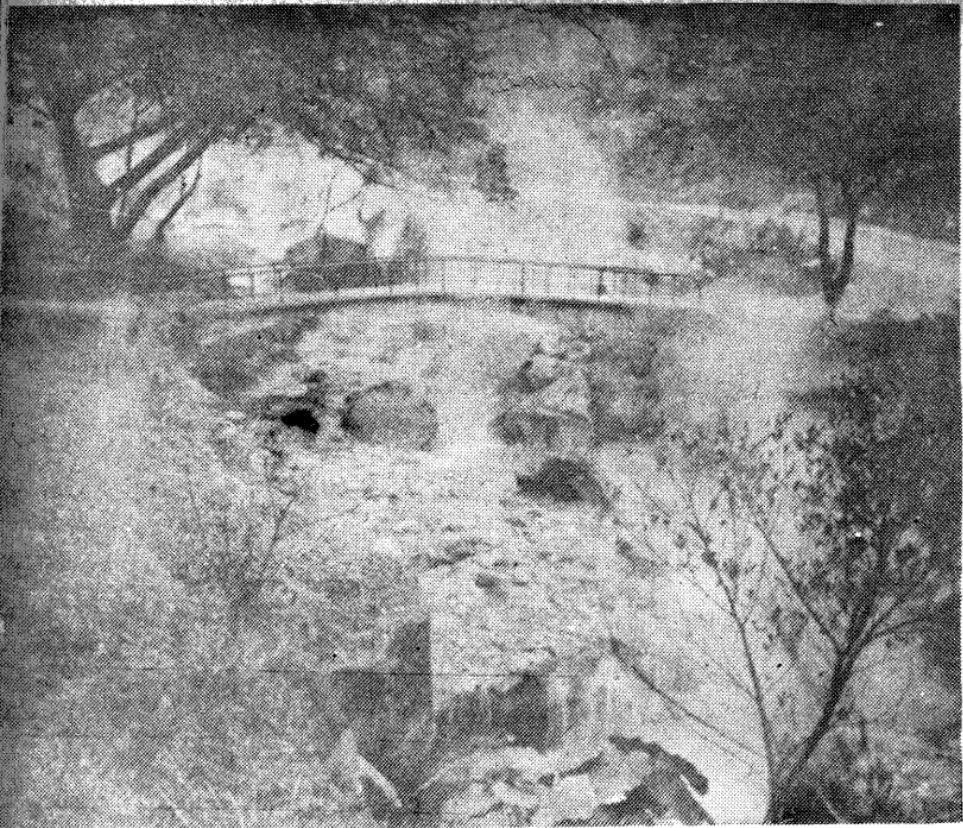


臺北山龍寺

臺北北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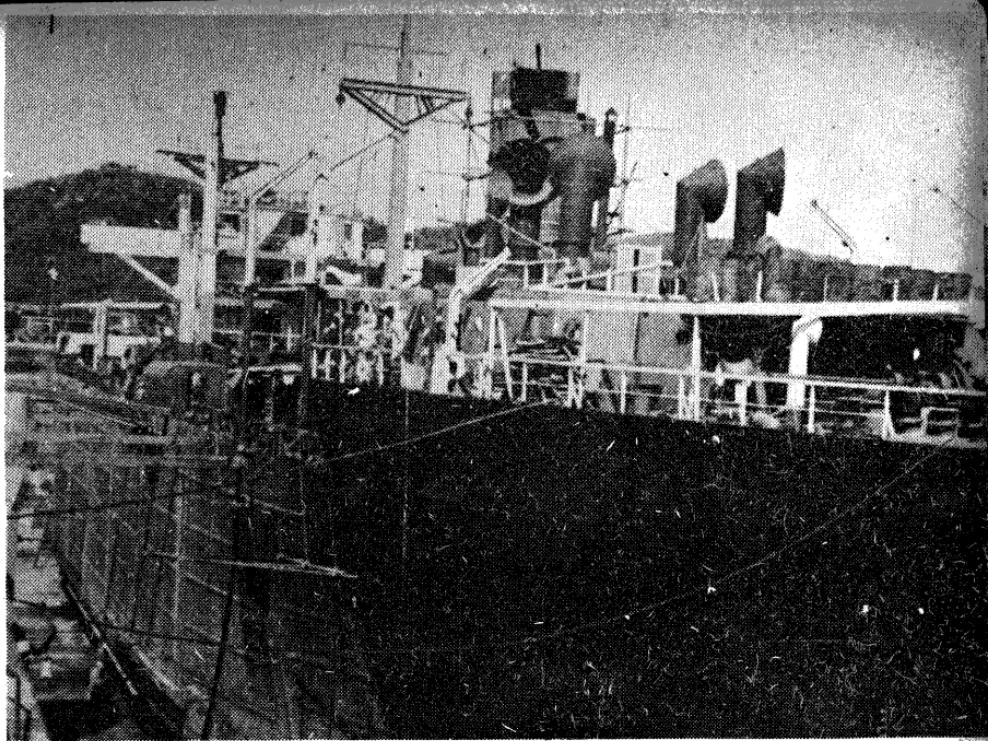


北
投



草
山





基隆造船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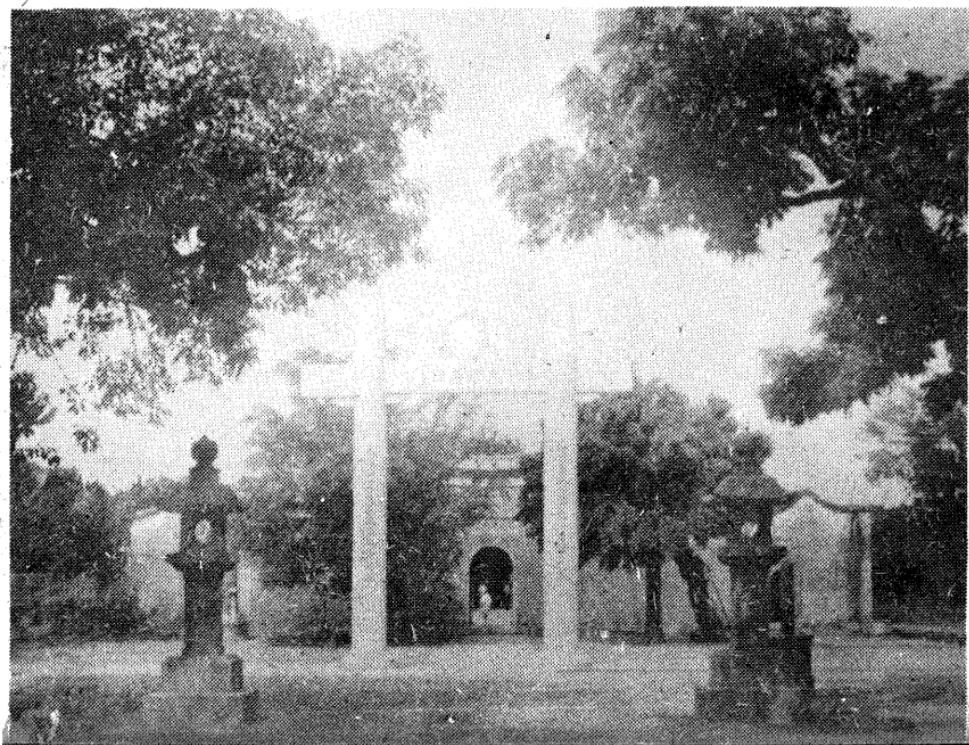
高雄港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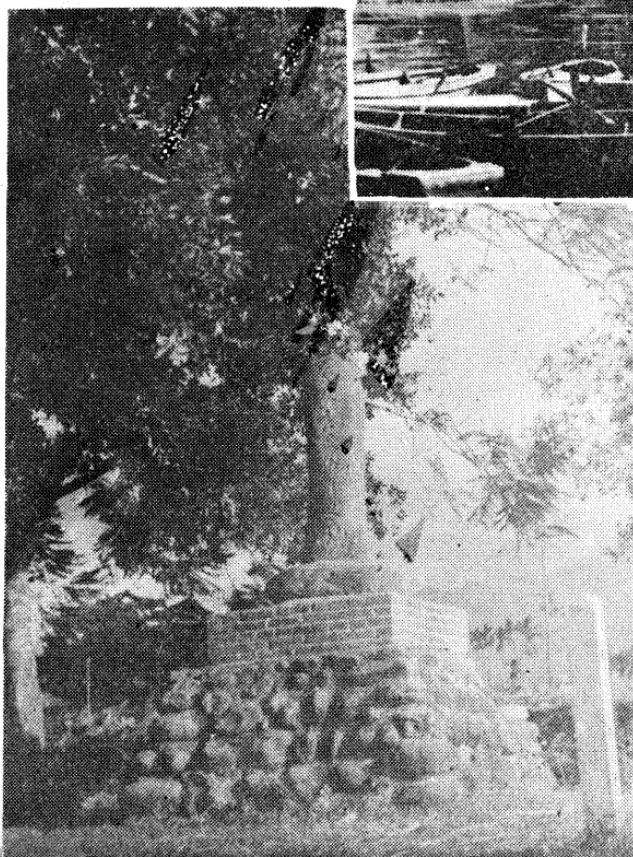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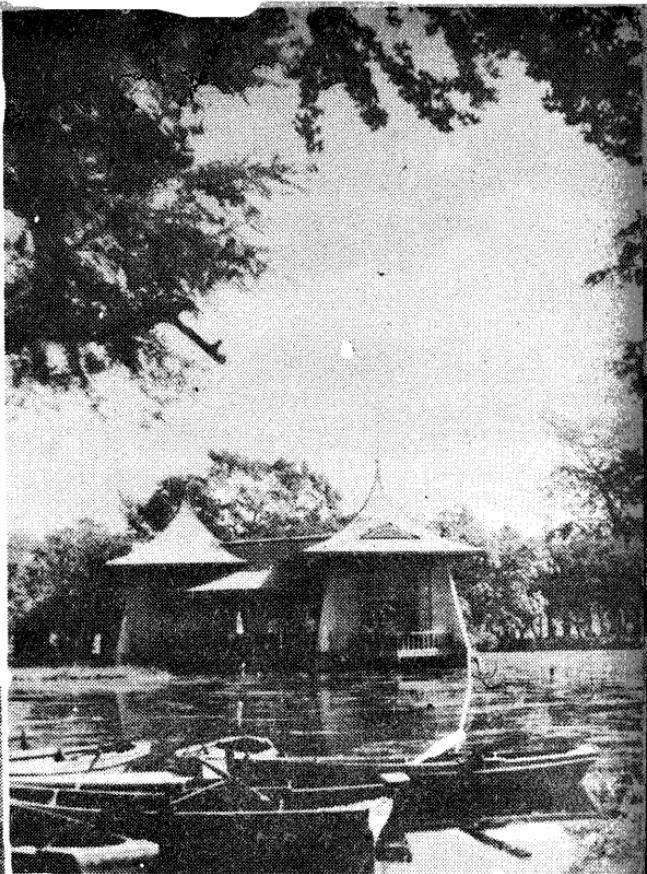


臺南延平郡王祠

臺南延平郡王祠



臺中公園



嘉義吳鳳殉難紀念碑

阿里山里雲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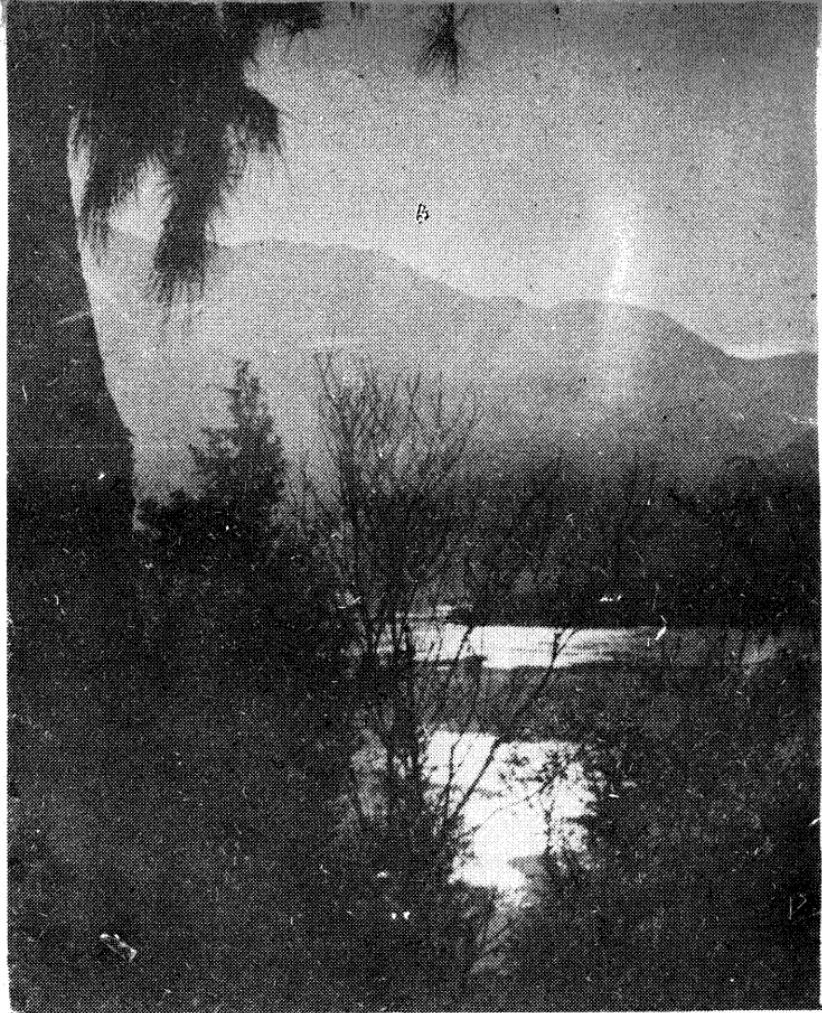
阿里山森林鐵道

阿里山神木



嘉義北回歸標程塔

日月潭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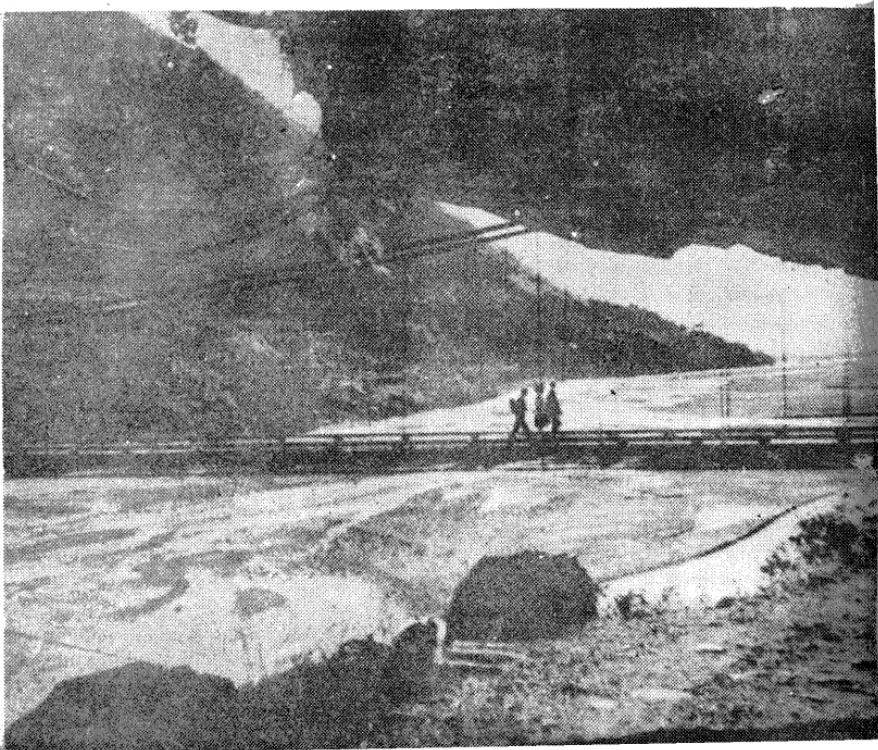
之中潭月日
島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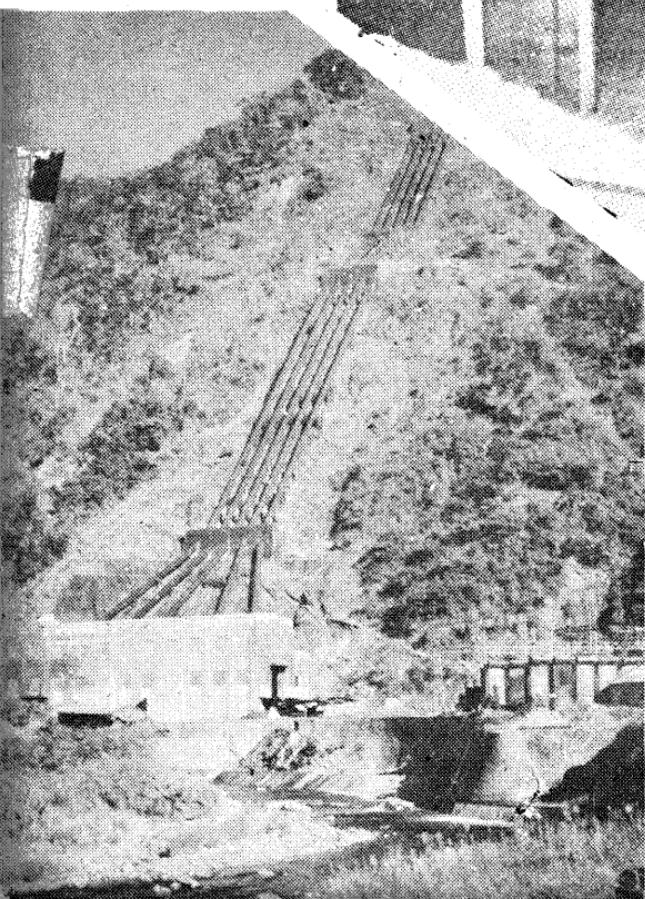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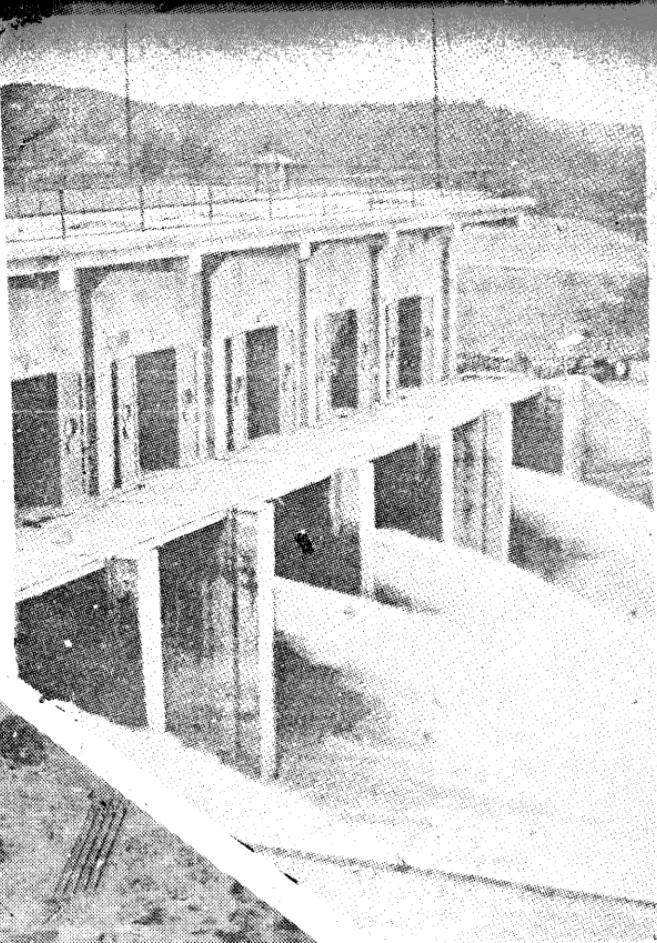
東臺灣臨海公路



花蓮大魯閣鐵索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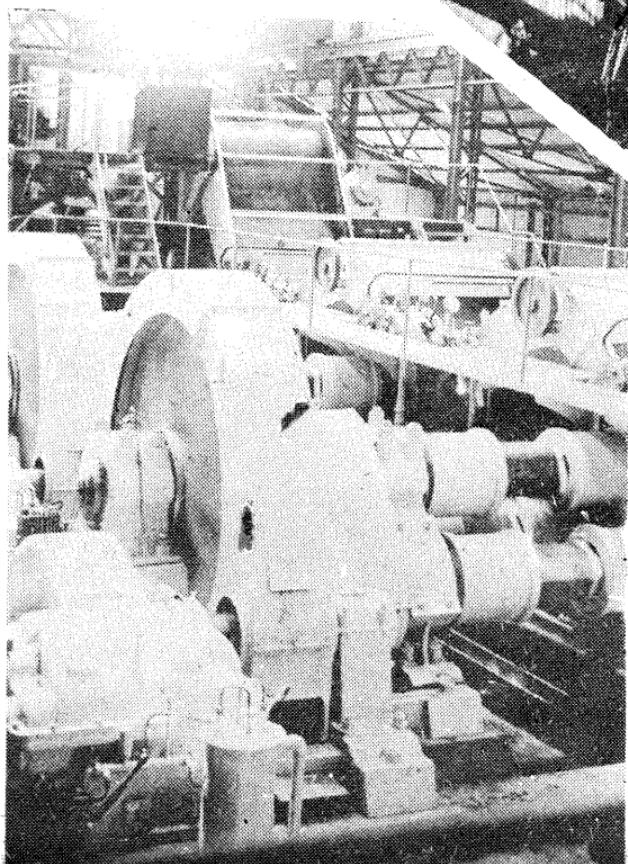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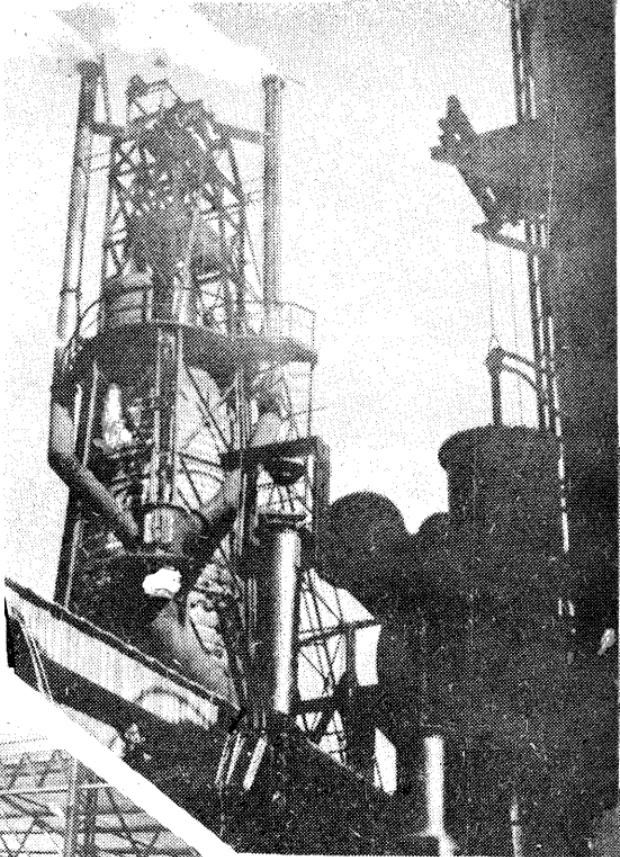


嘉
南
大
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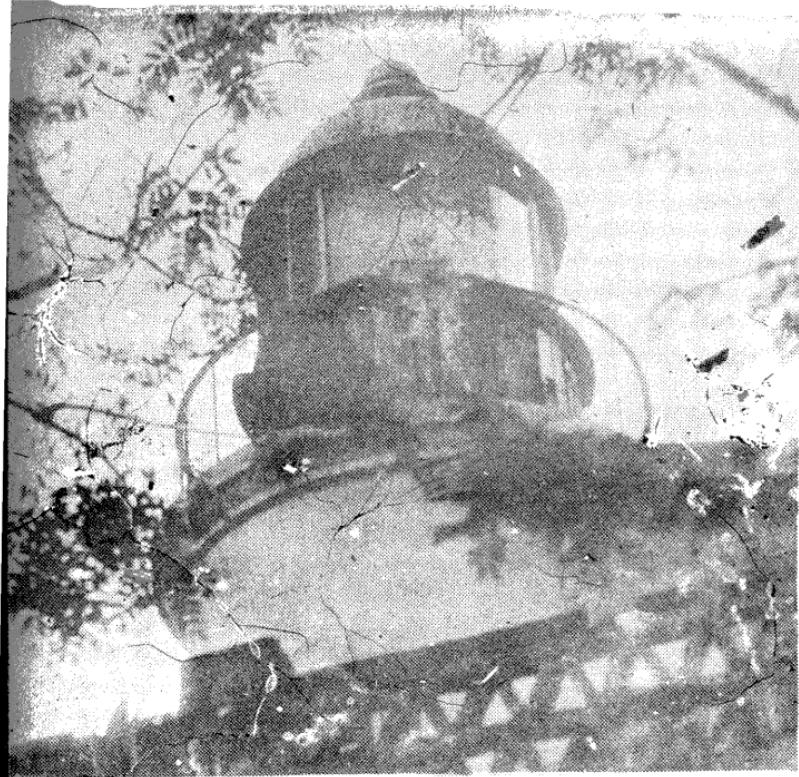
日月潭水電廠

修復開爐的汐止鐵廠



苗栗糖廠壓榨室一角

安平港燈塔



馬公島孤拔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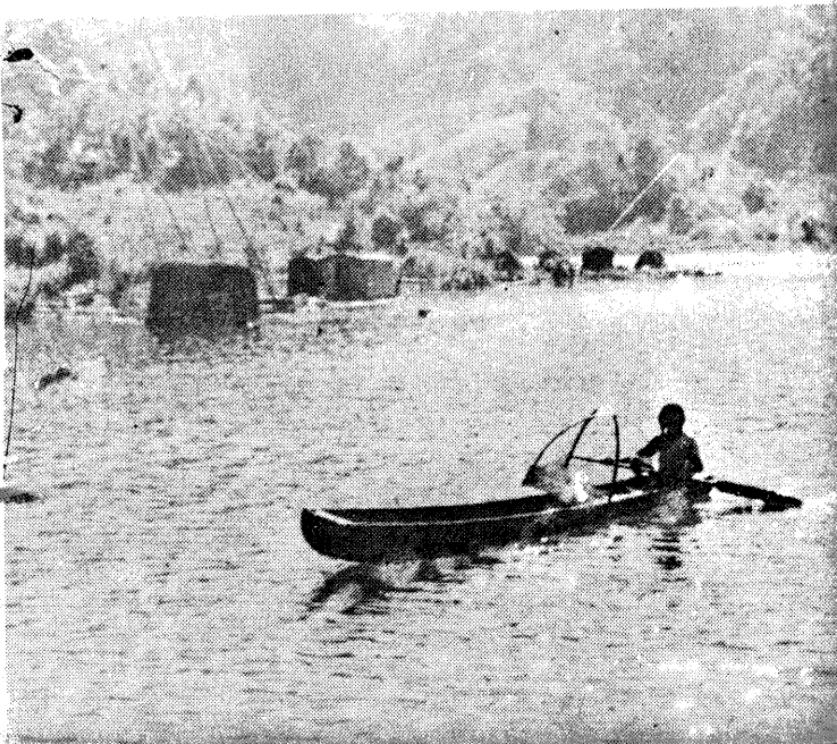


山地同胞

日月潭水社村村長及其二女



番社獨木舟



山胞之舞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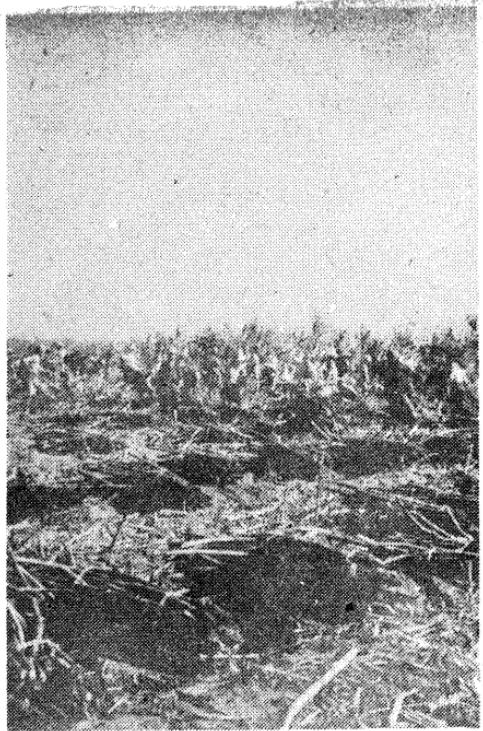


生活速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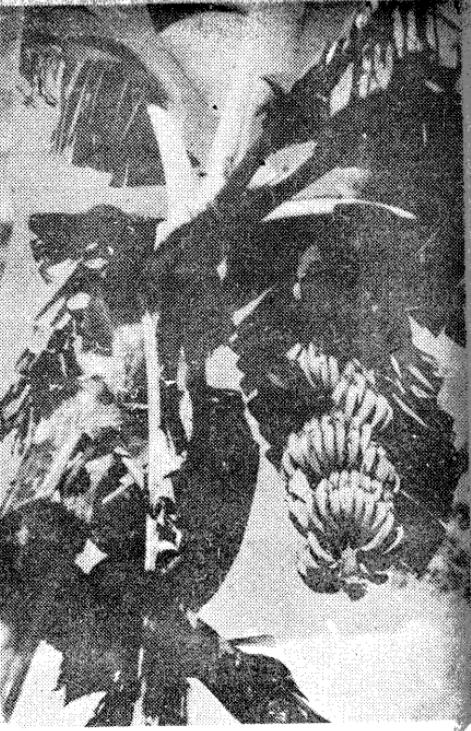


山地婦

女



甘 薑



香 蕉



鳳 梨



木 瓜

臺灣指南目錄

第一章 歷史

第一節 沿建割光

革省臺復

〔附〕臺灣歷年大事記

(一〇)

第二章 地理

(一九)

第一節 位面山河氣候
第二節 面山河氣候
第三節 山河氣候
第四節 河氣候
第五節 氣候

置脈流

第三章 行政

(二九)

第一節 清代統治時期

第二節 日本竊據時期

第三節 光復以後情形

第四節 民族及人口

第四章 交 通

(三)(四)

第一節 鐵 路
第二節 公 路
第三節 航 電
第四節 郵 航
第五節 空 運

第五章 產 業

(五)(一)

第一節 農 林 工 鎮 魚 漁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畜 牧 業 業 業 業

第七節 公 賽

第六章 教 育

(六六)

- 第一節 高等教育
- 第二節 中等教育
- 第三節 國民教育
- 第四節 社會教育
- 第五節 國民體育

第七章 風 土

(七一)

- 第一節 衣食居住
- 第二節 風俗習慣
- 第三節 宗教信仰

第八章 地理名勝

(七八)

- 第一節 臺北市
- 第二節 基隆市
- 第三節 新竹市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第十七節
臺	彰	嘉	臺	高	屏	東	新	臺	花	臺	高	澎	湖
市	化	義	南	雄	東	北	竹	中	蓮	東	南	縣	縣
市	中	南	東	南	北	中	竹	連	東	北	南	縣	縣
市	化	義	南	雄	東	北	竹	中	蓮	東	南	縣	縣
市	中	南	東	南	北	中	竹	連	東	北	南	縣	縣

〔附錄〕

- 一、本省省參議員及各縣市正副議長姓名表
- 二、本省省級人民團體一覽表
- 三、本省各報社通訊社一覽表

四、省外各報社駐臺記者一覽表

五、本省雜誌一覽表

六、本省重要地方英譯表

〔插圖〕

一、日月潭（封面）

二、國父蒞臺史蹟紀念館

三、史蹟紀念館內部之一角

四、蔣主席伉儷蒞臺巡視（卅五年光復節）

五、張院長蒞臺與魏主席合影

六、玉山之晨

七、荷蘭人向鄭成功請降圖（公元一六六一年）

八、日本總督安藤利吉簽遞降書（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九、矗立臺北市之蔣主席銅像

十、臺灣省政府外觀

十一、臺灣省博物館

十二、臺灣省植物園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十四、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

- 十五、臺北龍山寺
十六、臺北橋
十七、北投山
十八、草山
十九、基隆造船廠
二十、高雄港電臺
廿一、臺南赤崁樓
廿二、臺南延平郡王祠
廿三、臺中公園
廿四、嘉義吳鳳殉難紀念牌
廿五、阿里山雲海
廿六、阿里山森林鐵道
廿七、阿里山神木
廿八、嘉義北回歸標程塔
廿九、日月潭風光
三十、日月潭中之光華島
- 卅一、東臺灣臨海公路
卅二、太魯閣鐵索橋
卅三、嘉南大圳

卅四、日月潭水電廠

卅五、修復開爐的汐止鐵廠

卅六、苗栗糖廠壓搾室一角

卅七、安平港燈塔

卅八、馬公島孤拔墓

卅九、日月潭水社村村長及其二女

四十、日月潭獨木舟

四十一、山胞之舞踊

四十二、山地婦

四十三、香女

四十四、甘

四十五、木

梨 蘆 瓜 蕉

臺灣指南

第一章 歷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的發現

臺灣懸絕海外，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秦漢時稱東甌，三國時稱夷州。吳大帝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曾使將軍衛溫諸葛直等，浮海求之。惟夷州是否即指臺灣，尙屬疑問。實則臺灣之發現，當始於隋大業中，據史冊記載，隋煬帝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曾遣羽騎尉朱寬入臺訪俗，大業六年，復遣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鎮洲，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泛海，虜男女數千而歸。是在隋以前，尙少吾族踪跡，宋元以後，始漸有遷徙渡海者。據史稱：已達一千六百餘人，每年到該地貿易之船舶達數十隻，視為泉州外府。迄至元代中葉，始於澎湖設巡檢司，隸福建同安縣，是為正式隸我版圖之始。

海寇窟穴

明朝定鼎之初，無業遊民，聚為海寇，據掠我沿海各省，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平之；以懼人民復為海盜，議遷嶺民於內地；洪武二十年（公元一三八七年），湯和復築城備倭寇，並廢澎湖巡檢司而墟其地。嘉靖中海盜曾一本、林鳳等，復據為巢穴；迨後海寇林道乾掠近海郡縣，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入臺灣，大猷不敢進，留偏師駐澎，旋

罷偏師，設巡檢以守澎湖。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迄思齊死，衆立芝龍爲首，於是鄭氏遂有臺灣之地。明史列傳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何祐獻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綠、楊策、鄭芝龍、李魁、李鐘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是以欲靖海氛，非墮其窟不可，其窟爲何，臺灣是也。可見在明末以前，國人皆視臺灣爲荒島，不屑經營，遂反逍遙淵藪，海盜出沒之所，而予外人以覬覦之機矣！

荷 人 的 侵 略

明孝宗時，葡、西、荷等國人，相繼至遠東，航行中國海，及經臺灣，見其樹木葱鬱，風景絕佳，遂名之曰福爾摩沙（Formosa）意謂華美寶島也。今臺島之西名，即本於此。葡人並測量島上形勢，探其富源，由是臺灣遂爲侵略家觀線集中點，萬曆二十七年（公元一五五九年），荷人來香山澳，欲通貿市，復利用奸商李錦，潘秀等之引導，率艦二，直趨澎湖，明政府得訊，以兵逐之，始退去。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復率艦十七艘據澎湖，明軍拒之不克，乃締約許之自由貿易，荷人亦允棄臺灣而改據臺灣，於鹿耳門登陸，設政務廳，築赤嵌城，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又據《續修臺灣府志》云：『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甲螺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之。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足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圈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今安平城），又復築赤嵌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六年，西班牙人亦以保護遠東貿易爲名，由基隆登陸，佔據臺北，與荷人對峙。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〇年），荷人舉兵逐走之，自是臺島悉爲荷人所佔領。明季天下大亂

，清人入關，漳泉潮惠人民避難來臺者十餘萬人，荷人對我移民，甚爲優待，令之開荒闢土，耕田輸租，其陂塘隄圳之費，及耕牛，農具，種籽，皆荷人資給。惟苛征人口稅，歲入計七萬盾，明永曆十一年（公元一六五七年），郭懷一等因不堪壓迫，起而反抗，乘勢逼城，荷政府彈壓，並召土番夾攻，歷時半月，始告平息，華人死者八千餘，由是感情日惡，其後，我華人協助鄭成功入臺，併力驅荷，此亦一大原因也。

鄭氏崛起

明延平王鄭成功，福建南安縣人，初名森，父芝龍，本海寇顏思齊餘黨，母田川氏，日本士人女。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芝龍受撫，遂棄臺歸降於福建巡撫熊文燦，授沿海防禦提督。十三年，福建大旱，芝龍因建議文燦，以巨舶徙飢民數萬至臺，人給三

金一牛，使墾荒地，而荷人二千，踞守城中，與流民耦居無猜。甲申變後，芝龍與黃道周等奉唐王聿鍵即帝位於福州。成功入侍，唐王深愛之，賜姓改名，封忠孝伯，故中外稱國姓爺云。惟芝龍無意恢復明室，反引清軍入閩，唐王退汀州，絕食而死。成功憤父叛國，率所部據金廈，圖勤王室。明永曆帝繼位，成功仍奉明正朔，與張煌言等合謀北伐，大軍由崇明入長江，克瓜州，復鎮江，進薄南京。旋以中清緩兵之計，敗退入海。翌年，成功以金廈單薄，不堪久守，方謀所向，會荷政府通譯何斌，以事被斥，携臺灣地圖來謁成功，力勸其取臺，成功與左右計議，以爲海外扶餘，遂率兵二萬五千人，船艦百餘艘，由金廈抵澎湖，一鼓而下，直逼鹿耳門，門外舊有淺沙數十里，荷人又沉舟塞港口，大船無從出入，故不設防；成功初至，苦難登岸，適潮水驟漲丈餘，戰艦嶼尾而渡，先下赤嵌城，進圍安平；我華人苦荷苛政，亦群起響應。成功致書荷將科愛德（Cojet）勸降，略謂「臺灣者，中國之故土，久爲貴國所踞，今余旣來索，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

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游移而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科得書不從，圍城凡九閏月，遂以城降。溯自天啓四年，荷人由澎湖退據臺灣以來，迄永曆十五年，凡三十八年，至是始爲我所收復。

施琅

成功克臺後，改名東都，設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分治之，聘處士陳永華爲謀士，制法律，興學校，實行「寓兵於農」政策。明宗室遺臣，相繼渡海而至。時清廷既不得成

（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成功以明正統喪亡，抑鬱病歿，年僅三十九，臺人哀之，迄今猶戶祀，尊爲開山王。成功歿後，子經嗣立。改東都爲東寧，升二州爲縣，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並設吏、戶、禮、兵、刑、工六官，仍奉明朔，建聖廟，修兵備，製糖植穀，諸事並興。清廷屢招降，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易衣冠，不許！旋清軍以經數擾漳泉，且久攻臺灣不下，將允以「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視之，而閩浙總督姚啟聖，水師提督施琅，從中阻撓。琅本成功部將，叛降清。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經歿，長子克塽，長而才，婢出也，祖母董氏信讒，殺之，立其幼弟克塽，人心離貳。清軍以鄭氏內鬭，主少國危，急攻臺灣。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六月，琅率兵二萬克澎湖，八月克塽降，獻明延平王及招討大將軍印，琅歸克塽於北京，授正黃旗漢軍公，琅亦以功封靖海侯，由是臺灣遂爲清有，鄭氏治臺凡三世二十三年而亡。

第二節 建省

叛的亂 疊起

當有明中葉，臺灣海寇之爲甲朝患者六七十年，清初苦於鄭氏據臺反抗也亦三十餘載，利害，極言棄臺必釀大禍，留之永固邊圉，於是朝議始決，在平臺後之明年，設臺灣郡縣，建府一，縣三，隸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惟臺人多係明代遺民，清吏統治失策，民情不洽，內訌紛起，幾於五年一小亂，十年一大亂。如康熙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之亂，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變，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蔡牽之擾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戴潮春之起事，均其尤著者也。當變亂時，土番往往乘機肆虐，當局甚感棘手，乃有劃界遷民之議，旋改於沿山各隘立石，禁民深入。嘉慶十四年，復詔命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三年，輪赴臺灣巡查一次。但防範雖嚴，而內部械鬪之風時起，民番屢思反抗也如故。迨至滿清末造，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而臺島番民常有劫殺外人之事發生，引起糾紛，爲野心家造機會，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有琉球人遭颶風漂至臺灣，爲牡丹社番人殺掠五十四人，越二年，日本以代我討番爲名，攻臺幾陷，後和議成，而琉球非復我藩屬矣！清廷經此刺激，始感有積極設防之必要，而臺灣改建行省之議遂起。

建省 的經過

當牡丹之變既作，清廷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視師臺灣，事平，奏請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謂其利有十二便，且曰：「臺灣孤懸海外，七省以爲門戶，關係非輕。」旨下福建督撫議奏，總督李鴻年巡撫王凱泰則稱：福臺關聯至巨，彼此相依

，未可遽分爲二，請以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詔可。旋刑部左侍郎袁葆恒奏稱：「臺灣之地，雖僻海濱，而物產豐富，各國垂涎，倘爲外人盤踞，則南北洋各處出沒窺伺，防不勝防，加以民番雜處，區劃尤難，非專駐大臣，鎮以重兵，未易爲功，可否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常川駐守，經理全臺。其福建全省事宜，改歸總督兼辦。」而福建巡撫丁日昌亦以分駐兩地，往來不便，奏請簡駐重臣，督辦數年，而後建省，部議不可，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七月，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言，「臺灣雖係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僅海濱三分之一。以形勢言，孤峙大洋，爲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非有重臣駐守，則辦理棘手。宜如袁葆恒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所有臺灣一切應辦事宜，概歸該撫經理。其餘一切建置，從前已有成議，毋庸更張。」旨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王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九月，軍機大臣醇親王奕譞等奏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詔可，並以淮軍宿將劉銘傳任首任巡撫。至是臺灣改建行省之事，幾經波折，始告實現。

第三節 告臺

日
的
覬
覬

明代東南沿海諸省，時受倭寇擾害，而臺灣之淡水高雄臺南澎湖等地，則往往爲其窟穴。崇禎元年，日人濱田彌兵衛，曾勾結長崎一船主，暗載軍器，寄碇臺灣，希圖佔據。爲荷人察覺，予以沒收驅逐，翌年，濱田復率黨羽至臺報復，逕赴荷官私邸，威脅訂約，允賠償所沒收器物，始悻悻離臺。後十年，日本德川幕府，下鎖國令，嚴禁海外往來，於是日人初期侵臺，

並未成功，而臺島日人蹤跡轉稀，日臺關係遂告中斷者二百餘年。直至牡丹事件發生，日本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告諸政府，日本全權公使副島種臣，遣副使柳原前光向清政府抗議，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曰：「番民之殺琉人，旣聞其事，但二島均我屬土，屬土之民相殺，裁決固在我國，我恤琉民，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勞過問？」柳原詰曰：「貴國旣知恤琉民，而不言懲臺番何也？」昶熙憚起交涉，遽答曰：「臺灣生番，本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柳原曰：「我將問罪島人矣！」日本乃於同治十三年，以代我討番爲名，命西鄉從道，率艦至臺，擊破番族，殺牡丹社酋長，番社相繼降附，臺東幾陷。我國爭議無效，始知前言之失，因與訂約：承認日本此次征臺，係保民義舉，及賠償撫卹難民費十萬兩，修道建築費四十萬兩，並允約束番人以後不得加害航民。此約訂後，琉球旋亦隨之而去。此次交涉，本因爭琉而及臺，復以爭臺而失琉，日人旣窺我虛實，垂涎臺灣之意遂益堅。

割臺的經過，清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作亂，清廷實行宗主權，派兵前往彈壓。同時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顧日本不願我以屬邦待朝鮮，乃以保護居留官民爲辭，亦以兵往。旋約我國協改朝鮮內政，清政府不允，未幾，兩國起戰。翌年正月，日本進兵遼東，連旅順，我海陸軍均敗績。日本又另組艦隊，取澎湖，以窺臺灣。斯時休戰條約雖成，日本欲割取臺灣，強以臺灣置休戰約外。是年三月，清命李鴻章至日議和，訂馬關條約。該約第二、五兩條即關於臺灣之割讓，大意爲臺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暨澎湖列島之主權，以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官有物等，須永遠割讓於日本，又該約批准後兩月內，兩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赴臺島辦理接收事宜。五月，該約批准書交換

於芝罘，六月一日，清使李經芳會日新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澎湖舟次，舉行臺灣授受式，於是臺灣全島版圖，與二百六十萬人民，遂暫爲日本所佔有矣。

臺灣

主國

當馬關和約消息傳出時，割地賠款，朝野憂憤，臺灣人民爭議尤力，以爲就臺省言，澎湖雖陷，而未戰亡省，實爲奇聞。奔走國內外，呼籲援助，力竭聲嘶，不獲如願，於是總統，邱逢甲爲副總統兼大將軍，五月初二日，臺灣民主國成立，年號永清，製國旗，藍地黃虎，長方五幅，虎首內向，尾高首低。（按今尚存於臺灣省立博物館）改臺灣撫司衙門爲內外軍三部，各置大臣一人。唐守臺北，邱守臺中，劉永福幫辦守臺南，整頓團練，募集軍餉，設官金庫局，發行紙幣，儼具獨立國家之形式。日政府得訊，遂命陸軍中將龍久親王率近衛師團，及總督樺山資紀率海陸軍，以武力奪臺。五月初六日，日軍由三貂角登陸，十三日，逼近獅球嶺，總統唐景崧聞警，由淡水化裝乘德船奔福州。當此之時，潰兵四出，刦藩庫，焚撫署，土匪亦趁火打劫，死於非命者五百餘人，哭聲震耳，如是兩晝夜，迄十四日黎明，城始陷落，二十一日日本樺山資紀總督即開府於臺北矣。臺南人民，得臺北陷落消息，即公舉劉永福爲第二任大總統，劉氏初不從，強之乃許，繼後日軍遂由臺北，經新竹，苗栗，進取臺中，八月二十三日進攻臺南，劉永福孤軍抗戰，知不敵，乃於九月初二日由安平潛赴廈門，越二日，臺南陷落，而「臺灣民主國」，遂成爲遠東歷史上第一共和國之紀念碑。是役臺灣官民以全力與日軍對抗，凡五閱月，卒以大勢已去，外無援助而敗亡。日軍統帥能久親王在彰化督戰陣亡，日人飾言申疫，可見戰事之猛烈。邱逢甲離臺時，曾賦詩六首，中

有「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之句，憤懣之情可見，又謂「捲土重來未可知，江山亦要偉人持，」實爲臺省割日五十年，今日卒爲我光復之預兆也。

第四節 光復

苛政十五年

日本於武力強據以後，鑒於臺民之民族精神，勢不可侮，乃採用兇殘暴戾的手段，肆力壓迫臺民，首先從事「清莊」工作，每莊無辜被殺者，恒在三五十人以上，又有所謂「匪徒懲罰令」，以對付臺胞之反抗運動。而在經濟上則運用產業政策，極盡擰取殖民地之能事。此猶不足，又實施差別教育，以推行其愚民政策。但臺胞的民族意識極強，百折不撓，自光緒二十一年割臺至民國三十四年，革命運動屢仆屢起，五十年中，北部凡三十三次，中部凡二十六次，南部凡四十一次，合共爲一百次，其中如林大北等宜蘭之役，陳發林大福等臺南之役，詹阿瑞等臺中之役，羅福星等苗栗之役，余清芳等臺北臺南之役，均其最著者。在「七七」事變以後，臺胞震動，企圖響應，因而發生枋寮暴動，霧社暴動，嘉義暴動，宜蘭暴動，大甲和新竹有反「皇民化」的示威遊行，高雄有軍械叛變，瑞芳有礦工罷工，在中國的臺省革命志士，則組織義勇隊，青年團，服務隊，赴戰場服務，以示決不妥協的革命精神。是以臺灣在日本五十年的統治下，在表面上，物質上，雖有浮面的繁榮進步，但在實質上及精神上，則被虐害無遺。日人山川均氏在「臺灣民眾的悲哀」一書中，亦坦率承認「臺灣各主要農工商業，因爲日政府與

資本家勾結，不斷用強力侵佔或收買，以致臺灣農民人人由地主變爲佃奴。至於政權，臺人幾無資格參加，教育更談不到平等，縱然受到教育，亦爲沒有靈魂的奴隸教育。」可見日人治臺之苛暴刻毒，其本國有識者亦不諱言。

開羅會議

臺灣之喪失，由於甲午對日戰爭的失敗，臺灣同胞脫離祖國受異族統治，亦歷五十年，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我蔣主席領導抗戰勝利，日本投降，始獲光復，重歸祖國，其中經過，頗足紀述：蓋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來，蔣主席即抱定爭取最後勝利之信念，與收復一切失地之決心。惟收復臺灣，除在軍事上打擊日本爭取勝利外，同時外交上亦多方努力，以廣求盟邦的援助。迄至三十年十二月，日本貪得無厭，發動南進攻勢，向英美宣戰，於是世界民主國家始締結同盟，抵抗侵略。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蔣主席與美國故總統羅斯福，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在埃及開羅舉行三巨頭會議，即提出收復失地的要求，獲得羅邱兩氏的贊同，並發表共同宣言，謂：「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臺灣之收復，更獲英美兩大盟邦之有力保證，其時軍事形勢，我國與英美已佔絕對優勢。在開羅會議中，三國復商定新作戰計劃，從海陸空三方面加緊壓迫日本，吾輩早已預料日本必有投降之日，臺灣亦必有光復之時也。

書藏

光榮

一 日

開羅會議以後，中美英三國領袖復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表波茨坦宣言，鄭重說明開羅會議所決定，必須貫澈實施，時遠東盟軍已步入勝利之境，而我國軍事形勢亦漸進成功階段。

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於沖繩慘敗，廣島遭受原子彈轟炸後，終於向盟國屈膝，聲請

停戰投降，九月二日，日皇命其政府代表重光葵等，在東京灣美旗艦米蘇里號正式簽呈降書，結束其自「九一八」以來企圖武力征服世界之迷夢。同盟各國均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亦由中央劃定區域，分飭各戰區長官負責受降，至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中樞特派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上將主持，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日方投降代表爲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長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場恭簽降書，敬謹遞呈，並經陳長官於廣播中宣告中外，至是淪陷五十年之臺灣，仍歸祖國。回憶甲午戰敗，乙未割臺，李經芳代表清政府與日首任總督樺山資紀辦理臺灣授受事宜於澎湖舟次，情景如在目前，五十年實一剎那耳！

臺灣
省
改
制

臺灣光復以後，省政體制，原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此係我政府因臺灣淪陷甚久，情形較爲特殊，而爲便利接收之權宜措施；嗣後，至民國三十六年，各項接收工作均已按步進行，此種特殊行政制度，已無需要，經行政院第七八四次例會通過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並派魏道明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至五月十五日魏主席飛抵臺北市，當在機場發表談話，願與省民協力建設新臺灣，同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魏主席就任視事，臺灣省政體制即由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改制而爲省政府。

附臺灣歷年大事記

年 代	西歷紀元	事	由
隋大業三年	六〇七	隋羽騎尉朱寔初至臺灣。	
六年	六一〇	隋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擊澎湖。	
元至元一八年	一二八一	元朝征伐日本，大軍到九洲海上，不幸遭遇颶風，元師敗歸，各將相率乘駁艦逃至澎湖及臺灣西岸。	
二八年	一二九一	元朝命將兵征臺灣。	
二九年	一二九二	三月，海船副萬戶楊祥、吳志斗、阮驥等到臺灣。	
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	九月，福建省平章事高興遣人赴臺灣。	
明洪武五年	一三七二	信國公湯和築瀨海城備倭寇，並廢澎湖巡檢司。	
二〇〇年	一三八七		

二一年

一三八八

福建漳州之民，來澎湖。

嘉靖四二年

一五六三

海寇林道乾掠近海郡縣，都督俞大猷征之，追至澎湖。

萬歷三〇年

一六〇二

荷人至澎湖，明政府拒之。

天啓元年

一六二二

閩人顏思齊引倭屯於臺灣，鄭芝龍附之。

天啓二年

一六二三

荷人據澎湖。

天啓四年

一六二四

荷人退澎湖，而往據臺灣。

六年

一六二六

荷人著手教化土番，西班牙人據臺灣。

崇禎八年

一六三五

何楷獻靖海策，建議占臺灣。

一四年

一六四一

西班牙人退走。

永曆十一年

一六五七

郭懷一等糾集閩粵同胞反抗荷人苛政。

五年

一六六一

鄭成功蒞臺灣，荷人請降。

				一六年	一六六二	鄭成功卒，子鄭經繼立。
				二八年	一六七四	鄭經渡海而西，命子克𡇗監國。
				三五年	一六八一	鄭經卒，內爭廢監國克𡇗，立克𡇗。
				三七年	一六八三	清軍提督施琅征臺，鄭克𡇗降，臺灣入清版圖。
				清康熙六〇年	一七二一	朱一貴抗清復明運動。
				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	厲行禁止國人渡臺。
				二十五年	一七六〇	航禁廢止。
				五一年	一七八六	林爽文抗清運動。
				咸豐一〇年	一八六〇	開安平、淡水二港。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開打狗、基隆二港。
				一〇年	一八七一	生番殺戮琉球人五十餘名。

一三年	一八七四	日本藉琉球人被殺爲口實，興兵來臺 燒。
光緒一〇年	一八八四年	法國佔基隆及澎湖。
一一年	一八八五年	建臺灣爲省，分臺北、臺南、臺灣三府，臺北府置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臺 南府置安平縣、鳳山縣、恒春縣，臺灣府置臺灣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臺 澎湖縣。
一二年	一八八六年	置清賦局，著手清丈土地，並設藝務局。
二三年	一八八七年	敷設鐵路，施九段之亂。
二〇年	一八九四年	甲午戰爭。
二一年	一八九五年	訂立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臺灣民主國宣言獨立，臺人舉臺灣巡撫唐景崧爲大總 統， <small>此時逢甲</small> 爲副總統，旋敗亡。 <small>臺灣</small> 喪失。臺灣民主國敗亡後， <small>臺人不甘</small> 日帝國 主義之壓迫，在北部展開抗爭，發生金包里、臺北城、四份仔事件。
三二年	一八九六年	日本頒佈法律第六十三號，規定臺灣總督頒佈之命令，得以代法律。臺人抗日連 動廣泛展開，北部發生芝山巖、宜蘭、礁溪、平頂山、五指山、暗坑、厚德崙事 件，中部發生太平頂、林杞埔、雲林、南投、北斗、員林、鹿港、埔里社、太平 頂事件，南部發生前大埔、大武龍、阿猴事件。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臺人抗日運動、中部有林杞埔、土庫事件。
三年	一九〇七	臺人抗日運動、北部有北埔事件。
二八年	一九〇二	臺人抗日運動、南部有牛稠、埔溪、斗六、林杞埔、崁頂厝、西螺、他里霧、林內、後壁林、新豐事件。
二七年	一九〇一	臺人抗日運動、中部有臺中、油車事件、南部有新營、樟仔腳、後大埔、灣潭事件。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國父孫中山先生首次蒞臺。臺人抗日運動、南部有蕃仔山事件。
二五年	一八九九	臺人抗日運動、中部有樟湖庄、苗栗事件、南部有四角庄事件。
二四年	一八九八	臺灣人抗日運動、北部有四城、煥仔寮、大尖山、礪溪頭、七星山、文山堡、四城莊、五十份、北山事件、中部有大鞍山、鹿港、大安溪事件、南部有觀音里、西螺、浮塭、檳榔寮、英仔內、阿猴、三腳寮、竹頭崎、松仔腳、店子口、蕃仔山、關帝廟、阿猴、潮州、恒春事件。
二三年	一八九七	臺灣人抗日運動、北部有隘丁園、小礁溪、臺北城、礁溪、草山西、福德坑、竹仔州、阿公店、鹽水港、蕃仔山事件。

								二年	一九一三	國父孫中山先生再度蒞臺。臺人抗日運動、中部有苗栗事件。
								三年	一九一四	臺灣同化會成立。
								四年	一九一五	臺灣同化會被解散。臺人抗日運動、南部噍吧哖事件。
								七年	一九一八	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於東京成立。
								八年	一九一九	東京高砂青年會機關雜誌臺灣青年創刊。
								一〇年	一九二一	省人對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置臺灣議會。成立臺灣文化協會、展開民族運動。該會議機關雜誌臺灣民報於東京創刊。
								一二年	一九二三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被解散。
								一五年	一九二六	臺灣農民組合在鳳山成立。
								一六年	一九二七	省人成立臺政革新會、當即受禁止。成立臺灣民衆黨。臺灣民報省內許可發行、舉行總督府土地產業政策反對大講演會。嘉義農民稅金不納同盟結成。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佃人罷工。臺中舉行臺灣農民組合大會。高雄臺灣鐵工所臺灣工人罷工。

一七年 一九二八

臺灣工人總聯盟成立。

一九年 一九三〇

省人抗日運動、中部霧社山地同胞有警震全世界之霧社事件。

二六年 一九三七

七七事變發生。

三二年 一九四三

中美英三強舉行開羅會議、決定臺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

三三年 一九四四

臺灣調查委員會在重慶成立。

三四四年 一九四五

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九月一日在滬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十月五日、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公署秘書長），率領人員飛抵臺灣，次日即以第一號備忘錄，送達前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十月二十四日、陳長官由滬飛臺，次日舉行受降典禮，給第一號命令於安藤利吉。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十一月十日起開始接收。

三年 一九四六

五月一日、本省舉行第一屆省參議會。
 十月廿二日 蔣主席夫婦由京飛抵臺北，同月廿五日主持本省光復週年紀念大會並致詞，廿七日返滬轉京。

三六年

一九四七

於二月二十八日以查緝私烟事件引起暴徒滋事，到處打人毀物。國軍整編二十一師三月十七日抵臺始告平定。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二月廿五日並派魏道明為省府委員兼主席。
五月廿六日魏主席飛抵臺北，在機場發表談話，願與省民協力建設新臺灣。
五月廿六日行政院正式成立魏主席就任視事。
十月廿五日行政院長張其昌主持臺灣省立委員會成立典禮，由行政院長主持紀念大會并致詞。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形勢

臺灣位於我國東南沿海，屹然獨立，形似芭蕉葉，合本島及澎湖列島並其他附屬島嶼，而爲臺灣省之總稱。東臨太平洋，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南與菲律賓僅隔巴士海峽，西南與福建之金門廈門相望。全境地勢起伏，形勢險要，沿海平原，出產豐富。海上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暹羅越南及南洋群島，一葦可航，內則與閩粵江浙等省比鄰相接，唇齒相依。如以基隆作基點，則距福州一五一浬，廈門二二六浬，汕頭三一八浬，上海四一八浬，香港四七九浬。

，大連八五〇浬，神戶九三〇浬，馬尼刺七七四浬，海防九六一浬，新嘉坡一八三四浬，巴達維亞二二三〇浬。故以地理形勢言，臺灣對我國國防上關係綦重，且具有戰略上重要價值，非若尋常島嶼所可比擬也。

經和緯度

臺灣省經度和緯度，分別列表如下：

		島		島		經		度		(東經)		極		東		基隆市棉花嶼		度		二二三〇六二二五	
		緯		緯		度		(北緯)		極		南		恒春鄉鸞鼻		西		望安鄉望安花嶼		分	
		(北緯)		極		(東經)		度		極		北		基隆市彭佳嶼		東		望安鄉望安花嶼		秒	
		北		緯		度		(東經)		度		南		西		東		望安鄉望安花嶼		度	
		北沙鄉目斗嶼		湖西鄉良文港		一一九・四二・五四		一一九・一八・一三		一一九・一八・一三		望安鄉望安大嶼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三・〇九・四〇		望安鄉望安大嶼		一一三・〇九・四〇	
		澎		湖		列		(一)		臺		灣		全		島		島		經	
		(二)		澎		湖		列		島		緯		緯		度		(東經)		度	

第二節 面積

全省面積

如下：

臺灣省全省面積爲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方公里強，約爲福建省面積三分之一。茲列表

名稱	面積	周圍
臺灣本島	三五、八三四・三五 <small>方公里</small>	一、二三九・六 <small>方公里</small>
澎湖列島	一二六・八六	二三六・七
合計	三五、九六一・二一	一、四七六・三

臺灣省光復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劃爲八縣，九省轄市。其面積縣以臺中爲最大，其次高雄，再次臺南，花蓮，而以澎湖爲最小，市以臺南爲最大，其次爲高雄，新竹，而以臺中爲最小。茲列表如下：

各縣市面積

區

域

別

等

級

面

積

一一一

臺高臺新臺澎臺基臺基

中隆義東化北竹雄南湖東竹北蓮南雄中

計

市市市市市市市縣縣縣縣縣縣

二二三三三四一三二二二二一一二一一

三五九六	一·二二五	四六·七六二四	二九·六六五五	五六·九三一七	六五·〇六七〇	六五·六九四七	六六·九八七二	一〇〇·五九一九	一三三·七四九六	一七五·六四五六	一二六·八六四二	三五一五·二五二八	四四六九·四二二七	四五八〇·四八七五	四六二八·五七一三	五一八九·八八五四	五五四三·〇五〇五	七二八九·五八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山脈

脈山

臺灣省南北長而東西狹，境內多山，其中以脊梁山脈（中央山脈）為最著，其次為海岸山脈及大屯山脈。脊梁山脈起自北端而終於南端，縱貫全省劃為東西兩部，東部地勢傾斜，西部則平坦肥沃，其最高峯我國原稱為玉山，後經日本改稱為新高山，省政府成立後，又復改稱原名。海岸山脈，又稱臺東山脈，緊依東部海岸，自北向南，與脊梁山脈平行，大屯山脈自琉球群島之南端至本島之西北端，再向西南延展，而形成澎湖群島。茲將主要高山列表如下：

名稱	所經地方	山峯高度
玉山	臺中、臺南、高雄	三九五〇公尺
次高	新竹、臺中	三九三一
秀姑巒山	臺中、高雄	三八八四
次高	臺中、花蓮	三八三三
新北山	臺中	三八三三
新烏山	臺中、花蓮	三八一五
拉蒙山	高雄	三八〇八

第四節 河流

河流

臺灣省河流，以縱貫南北之玉山山脈東西面斜度差別極大，故其主流，分東西兩部，東部因玉山山脈斜度極大，故納入太平洋之河流較少，西部以斜度較小故納入臺灣海峽者較多。茲將臺省境內流路長度在七十公里以上之主要河流列表如次：

名稱	所在地方	流路長度
濁水溪	臺中、臺南	一七〇
淡溪	臺北、新竹	一四四
水溪	臺中	一五九
水溪	臺南	一二四
甲子溪	臺中	一二三
文安溪	臺中	一三七
大南溪	臺東、臺南	八七
大溪	新竹、臺中	八三
烏曾溪	大里	八二
淡水河	大肚	

秀姑巒溪花蓮

七七

八朴子溪臺南

七四

港

臺省四面臨海，島嶼衆多，港灣形勢又南北不同，故海岸線甚長，全省周圍一四七六三公里，除本島外，以西南之澎湖列島，東南之火燒島及紅頭嶼最為重要。澎湖列島共

灣

有大小島嶼九十七，其中以澎湖島，漁翁島，北沙島為最大。火燒島位臺東之東，面積一五三四方公里，紅頭嶼在火燒島南，面積四五七四方公里，其東南小紅頭嶼約一五七方公里，面積最小。臺灣以西岸多灘而水淺，東岸則皆峯壁懸崖，故優良港灣甚少，惟北部之基隆港，可泊一萬公噸之船艦，過去經日人經營，建為要塞，今已成臺北之門戶。至南部之高雄港，及澎湖之馬公港，亦經日人以巨大人力財力及甚久時間之經營，現亦成為軍港。至臺中之臺中港（原名新高港）光復前，日人興築尙未完竣，目前我政府正繼續施工，使之成為臺灣本島中部最佳之軍港，而與高雄基隆鼎足而三。

第五節 氣候

氣

臺省跨北回歸線，南部與香港同緯，地近熱帶，北端與閩省龍巖平行，略近溫帶，故雖在冬季，除高山外，素不降雪，霜亦少見。一年之中，夏季甚長，冬季較短。因有海風及驟雨關係，雖在盛夏中午，若在室內及樹陰之下，清風徐來，身心甚為清快，尤以夜半

溫

黎明，更覺涼爽。茲將省內各地氣溫情況，列表如次：

測候地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附	註
恒臺臺阿花臺新宜	二十四度	三四四度	一三二度	(一)本表數字以攝氏溫度計爲標準	
蓮里	二三六	三七五	一一一	(二)阿里山測候地高度二千四百餘公尺	
東南春	二三八	三五六	六八		
中港山山蘭竹	一〇六	三五八	四三		
	二三六	三三八	一〇六		
	二三九	三四四	五四		
	二七	三五八	七三		
		三四一	七一		

雨量

臺省一年間平均雨量，約二千五百耗，其降雨期則南北不同，北部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因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雨量較多，尤以基隆附近爲最，遂有「雨港」之稱，其全年雨量日分之七十，皆於此期間降下，基隆附近之火燒寮，全年雨量竟達六千餘耗，堪稱全省第一。

但南部雨期，則在五月至九月間五個月內，惟多屬暴雨，時促而量多，此五個月的雨量，約佔全年百分之八十。全省雨量最少者爲新竹，臺中，臺南各縣之海濱，及澎湖縣境，尤以澎湖縣屬漁翁島，全年雨量

僅九百耗而已。

二八

濕度

臺灣省南部，屬於熱帶圈，即全境一般狀況，亦以高溫多雨，其濕度較為滋潤，茲將本省中南部各地平均濕度百分比，列表如下：

地名

全年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最少
全年平均
百分比

恒臺阿臺新宜
里

金全合老

八老合老究

公公合全

全合老合

金全合全

三三四三

公合合老

四三四三

風季

臺灣省東南洋面遼闊，海洋性氣候特濃，西北則距大陸匪遙，季風影響較巨。東南季風始於五月至七月為盛，颱風約七月間自東京灣登陸而入本省之西南部，至八九月始向東疾移，故往往蒙受損害，夏季候風至十月消失。冬季則由我大陸高氣壓部份吹來之東北風，

以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最為顯著。此時彭佳嶼及澎湖等地之風力，速而且強，時間亦長，故雨量銳減，頗感亢旱。

地 震

臺省與日本九州及琉球菲律賓群島，連接而成太平洋地震地帶之一部份，故地震極易發生。每年平均約三百三十次之多。即每日平均約有一次，發生於本省境內。惟為害較少，且僅限一隅，故影響不大。若以地域區分，則每年地震平均次數，花蓮港一一三次，阿里山二四次，臺東二〇次，宜蘭一八次，臺北一七次，臺中一三次，臺南一三次，恒春七次，新竹四次，高雄三次，澎湖三次。

第三章 行 政

第一節 清代統治時期

郡 縣
的 設 置

考臺灣在鄭成功未領臺以前，並無郡縣之設置。鄭氏克臺後，改名東都，置天興萬年二縣。至鄭經時，改東都為東寧，升二州為縣，增安撫司三，南路及澎湖各一。清康熙二十二年，清兵克臺灣，翌年夏，從靖海侯施琅議，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朱一貴亂後，雍正元年，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請於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

縣，淡水一廳。五年復增澎湖一廳，改臺灣道爲臺灣道。乾隆三十一年剿撫生番後，總督蘇昌奏准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之番社，設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五十二年林爽文之變，諸羅官兵，協力守城，卒告無虞。亂平後，清廷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以示獎勸。嘉慶十四年，清廷進而經營蛤仔難，蛤仔難爲閩音，後改稱噶瑪蘭，最後改爲宜蘭，皆其地也。時遁海寇蔡牽朱漬亂後，督臣阿林保奏稱蛤仔難居民數萬，協力備禦，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於是增設噶瑪蘭通判一員。同治十三年，牡丹之役既平，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於南部番界琅璣地方，增設恒春一縣，屬臺灣府，復於臺北創建一府三縣，設府治於艋舺，名曰臺北府，附府曰淡水縣，裁淡水同知，就其廳治改設一縣，名新竹縣，就噶瑪蘭廳舊治疆域改設一縣，名宜蘭縣，而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基隆，臺東增設卑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仍隸臺北府，至是臺灣已由一府增爲二府，於臺南臺北臺東皆有所經營矣。光緒十一年，中法天津條約成，左宗棠奏請臺灣建省，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兼理學政，以劉銘傳任之，十三年，建省規制大定，除設布政使及澎湖鎮外，劉銘傳奏請將臺省郡縣分別添改裁撤，計新設臺灣一府，爲首府，增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彰化縣及光緒十年所設埔里社廳，臺灣府共轄一廳四縣，舊臺灣府改爲臺南府，臺灣縣改稱安平縣，裁鹿港廳，其嘉義，鳳山，恒春三縣及澎湖廳皆仍舊，臺南府共轄一廳四縣，臺北府仍舊，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廳，臺北府共轄一廳三縣。升卑南廳爲臺東直隸州，而以舊卑南廳改駐之州同，及新設之花蓮港廳州判屬州。全臺計共三府一州十一縣五廳，劃疆分理，粗具規模。二十年，又於淡水縣屬增置南雅廳，隸臺北府，是年朝鮮事變，中日戰爭發生，未幾，而臺省被割讓於日

本矣。

政權的岐紛

清代之普通地方行政區劃，雖有省，道，府，廳，州縣等名稱，實則爲三級行政制。最大者爲省，府又次之，縣最下，而州廳參列其間。所謂直隸州廳，略與府縣等，至散州總督爲地方最高級長官，職權極廣泛。巡撫職務略同總督，而權力較小，總督得兼管二省三省，巡撫例管一省，惟直省中或僅有巡撫而無總督，或僅有總督而無巡撫，或以巡撫兼總督。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學政，省各一人。道則一般之職務，爲省之第二級行政官，負有守土之責，亦有司某項特殊專職。如督糧，鹽法，屯田等道是也。但臺省之行政組織，逐漸演變，循名責實，終有異於以上所云。清制，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俱駐福州，臺灣初平，設一府三縣，隸福建臺廈道，學政事亦由道兼理，此與其他地方行政層級尙無大異。康熙末年，增置臺灣觀察御史，每年自京師各派滿漢一員前往，其意以臺灣路遠，消息壅滯，如此則一切信息，可得速聞也。然派往之御史，往往干涉地方行政，甚或取執行官之職權而代之，不特原意盡失，抑且迹近紛擾。雍正五年，以道負管理地方行政，又兼學政，未免稍繁，乃將學政移歸派往巡察漢御史管轄，以御史而兼學政，已有使其多負實責之趨勢。乾隆五十三年，正式裁撤，改令閩省督撫將軍提督，每年輪值一人，渡臺稽察。

○自是道鎮之權益重，專摺陳兵事，其地位略與巡撫等。而臺灣道鎮雖爲文武分職，軍政民政，並未劃分清楚，總兵掛印，且有統馭民番之責，大體側重軍權，以資控制。其弊至於武職重於文員，任意干涉訟事，留難地方官吏，及藉辭政務，規避軍旅等情事發生。迄至清同治十三年，沈葆楨治臺，迭奏營伍廢弛，陳請

改制，撤去總兵掛印字樣，糾正文員權輕之弊，並請移福建巡撫駐臺，以收文武統屬之效。其後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銳意經營，改制一新，事權集中，綱維整肅，惜乎志業未竟，其八旋去，但此一段歷史，固不可抹殺也。

第一二節 日本竊據時期

行政區劃

日本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竊據臺灣以後，對於全臺灣行政區劃，曾屢次加以改變。首於公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劃分臺島爲三縣一廳，一八九八年改爲三縣三廳，一九〇一年改正官制，廢縣，置二十廳，一九〇九年，復削九廳，增一廳，計十二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廢除舊有官制，改訂行政區域，設五州二廳，一九二六年復改爲五州三廳，五一郡，二支廳，十一市，六七街，一九七庄，五七一番地，其分劃及轄置情形如下表：

新竹州	臺北州	臺中州	嘉義州	屏東州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番地	庄	街	市	支廳
六一	二五	三五	二三	三
九二	二九	三九	二一	一

臺	臺	高	臺	高	臺	臺	臺
南	中	雄	州	州	州	州	州
蓮	東	港	廳	廳	廳	廳	廳
澎	湖						
合							
計							
五二							
三	三	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	一五	一五					
五〇	三四	九					
三九							
一七							
六七							
一九七							
五七一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七							
八〇							

一 權 元 化

日本竊據時期，其行政組織爲一元制，即以臺灣總督府爲最高行政機構，由日皇親任（特任）總督一人，綜攬一切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最初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任總督，並授以政權及兵權，嗣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六月加以改革，總督亦以文官任命，同時解除委任總督之兵權，惟如總督爲武官時，復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總督之下，設總務長官，爲幕僚長，輔助總督綜理府務並監督總督官房，文教，財務，礦工，農商，警務各局，其他附屬機關如交通局，專賣局，法務部，外事部，刑務所，試驗所，研究所，臺北帝大，高等學校，病院，圖書館，南方資料館等均直隸其下。至臺灣總督之權限：

(一) 綜理臺灣一切政務，(二) 發佈律令與府令，其律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三) 維持安寧秩序，必要時得向管轄區內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此外爲推行愚民政策，以達到其統治任務起見，並有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及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前者爲財團法人，由臺灣總督充任顧問，總務長官任會長兼理事，其副會長兼理事，則由總督官房地方監察課長充任，理事八人，由各州知事及廳長擔任，評議員四十二人，對會長重要施策之諮詢，有審議權而無決定權，故其性質，乃掛自治之名，而行官治之實；後者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總督及總務長官分任之，會員四十人，由總督於總督府高級官員中，及住居臺灣有學識經驗者任命之，並非民間選舉，純係御用政策。其組織系統，全臺爲總督府評議會，州有州會，廳有協議會，市有市會，街庄有協議會，表面上類似民意機構，實際上並無若何權力也。茲將日本竊據時起迄光復前夕止，歷任臺灣總督姓名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次就
序任

就任年月

姓名

次就
序任

就任年月

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八九五年五月
一八九六年六月
一八九六年十月
一八九八年二月
一九〇六年四月
一九一五年五月
一九一八年六月
一九一九年十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樺山資紀
桂太郎
乃木希典
兒玉源太郎
佐久間佐馬太
安東貞美
明石元太郎
田健次郎
伊澤多喜男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一九二九年七月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五月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上山滿之進
川村竹治
石塚美藏
太田政弘
中川健藏
小林躋造
長谷川清
安藤利吉

第三節 光復以後情形

行區重劃的政

臺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竊據時期，會有若干次之變更，已如前述。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及施政之重點。光復以後，爲求利用原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起見，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實況，就原有州廳區域，劃爲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二縣轄市爲宜蘭，花蓮。至縣市下之機構，則將過去市屬之區會，改爲區公所，原有州廳下之郡改爲區署，郡以下之街庄改爲鄉鎮公所，而區鄉鎮以下之編制，因過去保甲制度，純爲日本警察統治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乃於區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爲里，村以一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甲相似。茲將臺省各縣市所轄市區鄉鎮戶數及縣市長姓名列表如下：

縣 市 別	市 縣 數	區 署 區 公 所	鄉 鎮 數	戶 數	縣 市 長 姓 名
臺 臺 新 北 竹 中 南 縣 縣	一	一〇六	四二	一三二、九八一	梅達夫
			四二	一二四、一七三	鄒清達
			五七	二〇三、七三一	龔履
			六七	二二〇、五五五	袁國欽
			九	袁國欽	

總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臺花	臺基	新臺	彰嘉	臺高	屏高	臺東	東雄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六五	七	一〇	七	六	四	八	七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二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六	五			
一一、二〇一、六一九	一九、〇四四	九八六	三三、九八〇	三三、三〇五	三一、二二〇	一〇、七八四	二五、五〇七	二五、二五二	六一、二〇五	一一、九二一	二八、二七一	二七、二四四	一二三、八三六								
三七	何	黃	黃	卓	宓	陳	陳	陳	游	梁	杜	曹	黃	毛							
	學	高	汝	錫	宗	貞	勣	彌	振	式	匯	振									
	帆	强	煊	卓	卿	熙	彬	堅	誠	亞	川	鴻	寰								

行政
體制

臺灣省因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五十年之佔領，情形特殊，光復之初，為謀因地制宜，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綜理省政並辦理一切接收事宜，迄後，接收工作，逐一處理完畢，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經国民政府行政院第七八四次例會通過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秘書、警務、交通、社會、農林、衛生、人事、會計、統計、新聞十處，暨糧食局，物資調節委員會，三年建設計劃委員會等。茲將臺灣省政府委員會及各廳處會局首長姓名，列表如後：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暨直屬機關主管人員一覽表

臺灣省員委會				機關名稱	職務	姓名
委員兼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李劉	朱嚴	許楊	魏林	道	家	魏
翼	恪	壽	壽	佛	家	朱
中善	明定	瑜士	瑜堂	明	家	嚴
人事處	統計處	會計處	衛生處	農林處	交通處	農
處長	統計長	會計長	副處長	副處處長	副處處長	農
張國鍵	李植泉	王肇嘉	齊春	陳華	徐清	林
			致輝	嵩文	世慶	杜
			致輝	嵩文	鐘	馬

警務處		社會處		建設廳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秘書處		府會											
副處	副處	處	處	副廳	副廳	副廳	副廳	副廳	副廳	副廳	副廳	秘書	秘書	委員	委員										
處	處	長	長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長	長	委員	委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負責	負責										
陸劉王		李	陳楊		謝許		丘嚴		翁朱		謝	李	陳朱	游南											
遂戈民		冀	尙家		東恪		斌家		佛		瀛	連	文啓	彌志											
初青寧		中	文瑜		閔士		存淦		齡定		洲	春	伯清	堅信											
日產清理處		衛生試驗所		地質調查所		海洋研究所		工業研究所		水產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		物資調節委員會		烟酒公賣局		糧食局		新聞處	
主	任	兼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處長	處長		
吳崇泉	韻春輝	畢慶昌	馬廷英	陳華洲	李兆輝	盧守耕	凌立	林訪	謝洲	馬渭華	蔡壽華	蔡玄甫	蔡華甫	李連成	李春貴	林振成	林連春	林貴	林春貴	林成貴	林連貴	新貴	新貴		

第四節 民族人口

本省住民，百分之九十為唐宋以來自中國本部大陸移來之漢族，其次為土著之山地同胞，共計約在六百四十萬人左右。

漢族以由福建播遷而來者最多，廣東次之，兩者言語風俗稍異，過去曾發生械鬭。其分佈狀況，至今尚有偏倚傾向，大概前者居住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各縣之大部與新竹縣之一部，後者居住新竹縣之大部與臺中，高雄，臺東，花蓮各縣之一部，兩者人數約五與一之比。

漢族風尚多傳自祖國，雖移居數百年之久，世々相承仍不失其本來面目。日本竊據臺灣以後曾嚴禁着中裝長服，又規定須講日語，將衣，食，住，行均改為日本式。惟漢族政治意識堅固不易同化，且時常反抗，光復後，日人文物之殘滓，雖處々仍有存在，然此等均係由於經濟上之理由。

自光復後其他各省如江蘇，浙江，山東，河北等省遷移來此者已漸多。

山地

山地同胞，即曩昔所稱之高山族（又名高砂族），最早又稱赤嵌族，亦即本省最早之民族，其種族與南洋之馬來種相似，多沿中央山脈居住，分佈區域占全省百分之四五，計有泰耶爾族，薩塞特族，不奴族，齊阿族，拔灣族，耶美族，阿美族等七族，風俗習慣特殊，生活困苦，尚處於半原始生活狀態，職業以農為主，狩獵次之，手工業又次之，日本竊據臺灣後將彼等

居住地帶定爲蕃界，不許越界下山，故當時又稱爲高山族，並予以種々岐視及壓迫，甚至無旅行交易之自由；光復以後，我政府對此種民族極爲關懷，依三民主義原則予以平等待遇，注意該族生活之改善，文化教育之提高，並組織研究機構詳細計劃。今後山地同胞生活可望與漢族平等，本省人口密度，以卅二年人口總統計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一八〇人以上，各縣市比較以澎湖縣最密，每平方公里五四〇，三人，花蓮縣臺東縣人口最稀，前者每平方公里只有二五·三人，後則僅二〇·九人。茲根據卅六年八月戶口清查統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人口表

項 目		戶 數		口 數		合 計		外 僑 數	
縣 市 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澎	新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湖	北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南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東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雄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中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竹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連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臺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高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花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澎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四	一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六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七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八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九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三三、二八五)	(三三、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二二、三五三)	(二二、三五三)

臺基新臺彰嘉臺高屏總

北陸竹中化義南雄市計

六、一〇五	二、六〇	三、三五	三、五七	一〇、九八	三、三〇	三、五五	一、七、三三	一、七、七七	二、六〇	三、六九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	------	------	------	-------	------	------	--------	--------	------	------	--------	--------

一、九、四九	一、九、〇四	一、九、一〇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	--------	--------	--------	--------

註

一、本表人口數係根據卅六年度八月份調查，外僑數根據十月份調查。

二、人口數欄內括弧數字，係山地同胞數，外僑數欄內括弧數字，係日本僑民數。

三、山地同胞數移居平地者未計入。

四、外僑人口總數包括朝鮮三六二人、菲律賓二三人、荷蘭三七人、緬甸三人、琉球一二九人、西班牙一九

人、英國二九人、美國一七人、蘇聯一人、暹羅三人、德國十人、加拿大、丹麥、挪威、伊拉克、海地、

土耳其各一人、安南一七人。

五、嫁於國人之外籍婦女亦列為外僑。

第四章 交 通

第一節 鐵 道

鐵 路

臺灣鐵路，創自前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七），巡撫劉銘傳聘英人馬蒂遜為總工程師，兩年間，先完成基隆至臺北線，約三三公里，越七年，完成臺北至新竹線，共約一〇六公里。割臺時，日人充為軍用，旋成立臺灣鐵道會社，計劃延長鐵道上各項設施，實行官營，並分從南北兩部着手，北部以改善原有鐵路為主，南路則以高雄為基點，漸次向北敷設，至一九〇八年，基隆高雄間四〇八公里縱貫線始告全部通車。其後進而修築各支線，如臺北—淡水間之淡水線，竹南—彰化間之臺中線，高雄—林邊間及社邊—東港間之屏東線，基隆—蘇澳間之宜蘭線，三貂嶺—菁桐坑間之平溪線，二水—外車埕間之集集線，花蓮港—臺東間之臺東線等。而基隆—竹南間，民雄—嘉義間，新市—高雄間，基隆—八堵間，高雄—鳳山間，更敷設複線，蘇澳—花蓮港間，及臺東—枋寮間，則以公路汽車聯絡完成環島交通線。南部各製糖公司復私設鐵路，以為甘蔗及物資之運送，兼供行旅之用，因此臺灣鐵路漸呈網形發展焉。光復以後，我方復廢續興建未完工之竹東支線，於卅五年五月測量，同年十一月動工，卅六年九月完成，同年十一月正式通車，為我方「建設新臺灣之起點」。茲將全省鐵路里程及運輸設備列表如下：

臺灣全省鐵路里程及運輸設備（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四四

線別	里程(公里)	站數	機車	運輸	設備	(輛)
省營	一五九	四	二	客車	貨車	
私營	七〇三	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半營業線	一六九	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專用線	三三五	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計	三八二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三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九六	一	一	一	一	
	一五九	一	一	一	一	

公 路

第二節 公 路

本省公路向極發達，過去以公營幹線為主，民營支線為輔，在戰時破壞甚重，現經省政府之多方努力，已漸恢復舊觀，公路鋪有柏油（土瀝青）者頗多，平坦異常。公營幹線計七六九·二公里，民營支線，計四、八三〇七公里，茲將公營暨民營之主要幹線，分別

列表如次：

甲、公營幹線

線別	區間	經過主要站名	長度
		臺豐高蘇林芳臺基臺花臺蓮	
		北塔原彰雄屏邊花澳邊臺恒北草北金隆北草新東港	
	寮連	臺中新莊鳳山	
	坑化	大武枋寮	
	東春	東港山店山門里社	
水裡	水裡	中埔新東港	一四·四
坑霧	中霧	北新東金	三三·一
水社	水社	北草北金	二五·五
土城	土城	南草南金	一四七·五
魚地	魚地	東南草	一九·九
草屯	草屯	東南金	五九·五
埔里	埔里	東南金	一六·八
		一三·五	一六·八
		二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二·九	四二·九

關	竹	大	南	西	新	竹	關	二七・六
子	嶺	溪	湖	東	新	栗	一四・〇	一四・〇
線	線	線	線	線	苗	竹	大	三三・九
後	竹	桃	國	竹	新	竹	竹	一四・六
壁	南	大	南	南	栗	大	大	二六・二
關	關	關	關	關	分	出	出	二七・二
子	子	子	子	子	頭	礦	礦	新
嶺	嶺	嶺	嶺	嶺	河	坑	坑	埔
						水	水	

第三節 航運

航

臺省內河，水多湍急，除臺北淡水間外，餘均無航利可言，唯以四面環海，海運及環海航運甚為發達，其主要港口為基隆，高雄，次為安平，馬公，蘇澳，花蓮港，淡水，新港，臺東，臺中等。至省外航運，除上海，福州，廈門等處經常行駛外，他餘南北洋主要港口之廣州，海南島，汕頭，青島，天津，連雲港，秦皇島，葫蘆島，以及長江沿岸之南京，九江，漢口等處，亦不時有船行駛。此外尚有太古，怡和公司航輪經常行駛香港與基隆間，至我國對日航運現尚未正式開放，在本省航行之輪船公司計有中興，華聯，招商局，民生，臺航等公司。售票地點，除各該輪所屬公司外，多由中國旅行社，臺灣旅行社代售。

航 路

標 誌

本省原有航路標誌五十四處，計燈塔三十一座，燈竿九座，導燈二對，燈標三座，挂燈浮標七個，大部破壞。燈塔受戰爭損壞者，計二十二座，已經修復者有富貴角燈塔，三

花蓮港，新港，高雄，安平，坑子口，白沙，淡水，漁翁島，花嶼等十數處。其餘正擇重要者，計劃修復。紹角燈塔，及淡水低導燈二座。接收後，業已放光者，有富貴角，基隆，仙洞，三貂角，

惟上項航路標誌，前已奉交通部電准移交海關接管矣。至本省基隆，高雄兩大商港，前者在民國三十八年入港汽船為一、五〇〇艘，裝卸貨物共四百五十萬噸，乘客上下三十餘萬人，同時停泊船隻有二十五艘之多，繫船岸壁可碇泊一千噸以上船舶者十四個，繫船浮標可碇泊一千噸以上船舶者九個，可移動三噸以上電氣起重機十四架（內浮式起重機一架）；後者則為本省南端之要港，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每月吞吐量為二十萬噸。惜戰時被炸慘烈，港內水陸設備損失綦重，陸上器材建築毀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底沉船大小有數十艘之多，港口為沈船五艘所阻塞。接收後，經積極打撈封港沉船，恢復港內信號浮標設備，並計劃疏濬淤泥，修建碼頭倉庫起重機等各項設備。又花蓮港現亦在修復擴充，臺中港正待積極興建，果能完成，將與其隆，高雄同為本省四大海港也。

第四節 郵 電

郵政

本省郵局截至卅七年三月底止，共有一九三所，內普通郵局一五所，特定郵局一五六所，支局二二所，此外另有郵政代辦所二一處，郵票代售處一〇二三處，分佈全省各地，服務尙稱普遍，各該局所大部兼辦電報，電話，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本省郵件運輸，除澎湖方面因船期無定稍嫌遲滯外，其他各地均可利用鐵路公路，甚少如內地各省須用人力挑負，故郵件朝發夕至，極為便利。省外郵運，航空方面有臺北—上海，臺北—福州，臺北—廈門，汕頭，香港諸線，輪船方面有基隆—上海，基隆—福州，高雄—廈門及其他南北洋不定期航線，至國外郵件，本省現有臺北，臺南，基雄，高雄等國際郵件互換局四所，經常與聯郵各國互換航空及水陸路郵件，又德國，日本，朝鮮近亦與我國先後恢復通郵，本省發德日等國郵件，均暫發由上海轉遞。

電信

本省電信事業，在過去已有相當基礎，惟受戰事影響，機械與線路損害頗鉅，而以臺北，臺南，高雄為尤甚，他如通島外之海底電線，已全部阻礙不通，受創過深，實非短時可修復，光復以後，經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積極整頓，無論機械線路均力求充實與建設，年餘以來，已獲顯著進步，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有電信局一處，普通局十五處，特定局一百四十九處，海岸電臺二處，其中普通局與特定局均為郵電兼辦。茲簡要分述於次：

（甲）電報

(一) 電報方面，分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兩種，在業務上除特快，旅行，交際等特別業務外，其他各項業務多分為加急與尋常兩類，本省各重要城鎮間，計有線電路一百九十一路，無線電路二十三路，省外無線電

路十三路，凡設有電局之城鎮，皆可收國內外電報。

(二) 本省各重要電局，兼設無線電臺者，計有臺北、基隆、臺南、臺中、高雄、屏東、新竹、嘉義、宜蘭、花蓮、臺東、澎湖、火燒島，等十三臺，各臺間分別聯絡通報外，臺北、臺南、基隆三臺又分別與上海、南京、永嘉、廈門、福州、汕頭、廣州通報。

(三) 為海上航行安全及乘客便利起見，基隆及臺南設海岸電臺，專辦海岸電報業務，與航行臺灣之海輪聯絡通報，船上旅客發至島上電報或島上發至船上電報，均可收受，近為加強海上聯絡，正籌設高雄海岸電臺，不久亦將開放業務。

(乙) 電 話

(一) 長途電話普及全省，目前省內開放通話地點，達一六三處，其中除關子嶺一處為代辦外，全部均由各當地郵電局辦理，全省長途電路可通話者計二九一路，現仍準備擴充中，就現在線路通話每月已達廿萬次以上，一俟線路增設後，本省通信上更便利而靈活。

(二) 省內各地市內電話用戶在百戶以上者現已有廿三處，(未滿一百戶者屬長途專線用戶。)其中三處，為自働交換機，其餘均為人工交換機。(另高雄等地正在籌劃開放自働交換機。)全省市內電話用戶，目前總計達一萬二千餘戶，在省內各大城市繁華區域，交通要道，例如海港，碼頭，飛機場，火車站等公共場所，均設有公用電話，供市民及商旅使用，甚稱便利。省內多數地方，前於戰爭期間，電話機線受轟炸損壞者甚重，經年餘積極整修，多已漸次恢復，惟以器材奇缺，最近計劃購入大批材料，於短期內全省各地市

內電話可大量擴充，在本年內可能增加用戶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本省爲孤立大洋中之海島與內地大陸相離，其通信工具上，當以無線電話爲最切要。目前已開放本省基隆臺北二地與上海、南京、廣州、福州、廈門等地無線電話。並積極籌設臺南、澎湖及內地各大都市通達無線電話。

臺灣省電報電話接收時情形及最近狀況概況表

類別	單位	原有狀況	接收時可用者	現在可用者	備註
海底電線	無線電報	回路	五 六	一九	一九一 路 一四 五路 雙工音 機電路四 路電雷路五 路單工音 機電話一路 雙用電
等地	等 湖 州 及 福 州 高 雄 臺 南 澎 湖 澎 廣	岡東、京、鹿兒島、及對日、本、福島、海外、廣州、及對海、口、本、香、門、廣州、對內、外、本省主要城市、通上、市、頭、通上、市	僅日本之東京、福岡線。	省內 臺見上 文、共 有電 路、三 路、省 內十 四路、三 路、通 達地	目下均因障礙不能通報

長途電話

回線

四六三

二〇一

二九一

通話局所計二六三所

市電話用戶

二二、六五五

六、六五二

一一、四四六

線 話

東京、大阪及大連
東京、大阪。

臺北、嘉義、高雄、士林、
基隆、與京、福、夏等地
通話。

設有自動機設備，臺北能容
八千戶，高雄、嘉義各四千戶
現正籌劃臺南、或高雄對內
電話。地各大都市及澎湖開放無線
完好。臺北區亦修復現共一
二五局。

航 空

第 五 節 航 空

本省對外航空線，已開闢者，計有上海、福州、廈門、油頭、香港等處，茲將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及線別班別抄附如次：（甲）中國航空公司；（一）臺北—上海線，每日一班。（二）臺北—福州線，每星期三、六。（三）臺北—廈門、油頭、香港線，每星期日。（四）臺南—廈門線，每星期二、三、六。（五）臺南—油頭、香港線，星期三、日。（乙）中央航空公司：（一）臺南—廈門，油頭，廣州，香港，每星期二。（二）廈門轉飛福州，每星期五。

附註：本表「現在可用者」欄係依據卅七年二月份統計數字

長途電話	回線	四六三	二〇一	二九一	通話局所計二六三所
市電話用戶	二二、六五五	六、六五二	一一、四四六		
線 話	東京、大阪及大連 東京、大阪。	臺北、嘉義、高雄、士林、 基隆、與京、福、夏等地 通話。	設有自動機設備，臺北能容 八千戶，高雄、嘉義各四千戶 現正籌劃臺南、或高雄對內 電話。地各大都市及澎湖開放無線 完好。臺北區亦修復現共一 二五局。		

第五章 農業

臺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高山層疊，港灣曲折，故物產豐富，得天獨厚。農產中以米為大宗，甘蔗，茶次之。林業則以山野廣袤，約佔全島面積六八·六%，木材殆不可勝用，而以樟木製成之樟腦，尤居世界之首位。畜產亦富，牛，猪，羊，馬，鹿及各種家禽均有，且品種試驗改良，頗有進步。水產收獲甚高，以蟹，鰱，鯛，鰹，鱈，鰆，鮪，鮑為尤著。礦產凡金，銀，銅，鐵，煤，煤油，硫磺，雲母，石綿均備。煤之產量尤豐，質亦不惡。就全般生產量估計，農產約佔四六%，畜產約佔五%，林產約佔二%，水產約佔三·一%，礦產約佔三·九%，工產約佔四〇%。近年來，因日本發動戰爭，全力以整軍備，本省受戰時及轟炸影響，工農生產，均告銳減，光復以後，經我政府不斷努力，各項生產已逐漸恢復，茲分別略述於後：

第一節 農產

一、米為本省主要食糧，亦即本省農業之基幹作物，耕地中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係用產米。且臺省四季均宜栽培，水稻年可二作或三作，可使土地經濟利用，並樹立現時通行之水田輪作制度。三十六年度產量，依據省農林處施政報告：第一期稻作增產，預定栽植面積，為二五五·〇九三公頃，實際栽植面積二七七·六九〇公頃，預定產量六·五九九·八五三公石，估計收穫量為六·九四一·二五〇公石（以部份縣市尙

未報齊，故爲估計）。第二期稻作增產，預定栽種面積三四〇、三九九公頃，實際種植面積三八八、一六四公頃，預定產量七、二一、八六一公石，其種植面積，比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五四五公頃。

二 甘蔗 糖爲本省輸出之主要物產，原佔世界糖業之第五位。甘蔗爲製糖之主要原料，過去日人獎勵種植，致力改善，最盛時曾愈二萬萬擔，產糖愈一百四十萬擔。現正積極推廣種植面積，三六、三七年期爲八八、六七三公頃，業已達預定面積百分之九九·八六。三七、三八年期，已擬定爲一一四、四二九公頃。

三 香蕉 爲本省產量最多之水果，其生產額僅次於米及砂糖之地位，過去產量，最盛時期，民國廿六年會達二二八、五八九、一〇〇公斤，以後逐漸降低，至卅四年爲三二、一五三、二〇〇公斤，卅六年已增至六六、九六四、四三一公斤。全省普遍種植，尤以高雄，臺中兩縣爲主要產地，臺中香蕉種於山地，年中出產，高雄則種於平地，出產於四五六七各月短期內。

四 凤梨 又名波蘿蜜，亦爲本省重要產品之一。臺中，高雄兩縣爲主要出產地，最高產量逾一萬四千五百萬斤，製罐頭一百六十萬箱，近年來以製罐工廠被炸，生產銳減，卅六年產量爲四二、六六五、〇一一千公斤。

五 龍眼 龍眼以臺南爲主要出產地，最盛時期，栽植樹約九十餘萬株，收穫量約一千七百餘萬公斤，卅六年產量爲三、三〇五、九四一公斤，除製成龍眼乾輸往他省外，近年製爲咖啡代用品，行銷市上。

六 茶 茶爲本省主要輸出品，以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大葉烏龍，硬枝紅心四種爲最優良。其銷地以美國爲最多，南洋次之，臺北，新竹兩縣爲主要出產地，年摘葉十餘次。卅六年產量爲七、五〇〇、〇〇〇

公斤。

七 甘藷 本省氣候，四季均適合種植甘藷，以臺南為主要產地，並可製為諸乾，久藏不壞。最近發明可以供製酒精等原料，其價值及重要性亦因之提高。卅六年度產量為二、三八五、二八一、〇〇〇公斤。

八 落花生 可供食品及製油原料，全島到處種植。民國卅六年度產量為一、六六八、〇〇〇公石，種植面積五五、六〇〇公頃。

九 豆類 本省栽植之豆類，種類甚多，主要為大豆。卅六年種植面積為八、五〇〇公頃，產量為六九、七〇〇公石。

十 黃麻 可製繩索，牢不易斷。自臺中臺南設立製麻工廠後，出品有米袋，砂糖袋，及黃麻布等，用途亦廣。臺中，臺南，高雄均為主要產地。卅六年度種植面積三、〇〇〇公頃，產量一、八〇〇、〇〇〇公斤。

十一 煙草 臺中，臺南，花蓮三縣均為主要產地，卅六年度耕種面積為四、八四二·七四公頃，收穫數量為五、八三一、七四四公斤。

十二 柑橘 本省柑橘，味汁甜美，為主要輸出品。其中以椪柑，桶柑，雪柑，文旦，斗柚，白柚為最著。他若橘櫻，芒果，檳榔，亦為本省特產獎品，其產量則僅及柑橘十五分之一耳。其總產量民國卅六年計二八、六四八、二一〇公斤。

十三 藥用植物 本省特產玉喚及紅頭葛籐，為肺病特效藥，原係野生，經試驗結果，已確定栽培方法。

，並育成種苗，在繁殖推廣中。

第二節 林業

本省森林跨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由平原伸展至高山峻嶺，得多量之雨水與豐裕之日光，林木生長旺盛。其中以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之三大森林為最著名，其面積約佔全島七〇%，地域極廣，而樹木種類繁多，有用林木在三百種以上，由於雨量豐沛及氣候溫暖，林木生長之旺盛，更非他處所可比擬。大體臺灣省之森林，因高山峻嶺，重疊起伏，可分熱帶林，亞熱帶林，溫帶林，寒帶林四種。至人工造林，亦極發達，並有保安林，其目的為防砂，防風，涵養水源。茲將臺灣省森林面積列表如下：

臺灣省森林面積統計表（單位方公里）

所有者	面積總數	林	野	面積	林	野	百分比	所有者百分比
國公私	一、八三六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計	二六、九五	二六、九五	二六、九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一、〇四〇	二七、九三六	二七、九三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八二一	三、〇七八三	三、〇七八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四	六四	六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第三節 鑛業

本省已發見之鑛物，已有八十餘種，金屬鑛物主要分佈於本島極北部至東部地方。煤則分佈於北部及中部地方，石油全島均有蘊藏，據地質學家考察結果，本省礦區，自極北部至東部地方，為金屬鑛區地帶，北部地方為煤鑛地帶，中部與南部地方為石油地帶。民國三十二年統計，全島鑛區約為三百八十五區，面積四百四十七萬三百四十七公畝強，其中煤佔三百三十區，佔總鑛區數百分之八十六，其他砂金二十三區（百分之六），再次石油十六區（百分之四）。面積亦以煤為最多，佔三百廿二萬八千八百卅八公畝強，其次石油佔七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公畝，再次金銀銅硫化鐵鑛佔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公畝，末為砂金佔百分之三。

一 煤 戰前煤之產量，最高時期，每月達二十餘萬噸，後受戰爭影響，當接收時僅產一萬五千噸，最近每月可產煤炭十五萬噸以上，預計全年可達二百餘萬噸。

二 石油 臺省油田，分佈極廣。其主要產地為新竹縣苗栗區之出磺坑，竹南區之錦水，臺南縣新營區之六重溪，新化區之竹頭崎，高雄縣旗山區之甲仙，多山區之千秋寮，尤以出磺坑之煤油井規模較大，產量亦豐。日本領臺期中，曾設立公司及煉油廠六所，但戰爭期中，大多損壞。接收後，積極修復，目前產量，冊六年一月至六月，計出產原油四五三、七四五加侖，汽油一〇七、六六九加侖，煤油二〇六、七四二加侖。

三 金銀銅 臺灣金銀銅鑛及砂金等產量亦豐，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即已發現金鑛，現在開採者有瑞芳，金瓜石等數處，砂金則多產於基隆，牡丹坑，金瓜石，瑞芳等地之溪流中，此外宜蘭與花蓮港等處亦有之。接收後迄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止，已產純金二八八四·七六市兩，可能每月由一〇〇盎司增至一五〇盎司，銅之產量，因戰時損壞甚烈，接收時未能即時開工，自機件修復至卅六年九月止已產粗銅一一七三五公噸。

第四節 工業

臺灣為農業地區，故農產加工工業，與輕工業均甚發達，其他如水泥，麥酒，肥料，紙業，紡織，化學工業，電工業，金屬工業，亦具相當規模。茲將臺省主要工業生產分別說明如下：

一 電力 臺灣電氣事業，始則僅供電燈電扇之用，其後乃漸普及應用於一切工業。一九〇五年，先設電所於臺北，嗣後逐年擴充，迄接收前共有發電所三十四所，其中水力二十六所，火力八所，可發電三十四萬瓩，接收時僅能發電四萬瓩，後經積極修復，變壓器由一套增到六套，全省輸電幹線，亦已統一用十四萬伏脫雙路高壓供電線，最大發電量已增至二十一萬瓩以上。其中最大發電所為日月潭十萬瓩水力發電所，潭為天然之湖，位於拔海七百三十公尺，周圍三十六公里餘。此項水電工程，水位高達十八公尺，因濁水溪之高水位，以日月潭為儲水池，利用其約達一千數百尺之落差，以發生電力，故已成全島工業之神經中樞。至烏來發電所修建工程，土工部份，早已完工，近正進行加強輸水管工事，不久亦可竣事，該所發電設備為一萬二千五百瓩。此外尚有天冷，霧社，南勢，竹東及北部等之發電所正積極修建中，目前全省用戶，據卅六年

年六月統計，電燈（包括電熱）用戶三九五、二九五戶，電力用戶一、一二五戶。

二 糖業 臺人製糖原始於十六世紀，由我國內地傳入製造方法，並全用甘蔗提製，日本佔臺期間，極力擴廣經營，改用新式機器，故生產量極大，在世界產量內，僅次於古巴、印度及爪哇，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六，占亞洲百分之十四強，至製糖工廠，原有四十餘所，均受空襲損壞，光復後，內二十餘廠已修復，產糖量尚難即行增加，原因在蔗苗之缺乏，現由糖業公司努力經營，現有卅餘廠開工，估計產糖量可能為三〇五、〇三七、一五公噸。

三 化學工業 臺灣化學工業中，以肥料業佔最主要地位，原因係本省需用化學肥料，年約三十餘萬噸，但自身產量，過去僅達五萬餘噸，不足之數，向賴日本運濟，全省肥料六廠，均因戰爭損失甚鉅，經努力修復，開工者計有五廠，最近生產數字，卅六年六月至九月份四個月之產量，為氮肥二、九九七公噸，磷肥三、八二七公噸，副產品電石一、七一一公噸。氯氣八、二三三公噸，電極二六八公噸，濃硫酸一八一公噸，稀硫酸一一四公噸，石膏三八公噸。

紙業部份，本省紙廠及紙漿工廠，戰前大小共十六家，接收時僅有二三廠開工，經努力修復後，現已有十五廠復工，卅六年六月至九月四個月之產量，計洋紙類一、九二六、一一九公斤，紙板類一、二五二、一八四公斤，蔗板類七三、四四七張，蔗漿四二五、六四九公斤。

樟腦部份，設有省營樟腦公司負責產銷事宜，卅六年六月至十月份五個月之生產量，計山製樟腦五三〇

四、六公斤，本樟油二一三〇三九公斤，芳樟油一五四八八〇公斤，合共四二〇九六五公斤，改乙(BB)樟腦二四三三六二公斤，再製樟腦(半製品)一四五三五三公斤，副產品一二七三七四公斤，合共五一六〇八九公斤。

此外橡膠，化學製品，油脂，碱各種化學工業，亦經努力恢復，每月產量，均在逐漸增進中。

四、纖維工業 細維工業在臺灣不佔重要地位，因過去日本視臺灣為殖民地，恐與本國工業利害相衝突，故不甚注重。惟臺灣纖維植物甚多，以苧麻為大宗，可製麻袋，麻線及軍用衣布，戰爭期中出產軍用麻袋，尤為畸形發達，此外如鳳梨香蕉等纖維中，皆可為纖維工業之原料，過去製麻業，製席，製帽業，均稱臺灣特產，尤其臺中縣大甲鄉，以「大甲蘭」製成大甲帽，大甲蓆，尤馳名於世，而臺中，臺北等地之臺灣草帽，更可與巴拿馬草帽相媲美；近來新竹，臺中等地又出產紙帽，戰前帽子最高生產價值，為三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圓。民國三十二年，由臺省輸向日本之帽子價值為五百六十四萬三千元，三十三年則銳減至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元，接收後，交通恢復，生產日增，銷路更暢，臺席尤為內地人士所歡迎。

五、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在臺灣工業中，佔有絕對優越地位。其中以砂糖為主，再製茶次之，罐頭食品又次之，以下為餅乾，蜜餞，醬油，麥酒等，惟其生產價格，不逮糖茶遠甚，難與比較。

六、金屬工業及機械工業 臺灣金屬工業，主要的煉鋁與電爐煉鋼鐵。煉鋁工廠共有兩所，一在高雄，一在花蓮港，光復前均屬於日本製鋁株式會社，惟戰爭期間遭受轟炸，受損甚鉅，至電爐煉鋼鐵一項，創設年代不久，係日本應戰時需要而設立，共有工廠七所，設備未盡完善，據統計，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共產鋁

九八四噸，銑鐵一、五五七噸，三十五年銑鐵生產銳減，僅有九二噸，鋁則數字不詳。現資源委員會設有鋁業公司，總廠設於高雄，大規模從事生產。關於機械工業，臺灣製造工廠甚多，製造者多數為製糖工業所需各種機械器具及原動機，其次為船舶，又次為農業用機械器具，接收前原有工廠七十二，現已大部復工。

七 瓷業 臺灣瓷業，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以煉瓦生產六，一九九、一六四元，居第一位，水泥五、九四九、八〇六元，佔第二位，屋頂用平瓦三、一二〇、六九六元，佔第三位，水泥製品二、八二九、六六七元，佔第四位，陶磁器一、〇六四、四〇五元，佔第五位。水泥之原料為石灰石，在臺灣南部及東部產量頗豐。光復前計有六廠，以臺灣化成工業會社及臺灣水泥會社規模較大。

八 其他工業 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臺灣製材及木製品工業，生產價格為一三、七二七、〇一七元，印刷裝訂工業為一二、六四三、四一八元，竹工藝品為三、六二八、八〇七元，皮革製品為三、一八三、〇九一元，其數字亦殊可觀。茲將臺灣省已經申請登記之工廠業別列表如次：

臺灣工廠業別概況表

業 別		公 營 工 廠	民 營 工 廠	總 數
食 化 學 工 業	業	二 六 家	三 一 家	四 三 家
工 業		八 六 家	一 九 家	四 四 家
		一 〇 九 家	一 〇 九 家	二 〇 九 家

機械器具工業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印刷及裝訂業

土木建築包辦業

其他工業

總計

吉昌三三三五五五

貢省一四六二三八

貿易一三四一四五二三六

第五節 漁業

臺灣沿海，魚類甚多，主要者爲鰹，鯧，鱈，鯛，鰆，及烏賊等，日本據臺期間，爲開闢本省財源，對本省漁業悉心整頓，漁獲年有增加，嗣因戰事發生，所有漁輪，以經海軍征用，大多損毀，益以燃料缺乏，遠洋漁業，幾陷停頓。光復後，我當局爲復興本省漁業，以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爲中心，合併其他有關漁業會社，成立臺灣水產公司，先後接收及打撈之日籍漁船約卅六艘，惟多半破舊不堪供用，因即新建漁船十三艘，計目前可動用漁船廿三艘，在修理中者十七艘，建造工程中者八艘，連手繩網船共計四十九艘，總噸數爲四、〇八二噸，約七七、八六匹馬力，漁獲產量據卅六年六月至九月份四個月統計，計爲九十七萬三千七

百五十二公斤。至臺灣水產養殖業，分鹹水，淡水兩種，前者飼養虱目魚，鱈，蝦，後者飼養草魚，鰱，鯉，及鯪魚等，淡水魚苗多購自中國本部，戰前魚池總面積達五十萬公頃，此外尚有西部之養蠣業，其面積約有五萬公頃。茲將本省漁船數列表如下：（卅六年十月底）

船別	艘數	噸數	馬力	石數
有動力機船	二三元	二九三	五九三	三三七
無動力機船	五九三	八〇三	一	一
竹筏	一	一	一	一

第六節 畜牧

臺灣畜牧事業之種類，有水牛，黃牛，豬，馬，羊，鹿，家禽等，其中以豬牛家禽為農民經濟上關係最大者。過去養豬數量最多達一百八十萬頭以上，每一農戶平均約有四頭。又臺島每逢迎神賽會時用供祭祀，且互相競賽飼育之成績。牛則以水牛為最多，性質馴良，軀體肥碩，力大易養，惟不如黃牛之耐勞，今製糖製粉製油及載運貨物，仍有多用黃牛者。印度牛及西洋牛，以榨乳業者飼育為多，至馬之飼養及管理，在一九三六年前，僅用為役使家畜，嗣後始從產業及軍用立場，獎勵馬匹之普及，並設置花蓮港種馬所開始繁殖。卅六年九月，復將新化種馬牧場改為種畜繁殖場，增加種畜，作為西部種畜繁殖推廣之中心。

本省主要畜產（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份）

種類	現有頭數	生產頭數	死亡頭數	屠宰頭數
牛	二萬六千	一萬六千	四千	三千八百
豬	六萬九千	六萬九千	一千	一萬
羊	一萬三千	一萬三千	五百	五百
馬	一萬九千	一萬九千	一千	一千
鹿	五千	五千	一百	一百

第七節 公賣

前行政長官公署於光復接收之初，經呈准中央就日人原有之專賣機構設立專賣局，辦理烟、酒、樟腦，火柴之專賣；卅六年五月，省政改制以後，臺灣省政府為配合新經濟政策，達到安定中求繁榮，及以公營輔導民營之目的，改專賣局為酒公賣局。原有樟腦部份，劃歸建設廳設公司經營，火柴部份則開放民營。茲將卅六年度臺灣省烟酒公賣局所營烟酒產銷，列表如下：

(1) 烟類產銷統計表

大四

(2) 酒類產銷統計表

第六章 教育

日本對臺灣所施教育，以初等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最為發達，高等教育較次，而專門以上教育却極貧乏，文法科則尤被完全忽略，此種畸形發展，正明顯暴露臺灣教育之高度殖民地性，初等普通教育普遍發展，即所以啓發臺人之心智，使更能有效地供日人作各種驅使，實業教育普遍發展，更所以直接培養工商業之中下級幹部，助長其對臺灣的經濟掠取。光復後，我政府之教育方針，一面加緊普及國語國文，一面宣揚三民主義思想與中國固有之崇高道德，其目的在使完全中國化。目前臺省各級學校，均趨正軌。茲將本省最近教育概況，列表如下：

學 生 數	項 目		學 校 數		高 等 教 育		省 立		教 育		小 學 教 育		社 教 機 關	
	國 立 大 學	省 立 學 院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國 民 學 校	及 學 校	備	註	社 教 機 關 及 學 校 一 欄	數 量 及 各 種 社 教 性 質 之 學 校		
二九六	五五	三〇〇	一九〇六	未據報	二三	六	二一三	一五						
二五五	三五	一五八	一九〇六	三五	三五	五八五	五八五	五八五						
三六七	六四六	八四六三	二〇八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社教機關及學校一欄數量及各種社教性質之學校					
									計算數量及各種社教性質之學校					
									則以民衆教育館施教學生數					
									計數則以民衆教育館施教學生數					
									之學校數量則以民衆教育館施教學生數					
									之學校數量則以民衆教育館施教學生數					

第一節 高等教育

臺灣

大學

光復前，日人在臺設有臺北帝國大學一所，內分文政、理、農、工、醫五學部，三研究所及附屬大學預科。光復後，由教育部派員接收，改為國立臺灣大學，學部改為學院，實行我國學制。預科改為先修班，分文理兩科，修業年限為二年。三研究所為熱帶醫學研究所，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資料科學研究所，其中以熱帶醫學研究所之規模為最大。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復將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歸併於該校法學院，八月，又奉准於文學院添設外國文學系，農學院添設農業化學系，理學院添設物理學及數學兩系，暨農業化學、生物學、植物學及電機工程等四研究所。又在醫學院內，並准酌設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內科研究所及外科研究所等。同時原有之先修班，自卅六年八月份起停辦。

該校學生共計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其中以醫學院學生最多共四六〇人，文學院人數最少共五十人，其他理學院一〇九人，法學院三一人，農學院一六二人；八個專修科共五四五人。

日本竊據時期，原設有臺中農林專門學校一所，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臺南工業專門學校一所，設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六科。臺北經濟專門學校一所，設本科，及南方經濟，東亞經濟兩專修科。以上三校，係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除專修科一年外，餘均三年，直屬前總督府，接收後，分別改為省立農學院，省立工學院。

省立

省立法商學院，省立師範學院四所，卅六年一月省立法商學院歸併於臺灣大學。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中等學校

本省在日本竊據時期，中等學校計有公立中學校十八所，高等女學校二十所，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師範學校四所。光復以後，分別改爲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並根據實際需要，酌增若干新校。接收之後，即依照我國學制，予以改革，其最著者則爲：各類中等學校，遵照規定改定修業年限，學年由二學期改分爲兩學期，加強各校之語文補習教育，並改訂課程等。經過兩年來之努力，各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卅六年因鑒於本省小學師資甚爲缺乏。除原有六所師範學校外，復於臺東及花蓮兩縣，分別籌設師範學校兩所以應需要。迄目前爲止，本省現有中等學校計省立中學三十三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二十七所，又縣市立初中八十六所，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六所，私立中學十一所，私立職業學校五所，合計本省現有中等學校二百十六所。

第三節 國民教育

臺省國民教育，在日人竊據時代，全省國民學校，共有二〇九九所，幼稚園九十五所。光復以後，除一部份國民學校附設有高等科，因不合國家學制予以停辦外，所有國民學校設施，均積極加以改正，並統籌供應書藉課本，以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至新校之增設

，截至卅六年度上學期止，國民學校已增至一、二二八所。

第四節 社會教育

圖書館

臺灣省立圖書館，原係接收前日本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合併而成，至原有館址，以戰時遭受轟炸，全部被燬，書籍亦因疏散損失四萬冊。接收後，館址暫附設於省立博物館，卅五年四月一日起，開放閱覽，存書十六萬冊，亦分別自四鄉運回，加以整理。內計日文書九萬冊，中文書六萬冊，多為線裝書如二十四史，圖書集成，四部叢刊，地方志等。西文書一萬冊。又臺北帝大日籍教授返國時多出賣藏書，經該館儘量收買得五萬冊左右。此外全省各地圖書館，亦相當普及，惟範圍較小。

博物館

臺灣博物館建築於一九一五年，迄今已有三十二年歷史。過去日人以顯示其統治成績為目的，內容異常貧乏。光復後改稱臺灣省立博物館，於卅五年四月一日開館，館中陳列品分歷史，高山，南洋，地質，礦物，動物，植物，雜件等八部。歷史部份藏有鄭成功父子像，及鄭成功手蹟，沈葆楨，劉銘傳，唐景崧，劉永福諸人畫像，及乙未割臺時藍地黃虎之臺灣民主國國旗，文献方面則有臺灣地方志版本，及臺灣土番風俗圖等。此外尚設有研究部，從事研究考證諸工作。

民衆
教館

者計四所，分設於臺北，臺南，臺中市及臺東縣。縣市立者有臺中、臺南、新竹，澎湖，花蓮等縣及臺北，高雄，嘉義，屏東，基隆等市，各民教館經常工作為：舉辦國語文補習班，放映電影，講演會，展覽會，出版通俗旬刊民衆壁報，以及巡迴施教等項工作。卅六年十二月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撤銷，當經照辦，並就原有館址，酌設補習學校或圖書館，現在設置中。

補習
學校

補習教育在本省異常重視，並設有省立補習教育機構四所以資提倡。茲分別略述於下：（甲）省立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計有九所共廿九班，設置辦法，概遵部頒補習學校規則，分機械，土木，電機等科。（乙）省立汽車駕駛修理職業補習學校：現設修理班一班，駕駛班二班，訓練六個月後畢業。（丙）省立盲啞學校，前日人曾設有臺北臺南兩盲啞學校，光復後當即接收改為省立，並積極改善其內容，學生亦設法給予優待。（丁）省立臺北補習學校，原為長官公署教育處所設之國語文補習學校，現改為省立臺北補習學校，內分中高二級及國語文專修科一班，卅六年度起由三班增至八班，並擬於三十七年度增設社會教育專修科，以培養社教工作人員。

第五節 國民體育

國 民
體 育

本省自光復後，對於國民體育，即積極倡導推進，其實施辦法，一面於各縣市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及體育場，一面又決定每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藉資觀摩比賽。光復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於卅五年十月廿五日在臺北市舉行，參加選手計共二三三二人。第二屆全省運動會，於卅六年十二月七日在臺中市舉行，參加選手計共一九〇五人，競賽成績，計有男四百公尺，女子二百公尺接力破全國紀錄；至縣市運動會亦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場地設備，今後並擬在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成立省體育場四處，以資倡導推行。

第七章 風土

第一節 衣食居住

衣

臺灣風尚，多傳自祖國，而無所變異。蓋臺人迺我漢族同胞，雖移居數百年之久，而祖先之習慣，世世相承，仍不失其本來面目，是即一民族特性之表徵。即如衣服一端，其形式縫製，大體與祖國無殊。日本佔臺以後，曾嚴禁着中裝長服，因之臺胞着西服或製服者居多，着和服者殊少，間有以之作寢衣者，一則以其不甚雅觀，再則不願同化於日人，實隱有反抗意味存焉。臺人無論男女，多跣足拖履，一如粵人裝束。其常服質料，尚純樸，白則全白，青則全青，皆用棉織品。

，毛織次之，衣艷色絲織品者較少。殆以地不種棉，故無紡織、尺縷寸帛，皆自外來。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尙銷行於鄉村也。家庭婦女之服飾，甚為簡單、式樣以着洋式者多為十年前之海上舊式；光復後，漸趨時尚，錦衣革履，爭起效攀，可見習尚之移入，實往往在不知不覺間也。至於常人，雖處亞熱帶，而袒裼裸裎者絕鮮，任何勞工，必着襯衣一襲，此則為極良好之習慣，而為他省所無者。

飲

臺省產稻，故人皆食米。自城市以及村莊，莫不一日三餐，而多一粥二飯。富家既可自贍，貧者亦食地瓜，可無枵腹之憂。地瓜之種，來自呂宋，故名番諸。沙坡瘠土，均可播種，其值甚賤，而食之易飽。春夏之間，番諸盛出，撥為細絲，長約寸餘。曝日乾之，謂

之諸纖，以為不時之需，而澎湖則長年食此，可謂饋貧之糧也。諸之為物，可以生食，可以磨粉，可以釀酒可以蒸糕；惟長食者多和以鹽，始可消化，若煮以糖者，僅為茶點而已。麥則臺灣出產較少，麵粉多來自他省，製餅作麵，或供祭祀用之饅頭，皆粉為之，銷用頗廣，糕餅之餡，多用豆，或以芝麻，或搗落花生為末而和之，臺灣產糖，故糕餅亦以甜者為多。臺灣之饌，與閩粵同，沿海富魚蝦，農產多雞豚，其饌之珍者為魚翅，為鴿蛋，皆土產也。盛宴之時，通常一席為八人，十人，十二人，菜亦必為例數，為十鉢，十二鉢，十四鉢，或十六鉢不等，最後以點心及甜菜為殿，食畢席終，不備飯粥，被邀請者，幸勿空腹待膳。宜於食點心及菜時酌量果腹，否則仍有飢餓之虞。光復後，此風稍改，已與通都大邑漸趨一致矣！然此僅指中流以上人物酬酢食品而言，至一般平民飲食，對於烹調，不甚講究，街頭食品攤林立，祇圖一飽，滋養與否，未

遑計及，間有模擬日人之「定食」「辦當」，則更經濟而又簡單矣。臺灣美酒不多，且為專賣品，普通皆為啤酒，清酒，及微製之威士忌，葡萄酒，若外省之高粱，花雕，及舶來品之洋酒，自光復後，漸有輸入，銷用亦廣。至冰淇淋，刨冰及其他冷飲品，則遍地飲食店均有，取價極廉，惟不似西洋製者加料之多耳！

居 住

昔日臺灣各重要府縣治，均有城堡環繞。日人竊據後，拆卸淨盡，僅留各城樓點綴風景。村舍以刺竹叢為籬，為防備風患及盜賊之設備也。房屋甚矮，但建築材料尚固，所以防風災及地震故也。普通住屋狹隘而黑暗，新鮮空氣，不易流通。其可取者，市街房屋，於舖面房簷間，均有五尺至一丈寬之走廊為通道，熱天及陰雨時，尤稱便利。正中之通衢大道，惟車輛行走，於商店方面之便利亦大，各地市街及住屋前，必有水門汀敷設之明渠一，寬約一尺，深達一尺八寸，藉山水或溪流洗之，各渠貫通全市，儼同一河流，其污穢水，均另有暗渠排洩入海，亦可引用明渠之水，不時洗滌。其重要市街，官廳，商店之房舍全仿西式，美麗雄偉，頗壯觀瞻。住宅多仿日本式，頗簡單清潔。二二萬人口之鄉鎮，其房屋多用華式，西式次之，日本式又次之。至於普通鄉村，大半為華式房屋，全省車站，皆係和洋式之折衷者。大市之外，其房屋均不加聖，頗有一種樸質風味。惟在戰爭期中，全省各重要縣市，大多均被轟炸，敗瓦頽垣，荊棘滿地，光復後，從事清掃興建，現已漸復舊觀矣。

第二節 風俗習慣

婚

臺八婚嫁，承古時遺風，採用六禮制，一切禮儀程序，與其他各省舊婚俗大致相同。

喪

普適人民，嚴守一夫一妻制度，富商巨賈，亦間有納妾之風。喪禮亦沿我國舊制，有疾，居止寢，既彌留，移於正廳，男女家八群踊號哭，死者枕以金紙，殮葬如儀。大概父母喪，蓄髮，服麻白日，服孝三年，伯叔服麻四十九日，妻喪服白日。以後逢忌辰必祭，生日亦祭，富厚之家，且有演劇置酒者，謂之陰壽，戚友亦具禮賀之。清明之日，祭於宗祠，冬至亦然。祭畢飲福，小宗之祠，一族共之。大宗則合同姓而建，各置祀田，公推一人理之，或輪流主之，凡祀田不得私自變賣，無宗祠者祀於家。

迎神

臺灣老年婦女，迷信神道，每年所耗之金錢甚鉅。盂蘭會，媽祖祭日，放水燈，打醮，北港，媽祖會舉行時之繁盛，冠於全省。前日本製糖會社鐵道營業線，每年尚賴此為大宗之收入，其盛況可知。考俗傳，媽祖為福建莆田湄州嶼林某之女，八歲能文，尤好佛，年十三，得道典之秘傳，博施濟衆，屢拯人民於水火。雍正四年，卽羽化而登仙，時僅二十八歲。當時臺民有親受其惠者，於媽祖逝後，定期祭祀，相傳為神，故臺八尊之為天上聖母，閩人敬之亦重。至中元節期之盂蘭會，盛行於全省。又有所謂放水燈者，每年七月間，臺北縣之宜蘭，極形熱鬧，由市場內之魚販，菜販，領首組織，除備豐滿祭品迎神外，復設戲臺演劇，互相酬酢。各該業之特產，及培養成績之佳者，均於此會競賽，會場佈置，及一切彩飾，藝術甚工，夜晚則扮各色故事，以長形之抬閣肩之而行，火把長丈餘，延綿數里，肩摩踵

接，頗極一時之盛。此外每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大稻埕城隍會，遠近人民赴會者甚衆，招待親友，飲食款接，耗費甚鉅，鐵路縱貫線及淡水支線，屆期且爲之臨時增加班次，其盛況可知矣。

山地同胞

臺灣省內山地同胞之衣服，多自己縫製，且有小部份能自紡織者，並有用鹿皮，羊

皮，芭蕉，苧麻爲製衣之原料，各族無論男女，熱季皆裸其上體，即下體亦僅以長方形之布，蔽其私處而已。不奴齊阿兩族之女子，最愛纏頭巾，以生花圈作頸飾，並以珠玉，牙，角，瑪瑙，作頭際及襟上之飾物，腳上如有裝飾者爲最美。其食物以粟，米，玉蜀黍，番薯爲主，餘則多以狩獵所得之禽獸充飢，熟食用鐵製或土製之鍋煮之，食器有泥燒及木制者，以手取食，用木骨斤者甚少，梆殼亦爲食器之一種。饗客用盆盛食，飲水用竹筒吸入。煙草辛辣及有刺戟性食物，老幼男女嗜好特甚。其居室極簡陋，大率散居，鮮有集團者，間有之，則其外面必設藩籬，或築土牆，其住屋則架木爲椽，蓋以茅草，牆壁皆土與碎磚堆砌而成。門戶之外，無透光之隙，室內黑暗如漆。亦有小部份仿效日本式之居室，設置竹與藤製之臥榻，別無其他陳設物。齊阿族於室內設有獸骨堂，所獵得之野獸，置其骨架於此，以彰其狩獵之成績焉。各族均有黥面文身之俗，以爲美飾。成年之男女，面必刺點或花。大抵男於額際刺一橫線或點，女子除額上有橫線外，自兩耳邊起，刺交叉之線達於額際，線之兩端，合成人形，有作下垂之半月式者，有作一指寬之帶形，自耳際起，兜於口部者，皆爲藍色。拔灣族且愛彰其門閥，男子之胸背手腕，女子之手，均刺以幾何形之花紋，甚爲複雜，實不可思議也。

第三節 宗教信仰

儒釋道

臺胞之宗教信仰，以儒釋道三教為多。今基督教僅存各地之孔子廟，除祭祀外，無復有問津者。道教頗稱發達，凡超度亡魂，驅邪療病，設壇扶乩等事，皆為若輩任務，中人以下之人，輒迷信道士有消災延福之能力，故「道士」在臺灣之位置，頗有相當魔力。佛教狀況，亦與各省相等，各寺院所供佛像，有釋迦牟尼，觀音，文殊，普賢，藥師，彌勒，地藏等，而供奉觀音者尤多。日人領臺之初，隨軍伍來臺之日本僧侶，亦從事宣傳佛教，並創設其他一切附屬事業，甚為發達。現全省寺廟如城隍，天后，玉皇，觀音等，遍佈各縣市，共計凡三，四六二座，產業總額，為數甚鉅。

明天啓七年，荷蘭人傳教於臺灣之南部，西班牙人同時亦於北部傳教，是為基督教傳

基督教

入臺灣之始。西班牙人傳教之根據地，以基隆淡水為中心，荷蘭人則據臺南之新港，從事教會之擴張，編譯聖經，開創學校，建築教堂，歷三十年，鳳山附近及鹿港以北華人、土番，受洗禮者達六千餘人。後荷人為鄭成功所逐，於是基督教徒曾一時絕跡。在清朝統治臺灣時期，基督教會，逐漸恢復，迨及清末，英國蘇格蘭長老會派及坎拿大長老會派，均遣傳教士來臺分赴臺南臺北傳教，以臺中大甲溪為界，劃分南北兩宣教區域，此兩教會於其教會附屬事業，如學校病院等，均有大規模之建設，故臺人信之者甚衆，日本領臺期間，亦傳佈其日本式之基督教，計有日本基督教會，日本組合基督教會，日本聖公會，聖教會，救世軍，及日本循道教會等六派，內以日本基督教會為日本教會歷史中最為悠久者，各教

會之成績尙佳。現全省共有教堂二六二所，信徒約七萬人左右。

神明會

神明會多由身份相同者，即讀書人，同業，同鄉，同姓等關係爲因緣，聚集數人至數百人，以祭祀某神佛爲目的，各人攤繳若干金額，購辦神佛偶像及香燭等。亦有購買田園房屋爲該會基本財產者，在表面上是宗教團體，但因會員有身份及其他限制，而目的又不限於祭祀神佛，並有會員互助，以敦睦誼，及同業規約等性質，亦多進而圖謀增殖財產，修築道路橋梁義渡等事項。且有不少團體購置山林土地，從事生息。每年舉行祭祀一次，會員相集，演戲開宴，共盡歡樂。會中有餘資者，且可補助會員子弟升學，及協助社會公益事業。經營一會事務者稱爲戶主，除主持祭祀外，並掌理財政。

祖公會

此會由同姓或同宗者合組而成，以祭祀祖先爲目的，其性質與神明會大致相似，所不同者，即會員必限於同姓或同宗，或更以同籍貫或居住同一地方者爲主。而其所祭之神，必爲會員共同之祖先。其業務除祭祀外，並規定養老及子弟獎學，以敦睦會員彼此之情誼。祖公會亦有不少財產，推定管理人以司理之，財產之用途，爲祭祀費，公共事業費，及剩餘金之分配等，至管理人管理財產規約，與神明會大體相同。其他尙有父母會孝子會等組織，以料理會員中父母及其他親長喪葬事宜爲目的。成立時由各會員繳付規定之會費，集中儲蓄，以利息祭祀所奉之神，以基金互相補助會員親屬之喪葬費用，其意義與近代保險事業殆完全相同也。

第八章 城市及名勝

第一節 臺北市

【臺北市】爲臺灣第一大都市，清同治末年始建府治，光緒五年築府城，逾三年始竣工，城爲方形，環以石壁共五門，至十一年改爲臺灣首府，巡撫劉銘傳駐此，日本佔臺時期，改設總督府於此，並將城牆拆去，現僅存東門，南門，小南門及北門之城樓矣。

【臺北公園】內有音樂廳，博物館，圖書館，噴水池，運動場等，設計極佳，每日遊覽之市民極多。

【動物園】在圓山，園內動物因戰時轟炸關係，慮其逃竄市區傷人，雷斃極多，現名貴動物尙有獅，象，鷁及孔雀等。

【植物園】在市南門外，園中植物有四百餘種，盛開時期，五色繽紛，至爲鮮艷。

【龍山寺】在萬華（即艋舺）車站附近，乾隆三年創建，爲本市最古之建築，富麗堂皇，工程宏壯。中央大殿供奉觀音菩薩，側祀文殊普賢二佛，左右側廂爲四海龍王，十八羅漢，山神，土地。後殿中央祀媽祖，左右享堂祀城隍爺，水仙尊王，文昌夫子，關帝聖君，註生娘娘等，信徒接踵，香火終年不絕。

【圓山貝塚】在圓山，有貝塚及大砾石，爲石器時代先民之遺物。

【城隍廟】在臺北市大稻埕，建築偉麗，每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祭祀，迎神賽會，近如臺北，遠至新竹，

各地香客前來參詣者，絡繹不絕。

【劍潭】 基隆川與淡水河合流之灣曲渚淵，古木蔭幽，水色宜人，潭深莫測，其側劍潭寺已毀。

第二節 基 隆 市

【基隆】 爲臺灣最主要之港灣，環港皆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向北，故舊名雞籠，為本省對外商業之吐納地。

【仙洞巖】 在市之西端，為著名古蹟，奇峯高聳，中露一洞窟，相傳係清時葡人開掘煤礦之遺蹟，故其中有三重小洞，內部受外部潮音之反響，聲如擊鼓，舊有山洞聽潮之稱，為基隆八景之一。

【孤拔海浴場】 距車站二公里許，中法戰爭時，法艦隊司令官孤拔中將率艦攻臺，由此登陸；沿岸水淺，為天然之海水浴場。

【番字洞】 在基隆社寮島，面臨海岸斷崖之腹部，內壁有荷人彫刻文字殘跡，附近千疊數，亦為遊客雲集之地。

【彭佳嶼】 在基隆港對面，日人曾築燈塔於此，島上有信天翁群居，在此附近採取珊瑚。

【社寮島】 為基隆突出之小島，風景優靜，美如圖畫，周圍里半，亦為基隆八景之一。

第三節 新 竹 市

【新竹】 為臺灣最古街市，工農業均極發達，文化優良，臺人以古學府名之，原名竹塹社，光緒元年改

爲新竹縣。

【爽吟閣】爲市內西門林家名園「潛園」中之名勝。

【文昌宮】在新竹新埔，爲臺省名廟宇。

【南寮濱】以海水浴地著稱，夏季各地浴客四集，極盛一時。

第四節 臺中市

【臺中市】清光緒十三年，臺灣改建行省時，巡撫劉銘傳奏請建省會於此，後以工事中止，改爲臺灣府治，以其位居臺省之中，故名臺中。

【臺中公園】在臺中市區，園中樹木葱鬱，碧水一泓，風景極佳。

第五節 彰化市

【彰化市】舊名半線，純爲泉漳等地人民經營之都市，昔日所築縣城遺址，至今尚存，爲中部臺灣文化展拓之淵源。

【八卦山】現爲彰化公園之一部，爲彰化之屏障，平地屹立，自險要處俯瞰全市，可遠眺西方海水波濤。

【南瑤宮】爲彰化名勝之一，建築于清嘉慶年間，祀天上聖母，遠近男女崇信者甚衆，每年屆例祭期

，與會者絡繹不絕，其盛況不亞北港朝天宮。

【虎山岩】在白砂坑，建于清乾隆十二年，每年屆舊曆正月初一至初九，及二月六日九月十九日，參詣者雲集。

【孔子廟】舊彰化縣儒學堂，清雍正四年建築，廟宇莊嚴。

【彰化溫泉】在彰化市東一公里，位于八卦山，風景幽雅，山麓清泉含炭酸鐵質，可以療疾。

第六節 嘉義市

【嘉義】原名諸羅，位于嘉義之平野，背負起伏邱崙，面控廣漠原野，左右甘蔗繁殖，東接阿里山，爲本省林糖等業中心產地，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風靡全島，獨此地軍民協力，城防得全，清廷特頒詔嘉居民之義，改名曰：「嘉義」。

【回北歸程標塔】在嘉義市之南，可由縱貫線火車中望見，位於緯北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四秒五一，東經百二十度二十四分四十六秒五之地點，由此以南，即屬熱帶圈，南國風光愈益顯明矣。

【嘉義公園】在嘉義市子頂東，碧泉綠樹，景色宜人，古蹟有清乾隆御筆弁財天祠額，及福康安之生碑。

【吳鳳廟】在本市中埔鎮東南一〇公里，吳鳳係福建漳州平和縣人，廿四歲時（即清康熙六十一年）拔爲阿里山通事，盡瘁朝命，專心撫番，爲蕃人所深服。惟蕃性兇頑，好誠首，鳳力矯此弊，四十餘年，得相

安無事，迄乾隆卅四年，蕃又謀馘首，鳳無奈，竟以身替。適時疫流行，死者接踵，全社震恐，均認吳鳳之被殺，致膺天譴，因立廟奉祀，誓不殺人，馘首之風遂絕。

第七節 臺南市

【臺南】 爲臺灣南部一大都會，二百餘年前，即為全島政治文化工商業之發源地，故名勝古蹟甚多。明萬曆間，我閩粵漳泉潮惠人民，即來此居住。天啓四年，荷蘭人來臺，據安平，設軍備，並築城名曰芮克蘭第亞（Zeelandia）用以鞏固海防，後復築赤嵌樓（Providence）於臺南，置政務府為行政中心。鄭成功驅荷人後，改安平之內克蘭第亞城為安平鎮，改臺南之赤嵌樓為承天府，有清治理後，市街仍用城牆圍繞，曰半月城。光緒十一年，臺灣改為行省，以臺中為臺灣府，臺南則改為臺南府，而臺南之名，亦由是而始。

【孔子廟】 明永曆二十年，為鄭成功參將陳永華倡建者，藉以促進本省文化，挽救如縷之明祚國學，鄭氏亡後，廟亦隨圮而荒廢，至清康熙廿四年，巡撫周昌始改建為府學，規模一新。光緒十五年，改為臺南府學，儀門橫額為「全臺首學」。日本侵臺後，復大加修建（民國六年），極為壯觀。

【延平郡王祠】 崇祀開拓本省之鄭成功將軍者，當清兵大舉南下時，鄭成功為匡復明社，毅然渡臺抗清，驅逐荷蘭人，頒佈治制，政績大舉，臺民追崇功勳，欽仰盛德，便建祠立祀，以慰英靈，故廟名曰「開山王廟」，或稱「開臺聖王廟」。清光緒六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賜額，並勅建祠，清帝即以成功為延平郡王，賜謚忠節，東西兩廡，祀甘輝，張萬禮兩將軍，又部將百四十名，後殿中央，祀生母田川氏，左監國祠，

祀鄭克𡉦，右寧靖祠，祀寧靖王及其五妃，每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祭典。

【五妃墓】又曰「五烈墓」在臺南大南門外桂子山。五妃者乃明寧靖王術桂之妾袁氏，王氏，荷姑，梅姑（又名旌姐），秀姑也。術桂爲明太祖九世孫遼王之後，永歷間，避難渡臺，頗受延平王父子優禮。及清軍攻臺，鄭氏議降，術桂自以天潢貴胄，義不可辱，召姬妾而告曰：「孤不德，顛沛海外，冀保餘年，以見先帝先王於地下，今大事已去，孤死有日，若輩幼艾，可自計也。」姬妾皆泣對曰：「殿下既能全節，妾等寧甘失身，王生俱生，王死俱死，請先驅狐狸於地下，遂冠笄被服，同縊於室。」翌日，術桂冠裳束帶，招耆舊從容話別，各以家財贈之，亦自縊死。臺人哀之，遂葬術桂於竹滬，與元妃合，不封不樹。別葬殉義五姬於臺南，稱爲五妃墓，歲時祭祀不絕。術桂善文學，書尤瘦勁，臺南廟宇匾額，多爲所題，至今寶之。

【安平港】在臺南市西五・九公里，其名或曰「安平鎮」，或曰「臺灣城」，或曰「王城」，或併臺南曰「赤嵌城」。面臨臺灣海峽，爲本省外交最初門戶，昔日與福建省互市，商業鼎盛一時，中法戰爭後，與基隆，淡水，高雄，爲本省四大港，對外貿易極盛，近來港口閉塞，大船進出爲難，昔日繁榮，漸次衰落。

【安平城】建于明天啓四年，崇禎五年竣工，爲荷蘭人所築，距城北約六十米有小邱曰「小石塞」，本城西南西北兩角，均裝巨砲，爲防禦之設備，城方圓二七六・六尺，高三丈餘。

【億載金城】清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變，福建巡撫沈葆楨，奉使渡臺，與率軍侵臺之日本西鄉從道候交涉，以安平港爲防線，就赤嵌城改築。光緒五年竣工。當時置大砲五門，小砲四門，今僅存砲臺門壁之一部份。

【天后宮】 爲明寧靖王朱術桂故宅，曰「子園亭」，清康熙二十二年，靜海侯施琅率舟師直入安平鹿耳

門時，見神兵前導，故奏請祀媽祖，次年建築工竣，廟貌煥然一新，每年農曆中旬，舉行例祭，至為熱鬧。

【關帝廟】 清康熙二年，鄭成功所建，康熙廿九年復加修葺，中央供奉關羽神像，從祀者侍立兩側，廟宇莊嚴，雕琢精工，殿柱對聯頗多名句。

【赤嵌樓】 舊曰「紅毛城」，荷蘭人所建，為當時政府所在地。今僅存城基及文昌閣海神廟兩樓，登樓眺望，可縱覽臺南全市。

【臺南公園】 綠木清泉，相映成趣，規模雖小，花卉尤多，終年繁花怒放，艷美異常，散步其中，若有人在蓬萊之感。

【開元寺】 昔鄭經為母董氏建築之別莊，原名「北園別館」，鄭氏亡後，改為寺。清康熙廿五年，巡道周昌再加修造，亭臺樓榭，茂林修竹等無不齊備，頗饒佳趣。後由巡道王敬宗改名曰「海會寺」，後復稱改淨海寺，最後改今名「開元寺」。寺貌壯麗，為純粹古代建築物，亦本市之清淨名勝地。庭內有鄭成功之妻手植之桂枝一株，寺內門聯，字體不一，有篆，隸，竹葉三種，極富古趣，山門前彌陀佛像，及中堂釋迦佛祖寶座，十八羅漢佛像等，彫刻精工，金碧輝煌。

【水仙宮】 清康熙五十四年，漳泉二州商人所建，以大禹治水之功績，為國人所景仰，遂相率奉為主神，配祀伍員，屈原，王勃，李白等。金比羅宮，為船舶守護神，平日參詣者亦衆。

【法華寺】 明末逸士李茂春，避亂此地，築茅宅，題曰「夢蝶園」。茂春福建漳州人，舉進士後不仕，

著述頗富，日伍佛典，人呼爲李菩薩，康熙二十二年，知府蔣毓英，爲保存古蹟，將茅宅改建寺，即名曰法華寺。

第八節 高雄市

【高雄】原名打狗，一稱西港，咸豐八年，與基隆，淡水，安平，同時開港。該港自東南向西北，爲一延長達一百八十公尺的沙嘴，其尖端之旗後山，舊爲安置砲臺之地，內控長十二公里幅一千五百公尺之水灣，灣口僅一百公尺，以通外海。自築港完成後，八千噸以下之船舶可直泊岸壁者六艘，繫船浮標計有九隻，已爲僅次於基隆之第二大港，今後可爲我國防之第一線基地，及對南洋貿易之主要口岸。

【海水浴場】一在麒麟山麓，一在哨船頭，設有市營浴場，每年四月至十月遊人雜沓。

【麒麟山】一名打狗山，日人曾改名壽山，登臨遠眺，可俯視高雄全市，及西子灣以至屏東平原。

第九節 屏東市

【屏東】又名阿缑，位於鳳山之東，境內崇山峻嶺，綿亘不絕，居民均以農爲業，本省有名之製糖工廠即在此地。

【蕃屋】爲山地同胞之住宅，小巧簡單，可隨意移動，爲彼等下山時住宿之所，遊客欲探知山地同胞之風土人情，及生活狀況，可請其介紹，彼等亦樂爲導遊也。

【屏東公園】風景絕佳，足以怡情快意，舒暢胸懷，為充滿南國情調之一公園。

第十節 臺北縣

【宜蘭】初名蛤仔難，後改噶瑪蘭，最後始改今名。位居基隆東南，濱臨濁水溪，為一大平原，土壤肥沃，且多森林，嘉慶十四年，設噶瑪蘭通判於此，同治十三年改稱宜蘭縣，出產以米及樟腦最富，商業亦極發達。

【礁溪溫泉】面臨宜蘭平野，遙望龜山島，佳景天成，附近一帶，泉穴星羅棋佈，從小川流出，澄清無味，溫度約五十七度。相傳此溫泉為昔山地同胞之祖先，知野萬山，達路幾山，斯母山等兄弟，在此處炊飯時，誤落鍋中熱湯，沾染周圍，潛入地下，始有此溫泉傳說。

【孔子廟】在宜蘭市東門，建於清同治八年，廟宇宏壯，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祭典。

【五穀廟】在宜蘭市東門，清嘉慶五年，漳泉粵三處移民來此開拓時所建，祀五穀豐穰之神，及神農大帝。

【宜蘭溫泉】在宜蘭市西北六二公里之處，為含炭酸質之清泉，可治神經痛，打撲，損傷，痔，胃腸病，婦人病等。

【城隍廟】在西門街，建於清嘉慶十五年，為當地著名廟宇，每年舊曆三月二十三日為例祭期，與會者紛至沓來，倍形熱鬧。

【龜山島】 在宜蘭平原東方，距海岸約九公里。東西兩山對峙，拔海各三百數十公尺，西山山頂有火口，因島形似龜，浮於海上，故名，風景絕佳，遊客四時不絕。

【羅東】 位於宜蘭之南，為太平山森林木材集散地，且產樟腦甚豐，附近所產米穀，品質優良，稱為宜蘭米，糖業亦極盛，並多以蔗漬製造土紙，唯市容不及宜蘭之繁盛。

【鳩澤溫泉】 太平山檜林所產木材，由此輸出。素為名勝區，泉水為鐵性鹽類質，治腸胃病有特效。附近供娛樂處有營林所，俱樂部等地。此外尚有典學路溪、清水奔流，及薄諸溫泉等名勝。

【太平檜林】 在羅東南站西南五三公里，橫跨三星太平兩山之間，東北約四八公里，西南約二〇公里，自山麓低地熱帶林起，至南湖大山寒帶林止，林野面積計六五〇〇〇頃，為國內有數之大森林。林業軌道，自首陽起，至太平止約一二公里，森林地帶，峯巒起伏，風景佳美。

【蘇澳】 為本省縱貫線鐵路支線之終點，三面環山，東為港灣。水深六十至一百尺，為天然良港；附近盛產大理石，雲母，石炭及水泥原料，商業尚稱發達，為宜蘭一帶物資之吞吐樞紐。

【天然碳酸泉】 現闢為公共浴池，可利用製造汽水等清涼飲料。

【砲臺山】 清光緒十五年遊擊鄭雲泰所築砲臺之故跡。

【百合畣】 每年五月百花盛開，美麗異常，觀光者極夥。

【淡水】 一名滬尾，道光初年建街，咸豐八年開港，位於淡水河口，從前此地與閩粵交通極盛，為最重要港口，後因淡水河口泥沙堆積，船舶出入不便，盛況乃為基隆所奪。在淡水後方之小丘上，有紅毛城舊址。

，明崇禎元年，西班牙人築砲壘於此，名桑得米樓城 (Sandmilion)。後荷人亦築樓於此，鄭氏時代，加以修葺。與基隆桑塞文城，同為本省最古之城堞。對岸有觀音山，風景秀麗。港口海水浴場，遠近馳名。

【舊砲臺】 為光緒年間提督孫開英所建之城廓營舍遺跡。

【觀音山】 在淡水河對岸，海拔六一二公尺，山腰有凌雲禪寺，風景宜人。

【北新庄子櫻花】 在淡水北六公里，北新庄國民學校庭內，櫻花數百株，錯雜其間，三月盛開時，紅光相映，快人心目，遊覽者接踵不絕。

【鍾倉海水浴場】 在淡水東北一八公里，近臨富貴角，為名勝區，白沙廣漠，環繞左右，附近一帶，可獲蛤及其他貝類，可垂釣黑鯛，別饒風趣。

【草山溫泉】 在士林車站東十一公里許，位於七星山紗帽山溪谷之間，海拔四四三公尺，風景幽雅，設備完全，為清淨勝地。草山瀑布在溫泉下，近有桃林，老樹千株，春風佳日，紅霞數里，與紗帽山翠綠相映，備極美觀。

【北投溫泉】 距臺北約四公里，位于大屯山麓，周圍溫泉環湧，公共浴場之高樓小樹，隱蔽于溪間岩谷之中，四時遊客紛至沓來，絡繹不絕，由臺北市乘汽車火車均可到達，泉有含露泉，鹽泉，硫黃泉三種，適於養病，惟此處遊人過多，不如草山之清靜。

【竹仔湖】 距草山約四公里，海拔六六一公尺，櫻花盛開時節，姹紫嫣紅，風飄香氣，遊者塞途。

【紗帽山】 在草山溫泉前方，七星山寄生火山，形狀似紗帽得名。

【板橋】 爲臺北縣政府所在地，有臺灣巨富林本源之邸園在焉，該園建於道光二十年，總面積一・三萬坪，昔佔板橋莊之大半；費時三年半，當時耗費達五十萬元，亭樓壯麗，為本省有數之名勝，其豪華精緻，不亞於滬上愛儂園。

【鶯歌鎮】 鎮中有名勝曰鶯歌石，為一山腹中之大巖石，形似鸚鵡故名，相傳昔時常有毒霧吐出，瘴氣瀰漫，鄭氏時代，有部將斬其首，霧即消散。

第十一節 新竹縣

【桃園】 清乾隆二年間，有多數粵人移居於此，滿種桃花，十年後桃花盛開，故稱桃園；今為新竹縣政府所在地，附近產茶，佔全省產額十分之七。

【大溪】：在淡水河上流之大嵙崁溪畔，當角板山盆地之中心，形勢雄壯，風景幽佳，為清代劉銘傳統轄北番之根據地。角板山高千四百餘呎，為山地同胞所居，其地有專供旅客寄宿之各種設施，如有名之薰風閣，其材料均用附近番地之樟樹，屋內芬香馥郁，令人留連不忍去，山上並設有貴賓館，建築係和洋之折衷式。

【中壢】 在桃園之西南，為米茶土產之集散地，並產鎌及其他鐵器。以鐵路交通四達，甚為繁盛。水產試驗所並設有淡水魚養殖場於此，其西南為平鎮，產茶甚豐，本鎮紅茶唯一之製造廠，即設於此，並有茶樹栽培試驗場，頗具規模，更西南行為楊梅鎮，渡鳳山溪，而至紅毛莊，為昔日荷蘭人開拓之地。其東為新埔

鎮，多產柑橘，品質良好，稱全省第一。

【竹南】 在新竹市西南，爲縱貫線（沿海線）與臺中線（山線）之分歧點，客貨集散，甚爲頻繁，竹南站之東十八公里，有獅頭山，俗稱獅頭巖，利用自然巖窟，建築廟宇甚多，南行爲造橋鎮，附近有錦水油田，南北約十二公里，東西約四公里，煤油產量甚豐。

【苗栗】 在造橋站之南，爲粵省人之市場，開港後，爲貨物集散地，商工業均極發達，柿子西瓜爲特產品。附近有上島溫泉，泉爲炭酸質，無色透明，治皮膚病有特效，其東南有大湖鎮爲伐木及製腦之中心地。有觀音山法雲寺，爲著名古刹，香火不絕。過去日人並設蠶絲試驗場於此。

第十一節 臺中縣

【豐原】 在臺中市之北十八公里，別稱葫蘆墩，附近爲臺灣第一產米地，米之品質，冠於全島，有葫蘆墩米之稱，馳譽遐邇。並產苧麻，黃麻，有大製麻工場，專製米袋，戰時改充軍需，向日輸出，造紙業亦稱發達。其東爲東勢鎮，接近番界，沿大甲溪，爲林產物之集散地。

【大甲】 居大安大甲兩溪之間，產三角蘭，可製帽蓆，及纖維植物所製其他日用品，大甲帽，大甲蓆頗有名於世。

【鹿港】 位彰化南十二公里，爲歷史有名之商港，以往有「一臺二鹿三艋」之稱。因昔時海港之佳者，一爲臺南，二爲鹿港，三爲艋舺也，後以水淺，不能容巨舶，遂失海港之重要性，附近有大鹽田，素稱發達，

漁業亦盛。其北爲大肚鎮，昔日住民曾抗拒日本北白川宮侵略軍於此。

【南投】在臺中市南三十公里，位居全省之中央，周圍岡陵起伏，高處在一萬呎以上，市街亦在高原地。

【日月潭】爲本省惟一一名湖，又曰「龍湖」，海拔七六〇公尺，周圍三十六公里，水深平均四十公尺，潭上有山地同胞之獨木舟，泛航來去，水面杵聲搖曳，與番娘之洗衣曲相和，甚爲別緻。四週樹木鬱蒼，常呈紺碧，幽邃無比，自臺灣電力公司水電工程告竣後，湖光山色，亦漸呈歐化，此項水電工程，因武界濁水溪之高水位，以日月潭爲儲水池，利用其約達一千數百尺之落差，以發生電力，遂成爲臺灣工業化之神經中樞。

【玉山】日人稱新高山，標高三千九百五十公尺，爲本省第一高峯。由山麓至山頂，兼備熱溫寒三帶氣候，山之最高處，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降雪，沿山風景奇絕，遊覽者甚衆。惟中外旅行家之探玉山者，取道嘉義阿里山，固稱便捷，但亦可由集集鐵路線之水裡坑站，順沿濁水溪之支流陳有欄溪，以達著名之八通关，再由此西南而達玉山，登其主峰後，回至八通关，向東南行，可達臺東花蓮港間之玉里鎮。

【龍神橋】在濁水溪與陳有蘭溪合流之上游，長二五五公尺，架設有二重鐵線橋，一方可爲步道，一方可爲車道，便利異常。周圍碧田環繞，景色宜人。

【新山】距水裡坑八公里左右，盛產香蕉，品質優良。

【郡坑溪】此溪水發源郡坑山，注入陳有蘭溪，兩岸碧草環抱，綠樹參差，風景絕佳。

【內茅埔】 水裡坑乘公共汽車，大學演習林，保護所，便映入眼底，玉山、主山、及北山、西山、前山等，相繼飄忽眼前，頃刻萬變，景富奇趣。

【十八頂溪】 發源在望鄉山，延長約一二公里，注入陳有蘭溪，有架設鐵線橋之臺車路，沿溪怪石奇花互爲錯雜，涉足其中，心曠神怡。

【理蕃碑文】 清光緒元年，吳光亮帥三營士兵所墾，在竹山至玉里橫斷道路中，刻跡在軍石橋下流，即陳有蘭溪左岸三〇〇公尺處，巨岩刻「山通大海」，遺跡依然尚存。

【東埔斷崖】 爲本省山路中最險要所在，嶙峋怪石，左右環立，觀者驚心動魄；附近有北仙峽勝蹟，足供游覽。

【觀高】 在八通關，與玉山區「中之線」分歧點；所內遙觀玉山，北山，八通關山，巴南古山，秀姑巒山，郡大山，巒大山等，秀麗美奐，盡收眼底，其一萬尺以上之高峯，嘆爲觀止。俯視「中之線」，貫流群大溪，瑩潔若玉線，駛通所前高臺，遙觀玉山主山東山，層巒嶂翠，重疊眼前，美不勝收。

【八通關】 在玉山主山與花蓮港縣玉里分歧點，爲清光緒元年吳光亮屯營之遺跡，足供憑弔。

【霧社】 在埔里東北約二〇公里，即本省中央之山林地帶，爲北方合歡山，南方水社大山山脈互相延伸之交叉點，約海拔一、一一一公尺，東方濁水溪對岸，有能高山，可遙望中央山脈，中三千公尺之連峰；此地當合歡越能高越之要衝，日本櫻花移植此處之勝地。阿里山紅櫻，及霧社白櫻數百株，交互錯雜；白櫻開花爲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紅櫻開花爲一月下旬至二月中旬，開花期間，遊客極多，又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黎明。有名的「霧社事件」，即發生于此。所謂霧社事件，即爲本省山地同胞，不堪日本暴虐壓迫及凌辱而群起反抗之壯烈事蹟，亦爲本省可歌可泣悲壯之一頁。

【山地公園】爲合歡山附近之絕好勝境，幽谷清泉，相映成趣，途經太魯閣，花蓮港，而達目的地，入山者常絡繹不絕。

第十三節 花蓮縣

【花蓮港】昔名新港，由基隆沿東海岸至此，計九十四海里。沿岸之波浪極大，而冬季之東北季候風尤烈，航海家視爲畏途，夏季則較平穩。光緒四年，始有市街。割臺後，日人改稱花蓮港，今爲花蓮縣治所在地，農林礦業，均尚發達。

【玉里】在花蓮港之南，爲臺東線鐵路交通中心。同治初年，閩人居此者甚衆，與土番互市，四周皆山谷，獨中央平坦，附近一帶土地肥沃，阡陌彌望，農商業均盛。山地多產木材，爲縣屬之唯一商場。

【太魯閣】或稱太魯閣峽在太魯閣境內之東，流經斷崖東南端，注入於海峽間，瀑布聲如萬馬奔騰，旅行時期，以晚秋爲最適宜。十二月至一月間，絕壁晶瑩，紅葉反映，碧空光彩煥發，二月至三月，櫻花怒放，幽香散馥，風景更佳，誠得天獨厚之勝地。

【仙寮橋】爲綿長搖擺之鐵線橋，離水面四五公尺餘，長一〇〇公尺，以數百條八號鐵線連束于二條直線架設之鐵線橋，路上鋪木板，置身其間，搖搖欲墜，兩旁有附設以供攀援之網型，至橋之中央。俯視碧潭

油油，深不見底。太魯閣峽探勝路徑中，若此鐵線橋者，大小共二十餘座，非有探險家之精神，不敢嘗試。

【山月橋】 經岩松橋之鐵線橋，搖擺如風中燭，因其形若山月，故又名「山月橋」，此橋離水面七五公尺，長二〇〇公尺。

【大斷崖】 過白塔岸橋上，約二・五公里，有三角錐山之斷崖突兀其間，高達一、二〇〇公尺，恰如刀削之遺跡，立于鳩雞籬溪畔，旁有一公尺之山路，形成大斷崖之奇景，其下溪流環繞，遙望中央山脈重疊之雄姿，至頭上五百公尺，脚下七百公尺之懸崖絕壁時，往往使探勝者爲之膽落心驚，不敢久立，爲預防危險計，設有鐵柵，使探勝者知難而退之却步目標。

【鐘乳洞】 在他美多向深溪岸之途中，洞深約六公尺，洞壁多乳白色之各種形狀，爲本省稀奇之岩洞。

【深水溫泉】 源出于杜蔡溪岸，療治皮膚病及婦人病等有特效，此溫泉孕育於大自然之懷抱，由小鐵橋對岸之大理石大洞窟中突出，水量增減，得自然之調劑，利用石岩盤之凹穴爲浴槽，炙泉滾々奔流，奐美如自然織錦，鳥獸戲游綠林茂草間，嘆爲奇觀。數年前，當局在鳩雞籬溪上流，曾計劃大規模採集金砂，並開闢沿溪右岸他美多間公共汽車路，從此道，可探太魯閣之幽勝，至右岸大斷崖之全景，亦可全收眼底。誠不可多得之奇景。

【合歡越】 由臺中縣霧社越過合歡山，出太魯閣，曰「合歡越」。沿途深山幽谷，難窮其境，最雄偉處爲太魯閣峽，風物片刻變換，景色朝夕不同，最高點在佐久間，海拔三，二六五公尺；最險峻處，爲秋坂之急斜坡，斷壁千尺，見者動魄失容。

【畢祿斷崖】：山路坡度，形成急傾斜之趨勢，闢有隧道，以通行旅，左右古松蒼翠，錯雜其間，老幹橫枝，多有蒼苔寄生，遠望如虬龍垂鬚，景觀奇壯。

第十四節 臺東縣

【臺東】 一名卑南，同治十三年，初設廳治，光緒十三年，升爲臺東直隸州。今爲臺東縣治所在地。位於卑南溪口之南，沿海岸平沙瀰望，波濤洶湧，海行不便。市街建於光緒初年，以地帶偏僻，工商業不甚發達，日本領臺期間，以製糖業發達，街道始漸興盛。有鐵路可通花蓮港，與臺南交通則有輪船聯絡。

【火燒島】 位於臺東南二十五公里之海上，爲輝石安山岩所構成之圓錐形火山島，面積六十平方公里。島之大部，爲無山缺草之荒地，東南有極峻之斷崖臨海，唯西北地勢平坦，可資耕作，居民部落，均在此間。島上原住民多爲耶美番族，嘉慶八年，始有福建泉州人自小琉球島移居於此。居住區分爲公館，中寮，南寮三區，多從事農耕與捕魚，昔日居此之番人，則漸次退往紅頭嶼矣，又世界珍奇之臺灣食果蝙蝠即產於此。

【紅頭嶼】 在火燒島之南四十哩，周圍三十六公里，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里。島西南有港曰八代灣，東曰東清灣，沿岸地形平坦或傾斜，內部有高山峻嶺相連接，氣候溫暖，但常患風災，住民係馬來種之阿美族，現在有七部落，計一、七〇〇餘人，以水芋，里芋，甘藷，山芋，魚介，海藻等爲主要食物，自給自足，尚保守于原始時代之生活。又有小紅頭嶼，位于本島之東南，面積僅一、五平方公里之小島，東南兩岸爲急峻之斷崖，北向低平，濱海砂礆，現亦居人。

第十五節 臺 南 縣

【新營】 在嘉義市之西南，臺南縣治在焉，爲縱貫線鐵路之一要站，交通便利，自光緒三十四年日人在此經營鹽水港製糖公司以來，日趨發展，爲附近鹽水，布袋，白河，烏樹林，關子嶺各地貨物集散中心，附近煤油田產天然瓦斯。

【北港】 在嘉義市西北十一公里，濱臨北港溪，居民多廣東籍，附近一帶，製糖業極盛，市中心區之朝天宮，建于康熙三十三年，閩僧樹璧奉祀媽祖於此，號天上聖母，初僅一小祠。乾隆十六年，重修擴充。割臺後曾燬於火及地震。後重加修葺，建築彌刻，規模宏壯，畫棟朱欄，極輪奐之美，有如雲林採訪記所云：「廟貌之盛，冠於全臺」。每年自正月元旦起，迄三月末日止，北自汐止，南至鳳山等處，男女老幼來此進香者，常達數十萬，臺島廟宇中之臺胞崇信者，殆無逾於此。其西有新港鎮，市況亦盛。

【嘉南大圳】 在嘉義至臺南間，延長達九十餘公里，支渠約千公里左右，利用曾文及濁水二溪之水，灌溉農田十五萬公頃。

【橋仔頭】 在臺南市東南，爲臺省新式製糖業之發祥地，現糖米仍盛，酒精業亦甚發達，其東約三公里，有大滾水山，以泥火山著名，底部周圍約一二七公尺，高約九公尺，中央突起有噴火口，爲研究火山者之極好資料。

【阿里山】 爲臺省最有名之森林地區，面積甚廣，山麓爲熱帶林，以上爲溫帶林，純爲紅檜扁柏等樹，

紅檜爲臺省之特產，頗珍貴，扁柏富於脂膏，氣味香郁，經久不散，有直徑二十餘尺者，並有姆松等樹夾雜其間，誠森林之大觀。

光緒二十五年，即割後之第四年，日人初度經營，不二年而中止，其後在宣統二年，日人復從事敷設嘉義至阿里山之登山鐵路，運送木材，關於伐木及造林等設施，均積極擘劃，不遺餘力。又附近可遊覽之處極多，如吉野櫻，祝山，千人洞，奮起湖，交力坪等，或爲休憩佳地，或爲櫻花盛產地，或有天然名勝。又阿里山植物中，最有名者爲一葉蘭，繁殖於河合溪，石教盤溪，及長谷盤溪方面斷崖裂隙中，亦有寄生於蒼苔中者，於三四月間開花，色微呈紫紅，爲本省名產之一。

第十六節 高雄縣

【鳳山】 位於高雄市之東十八公里，現爲縣治所在地，地當臺省南部平原要衝，其所產鳳梨佔全省首位，鳳梨除鮮葉外，尚可製成罐頭，輸往各地。鳳梨葉可採取其纖維而製成芸萊布，用供夏季衣料。距鳳山車站約四公里處之太平山頂，作鳳凰振翅狀，故有鳳山之名。

【舊城】 在高雄市以北，昔即鳳山縣城，康熙十六年，知縣劉光泗曾築一土城於此；乾隆十五年林爽文之亂，移縣署於鳳山。嘉慶十一年，又有蔡牽之亂，陷鳳山，復遷縣署於舊城，重新修築城壘，後卒廢棄，居民四散，現尚爲一村鎮。臺省唯有此城能代表歷史遺跡，供人憑弔。城內有龜山，隔蓮潭池與半屏山相對峙，山上有天后宮，康熙二十二年建，山麓觀音亭，築於康熙五十八年，蓮潭池以盛植荷花著名，碧波清漪，

遊魚甚多。

【恒春】舊名瑣璘，其地四時皆春，故易名恒春。清政府於此設縣治，築城壘以固海防。附近有種畜場及林業試驗場，後者專以栽培熱帶有用植物為目的，城郊琉球番民墓，墓在車城至四重溪溫泉途中，同治十年，琉球番民六十六名，漂至臺島東岸八瑤灣，為牡丹社番人所見，以為海寇起而抗殺，其中斃命者五十四人，日本籍口向清朝交涉，十三年，且興兵來臺尋釁，置立此墓，可供研究日本初期侵臺史者之參考，又恒春之南四公里有板埒，濱臨南灣，為沿岸船舶避風之良港，有鐵路與恒春及車城相通。

【東港】在屏東市之西南，為著名漁港，其南方海上之小琉球島，產夜光貝。

【鷺巒鼻】距恒春約十六公里，光緒八年在此建有燈塔，耗費約四十萬元，割臺之役，清兵拒抗日兵於此，曾炸毀之，其後日人復加修建，其光可照二十海浬。

【船帆石】遠望如帆船疾馳狀，雄峙海上怒濤澎湃，頗具風趣。

【四重溪溫泉】發現於光緒二十一年，泉質清澈，環境幽雅。

【石門古戰場】與五座溪風母兩山對峙，斷崖絕壁，相隔僅三六米餘，實為天然要塞，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牡丹社事件，高山民族壯烈抵抗日人侵略於此。

第十七節 澎湖縣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臺灣島之西南，福建省廈門東南海上，包括島嶼六十餘，主島為澎湖，白

沙，漁翁三島鼎立，圍成內灣，西岸在漁翁島間之澎湖港，港寬水深，可泊巨艦，爲重要海軍根據地，各島土地低平，風力強勁，樹木極難生長，飲水亦多缺乏。農產物有落花生，甘藷，高粱等，水產極爲豐富，故居民多以漁業爲主。

【馬公】昔名媽宮，居安平之西方，爲澎湖群島之首邑，明清時代，海盜作亂，多以此地爲根據地，鄭氏至臺時，曾與荷蘭人在此混戰。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及甲午中日戰役，爲我國海軍之重要據點，當軍事與交通之要衝。在昔爲澎湖廳治所在地，今亦設縣治於此，並有海軍要塞司令部在焉。市街仍有城牆圍繞，重要方向，建有望遠樓，海中船隻歷歷在目。

【孤拔墓】在馬公城北，中法之役，法國遠東艦隊司令孤拔 (Caubert) 率艦佔領馬公，後病歿於此。

【千人塚】在馬公城郊，甲午戰役日軍進攻澎湖，將士死亡纍纍，計合葬戰病歿者千二百四十八名於此，皆好戰者之無定河邊骨也。

【漁翁島】位於澎湖島之西，爲澎湖港之外衛。島形南北長而東西窄，其西小池角有西嶼鎮，市況尙屬繁盛。

【白沙島】位於澎湖島之北，其間有中屯嶼，爲澎湖，漁翁，白沙三島間之天然橋墩，有堤岸可以聯絡三島。島上有白沙鎮，爲重要村莊。島西之大倉澗，水深約六公尺，更西海上浮有大倉嶼，東方海面有員貝嶼，鳥嶼，屈爪嶼，白灰嶼等。

附錄

一、本省省參議員及各縣市正副議長姓名表

100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黃朝琴	李萬居	蔣渭川	黃純青	高順賢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梁道	殷占魁	韓石泉	梁惟梁	高順賢
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	黃朝琴	李萬居	蔣渭川	黃純青	高順賢	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	黃朝琴	李萬居	蔣渭川	黃純青	高順賢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黃	馬	劉	林	世	同	右	蘇	韓	高	高
劉明朝	聯登	有岳	瀾才	爲恭	南	同	右	惟	占	順	順
當選立委						同	右	梁	石	賢	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林	璧	殷	殷
右	吳	丁	楊	洪	火	同	右	火	輝	占	占
郭國基	瑞泰	瑞彬	陶	煉	煉	同	右	輝	泉	順	順
當選立委						同	右	梁	泉	賢	賢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陳文石

同右

李崇禮

同右

顏欽賢

同右

張錫祺

同右

楊天賦

同右

陳茂堤

同右

劉傳來

同右

鄭品聰

當選立委
另待補選

同右

呂永凱

同右

謝漢儒

同右

何義

同右

陳清棟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葉榮鐘

同右

華清吉

同右

(以上計卅六名)

臺北縣參議會議長

盧阿山

臺中縣參議會議長

補選中

臺中縣參議會副議長

蔡先於

臺東縣參議會議長

賴維種

臺東縣參議會副議長

陳振宗

新竹縣參議會議長

馬榮通

新竹縣參議會副議長

黃運金

新竹縣參議會議長

朱盛淇

澎湖縣參議會議長

吳爾聰

澎湖縣 參議會副議長	郭 石 頭
臺南縣 參議會議長	陳 華 宗
臺南縣 參議會副議長	楊 群 英
高雄縣 參議會議長	葉 登 祺
高雄縣 參議會副議長	劉 朝 四
花蓮縣 參議會議長	吳 振 聲
花蓮縣 參議會副議長	鶴 壽
臺北市 參議會議長	周 延 時
臺北市 參議會副議長	潘 渠 源
臺南市 參議會議長	黃 百 祿
臺南市 參議會副議長	楊 請
臺中市 參議會議長	黃 朝 清
臺中市 參議會副議長	林 金 標

高雄市 參議會議長	彭 清 靠
基隆市 參議會副議長	黃 樹 水
基隆市 參議會議長	張 式 穀
新竹市 參議會副議長	葉 松 濤
新竹市 參議會議長	林 建 論
嘉義市 參議會副議長	何 乾 欽
嘉義市 參議會議長	朱 榮 貴
彰化市 參議會議長	林 文 樹
彰化市 參議會副議長	吳 衡 秋
屏東市 參議會議長	賴 通 堯
屏東市 參議會副議長	張 吉 甫
屏東市 參議會議長	曾 庆 福

(以上計卅四名)

一、本省省級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團體負責人姓名	住址
臺灣省農會	殷占魁	臺北市中正西路七五六號
臺灣省漁會聯合會	葉松濤	臺北市漢口街
臺灣省郵務工會	侯崇修	臺灣省郵電總局內
中華海員工會臺灣分會	吳國信	基隆市信五路二三號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陳啓清	臺北市館前街一〇八號
臺灣省土木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焜灶	臺北市撫臺街二段八號
臺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陳反	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五號
臺灣省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江再地	臺北市永樂街二段九號
臺灣省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劉柯禎	臺北市懷寧街四二四號
臺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清素	臺北市延平路二段八九號

中國工業管理協會臺灣分會

嚴 家 淹

臺北市壞寧街廿二號工礦大樓

臺灣省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陳 錫 泉

臺北市建成路二二段一四號

臺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李 占 春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一二號

臺灣省煤鑛工業同業公會

劉 明

臺北市漢口路三〇〇號

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施 安

臺北市鄭州街三七七號

臺灣省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邱 秀 城

臺長市建成町一段一七九號

臺灣省赤糖工業同業公會

黃 再 壽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四三號

臺灣省報館商業同業公會

羅 克 典

臺北市新生報內

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

葉 明 勳

臺北市福星街中央通訊社

中國教育學會臺灣分會

李 季 谷

臺北市和平東路師範學院

臺灣省藝術建設協會

蔡 繼 現

臺灣省黨部宣傳處轉

臺灣省社會科學研究會

鹿 宏 助

臺北市建成街二段九號

臺灣省教育會

游 彌 堅

臺北市仁愛路市立女子中學

臺灣省科學振興會	杜聰明	臺北市中華路一七二號
臺灣省文化協進會	游彌堅	臺北市中山堂四樓
臺灣省醫學會	杜聰明	臺北市館前街八二號
臺灣省牙醫師公會	呂阿昌	臺北大學醫學院內
臺灣省中醫改進會	蘇錦全	臺北市延平路三段二三九號
臺灣省體育會	王成章	臺北市中山堂對面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分會	高良佐	臺北市撫臺街四段一二號
中國佛教會臺灣分會	沈法融	臺北市太原街一段二六號
臺灣省建設協進社	林梧村	臺北市槺榔山町寺內
臺灣省憲政協進會	丘念臺	臺北市新生報轉

中華農學會臺灣分會

趙連芳

臺北市農林處轉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

陳原封

臺北市北門街電機公司

臺灣省重建協會

連震東

臺北市衡陽街一段三八號

臺灣省婦女會

謝娥

臺北市衡陽街一段二十六號

中華醫學會臺灣分會

顏春輝

臺灣大學醫院一號

福建省建設研究會

萬慕剛

民政廳羅科長仲若轉

臺灣省社會事業協進會

林慎

臺北市延平路七段二二號

中國製糖技術學會臺灣分會

周大瑤

臺灣糖業公司轉

臺灣省鐵路工會

林直中

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

三、本省各報社通訊社一覽表

臺北市

名稱

刊期

創刊年月日

篇幅

發行

或社長

編輯人

社

址

電話

備考

新生報

刊卅四、十、廿五

對開兩張

李萬居

鍾先鏞

臺北市衡陽街第三段三十二號

二七二

									和平日報	日刊冊五、五、	對開一張	曹先鋐	毛一渡	臺北市衡陽街四	三凸四五
全民日報	日刊冊六、七、七	對開一張	林頂立	王成章	臺北市漢口街四	六八號	四〇三三								
公論報	日刊冊六、十、廿五	對開一張半	陳祺昇	杜文思	臺北市康定路三	八五號	二三七三								
中華日報	日刊冊七、二、廿	對開一張半	梁塞操	張棟材	臺北市中山北路	二段一〇八號	六三四二四								
閩台日報	日刊冊六、十二、一	四開一張	黃左賢	段臺北市新起街二											
臺北晚報	晚刊冊六、九、一	四開一張	彭勃												
自立晚報	晚刊冊六、十、十	四開一張	周莊伯												
中央通訊社	特寫稿冊六、十二、廿	四開一張	林紫貴												
臺灣通訊社	乙種稿冊六、三、十二	四開一張	葉明勳												
民權通訊社	特寫稿冊六、十二、廿	四開一張	姚煥鼎												
謝漢儒	高拜石	周莊伯	林紫貴	彭勃	黃左賢	段臺北市新起街二									
顏湘	趙秋士	汪煥鼎	姚煥鼎	陳香	張棟材	臺北市中山北路	二段一〇八號	六三四二四							
○號	臺北市開封街三	臺北市中正東路	臺北市西寧南街	臺北市佳林街一	臺北市大同印刷	臺北市康定路三	八五號	二三七三							
		一二六號	四十一號	第三分局對面	五七〇一										
		臺北市館前街	臺北市中正東路												
			五五三四轉	五五八七	五五八七										
			三三五三												

光復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鯤聲報	中華日報	商工經濟日報	幹報	經濟通訊社
不定期	三日刊	三日刊	日刊	日刊	三日刊	日刊
卅五一、	卅六、十一、十二	卅五、一、一	卅五、一、二十	卅五、一、二十五	卅六、九、廿五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四開一張	
黃光軍	張友纏	徐成	盧冠羣	梁寒操	陳冷	林葛子磁畏韜
鄭長善	陳正坤	陳正寶	汪文取	吳榮彬	林江南	施康
高雄市五福四路	臺北市光復路十號	臺中市繼光街一 ○○號	臺南市火車站前面	臺南市火車站前面	臺北市漢口街九 十七號	臺北市漢口街九 二〇五二
	臺北市光復路十號	一三九四	二一八	二一八		
	八一三					

基 隆 市

潮 聲 載

週 刊 冊六、八、十五

林 兩 瑞

李 覺

基隆市信四路二
十九號

花 運 市

東 臺 日 報

日 刊

四 開 一 張

吳 萬 恭

湯 水

花蓮市中山路五
十二號

一 六 七

警 民 報

三日刊 冊六、九、五

四 開 一 張

謝 增 穀

張 端 仕

花蓮市軒懷街二
十六號

一 三 八

新 竹 縣

週 刊 冊六、七、九

四 開 一 張

劉 振 聲

柯 一 夢

花蓮市成功街六
十五號

一 二

臺 東 縣

三日刊 冊四、十、廿五

四 開 一 張

謝 增 德

劉 夢 祯

新竹縣苗栗鎮吉
西里一八三

二 三

新 竹 市

三日刊 冊五、十二、

四 開 一 張

鄭 品 聰

臺東中華路

光 明 報

週 刊 冊七、一、二

四 開 一 張

蘇 長 鹿

新竹市東門街

四、省外各報社駐臺記者一覽表

一一〇

報社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考
滙大公報駐臺記者	臺北市懷寧街(本町)該報辦事處	二四六五	
滙中央日報駐臺記者	臺北市館前街該報辦事處	三〇三三	
滙申報駐臺記者	黃慶濤		
滙新聞報駐臺記者	吳守仁		
滙益世報駐臺記者	重慶南路六五號該報辦事處	五七七七	
渝和平日報駐臺記者	臺北市懷寧街該報辦事處	五九〇四	
滙正言報駐臺記者	大安區永康街六十一巷一號	五一五四	
東南日報臺灣辦事處	西門街一二六號該報辦事處	二三五二	
北平世界日報	或臺北郵局第一八八號信箱		
薛溪之			
沈卓鑑			
引青森			
臺北市濟南街商業學校內			
中山北路三十四巷一段二號			
環河南(中正西路底)街一段			
九號編審委員會轉			
西寧南路亞洲旅社			

					夏門江聲報
					邱黃文左華賢
					臺北市新起街二段蕉風社內
上海前線日報臺灣辦事處	上海和平日報臺灣辦事處記者	江蘇大錫報辦事處記者	江蘇無錫夜報	南京大剛報	南京和平日報
許漢源	張煦本	陳懷東	蔣白鷗	林鵬	洪曉青
臺北市迪化街八六四號	臺北市康定路上海和平日報辦事處	臺北市延平南路二三九巷二〇號	臺北市中華日報採訪部	臺北市濟南街四六一號五三一〇	本市衡陽街和平日報社轉
五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臺 臺 農 臺 新 路 建 平 通 臺 國 氣 臺 臺 生

灣 情 農 國 言 俗 風 景 象 聲 光 灣 醒
學 社 月 林 月 週 旬 教 通 之 月 文 醫
遇 生 月 雜 月 週 旬 教 通 之 月 文 醫
刊 誌 報 報 會 工 刊 刊 刊 育 刊 訊 友 刊 工 化 界 產

月 月

延平北路三七〇號 中山堂四樓 延平北路六〇號
臺北信箱一四六號 中正東路六〇號 中華路六〇號
南昌街八八四號 廣州街警風出版社 東門街五號
氣象局內 公園路二號 中山路三九八號 延平區鄭州街
農林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建成街二段九號 重慶南路一大七號 重慶南路一大七號

童 陳 陳 孫 呂 李 徐 李 林 柳 莊 錢 蘇 薛 索 涂 余

阿 敏 訓 正 燭 鐘 觉 惟 化 鶴 劍 直 翼 翼 慶 東 夢

通 昌 枚 正 非 繁 生 梁 鵬 祈 鸴 中 鐘 載 載 載 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六號 九七號 九三號 九五號 九六號 一〇三號 一〇二號 九一號 九九號 一〇〇號 九〇號 一二一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二二三號

一一六號

永樂街二九號

臺高臺同

北

雄

東

市

市

上

臺灣藥界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少商甘潮光警南省

年會研週時

明聲週刊

刊報研究

報刊

月刊

週刊

高屏基新臺同

高雄東陸南

市市市市

市市市市

上上上上

臺臺灣

藥界

少商甘潮光警南省

年會研週時

明聲週刊

刊報研究

報刊

月刊

週刊

臺高屏基新臺同

東雄東陸南

市市市市

市市市市

上上上上

臺臺灣

藥界

少商甘潮光警南省

年會研週時

明聲週刊

刊報研究

報刊

月刊

週刊

六、全省重要地名英譯表

本省重要地名英譯，過去係根據日本讀音，與我國國語讀音，頗有出入，茲擇其重要者正誤如下：

- (1) 臺北 Taipei
- (2) 臺中 Taichung'
- (3) 新竹 Hsin-Chu
- (4) 臺南 Tainan
- (5) 高雄 Kaoshung
- (6) 東 Taitung

(7) 花蓮 Hwalien
(8) 彰化 Changhua
(9) 嘉義 Chia-yi
(10) 屏東 Ping-tung
(11) 基隆 Keelung
(12) 澎湖 Pescadores or P'eng-Hu
(13) 宜蘭 I-lan
(14) 淡水 Tan-shui
(15) 蘆竹 Lo-tung
(16) 北澳 Su-a^o
(17) 東澳 Pei-tou
(18) 草屯 Ts'ao-shan
(19) 萬丹 Sung-shan
(20) 松山 Wan-hua
(21) 桃園 T'iao-yuan
(22) 中壢 Chung-li

(23) 苗栗 Miao-li
(24) 豐原 Fong-yuan
(25) 鹿里 Lu-kong
(26) 南投 Nan-tou
(27) 埔里 Pu-li
(28) 日月潭 Jih-Yueh-Tan.
(29) 阿里山 Ah-Li-shan
(30) 阿員山 Yuan Lin.
(31) 安平 An-pin
(32) 新營 Hsin-ying
(33) 北港 Peikong.
(34) 布袋 Putai.
(35) 鳳山 Feng-shan
(36) 旗山 Chi'-shan
(37) 恒春 Hêng-ch'ün
(38) 鹿耳鼻 E-lo-pi

(39)	玉	山	Yü-shan
(40)	太	平	Taipingshan
(41)	八	卦	Pa-Kua-shan
(42)	霧	社	Wu-she
(43)	紅	頭	Hung-t'ou-yü
(44)	火	燒	Huo-shao-tao
(45)	玉	嶼	Yü-li
(46)	馬	里	Ma-Kuug
(47)	彭	公	Peng-chia-yün
(48)	大	佳	Ta-chia
(49)	三	甲	San-tiao-chiaoo



臺灣工商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經營穩健 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服務週到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總行：臺北市重慶南路七十六號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號

電話：營業部四九五八號
業務部四九五九號

董事長

分行：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臺東，大稻埕，萬華，黃

基隆，宜蘭，羅東，桃園，中壢，竹東，竹南，苗栗，朝

豐原，彰化，員林，嘉義，斗六，西螺，虎尾，朴子，朝

東港，鹽水，新營，麻豆，佳里，岡山，鳳山，旗山，朝

屏東，潮州，北港，朝

辦事處：松山，南門，北投，延平路，三重浦，大溪，楊梅，

關西，新浦，頭份，大湖，東勢，沙鹿，和美，土庫，

溪湖，大林，斗南，新港，布袋，白河，新化，善化，

西南臺，學甲，鼓山，左營，美濃，恒春，溪州

派出所：蘇澳，大肚

特設流動銀行汽車十二輛地點

東新營，嘉義，

提菩周經理

臺灣碱業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



副產品

燒 碱，鹽 酸，石 膏，氯 化 鎂
漂 粉，氯酸鉀，氯化鉀，硫酸 鎂
液 氯，液 溴，氯化鈣，氫氧化 鎂

規 模 宏 大

產 量 豐 富

品 質 精 良

行 銷 全 國

總 公 司 臺灣高雄市草衙四二四號

第一製造廠 高雄 第二製造廠 臺南

第三製造廠 安平 第四廠籌備處 高雄

臺北辦事處 臺灣臺北市漢口路三二九號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四川中路六七〇號四樓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

電話：3140, 3895, 3729

業務：經營工礦企業，投資工礦事業

資本：臺幣2,500,000,000元

下設九分公司，共轄場廠97單位，遍佈全省，為臺灣最大之生產機構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產 品
煤礦公司	臺北衡陽街 115號	煤焦
紡織公司	臺北重慶南路 383號	棉麻紗，棉布，棉麻交織布，麻袋
鋼鐵機械公司	臺北中正西路 64號	鑄鋼，鑄鐵，電煉生鐵，洋釘，各種機器製造及修理
陶業公司	臺北南陽街 35號	紅磚，耐火磚，陶器，耐火泥
玻璃公司	臺北開封街 一段49號	酒瓶，熱水瓶，耐酸磁器，鋁器
橡膠公司	臺北懷寧街 二段24號	膠鞋，車胎，碾米筒
油脂公司	臺北重慶南路 379號	肥皂，油漆，搾油
電工公司	臺北中正西路 155號	電訊機製造及修理，電池
工程公司	臺北開封街 324號	公路水利房物建築及修繕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

修造船

電力鑄鋼品	工具機	鍋爐容器	抽水機	蒸氣機	鐵路機車	重油機	製糖機	船	製造機器
備	設	備	設	殊	特	一	二	船	
塢船噸千三：	塢船噸萬三：	塢船噸萬一：	塢船噸萬二：	塢船噸萬高基：	司公總	廠器雄	廠船造	所業營	北臺
號六十二	五路	里店新功	路二成市	市雄隆	基市	器高基	船基	營北	臺上
島樓大礦工號四十二	和	和市	市懷北臺						
樓五號○七六路中川四區(○)									

巨輪十餘艘，

航線遍全國。

臺灣航業有限公司

分公司：上海，基隆，高

雄，廣州，福州，

廈門。

總公司：臺北火車站對面 電話：2544 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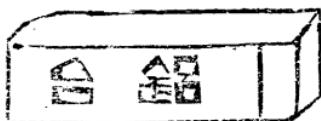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衡陽街四七一三號
 電話：八二一三號
 號掛報電五七二四號
 郵政信箱五二二號
 地址：郵政五二二號

司公梨鳳	司公產畜	司公產水	司公業茶	分公司
醬果蕃鳳鳳 子茄梨罐 色露醬酒頭	皮鮮飼皮皮 膠乳料件革 ，，，， 罐羽麵皮 頭毛粉帶	魚罐頭 魚油，洋 頭，製 鮮肥	包烏龍茶 種茶茶茶	主要產品
街六八〇號	臺北市武昌 市開封	臺北市峨眉 街八二〇號	臺北市武昌 街九五一號	地址
三一七九	二五八三 二九六四	二七三〇 二二三一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電話

臺灣鋁業公司

鋁 鋔 鋁 品



大量供應歡迎定貨

總公司*臺灣高雄

辦事處*臺灣臺北中正西路208號

上海中山東一路六號

總廠*臺灣高雄戲獅甲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經銷處

全省各市縣
零售商

名種酒

芬芳酒	勝利酒	威士忌酒	白露酒	橘酒
梅酒	藥酒	生啤酒	啤 酒	酒

名種烟

白梅烟絲	芙蓉烟絲	香焦香烟	樂園香烟
大樂雪茄	新臺雪茄	秀蘭雪茄	仙女雪茄

良 良 寶 寶 豐 豐 質 質 品 品 量 量 產 產

臺灣省樟腦有限公司

品產

改精精精精精白赤藍他高瀝

級皮製乙
色 $\frac{1}{8}$ $\frac{1}{4}$

芳尼 盂 盂 板 粉 樟

青油 油 油 油 油 司 司 狀 末 腦

臺北市南昌街十號：地址

電話三三四一：號三六一

電報號三六一：掛號

臺灣肥料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九十一號

主要產品

氯氮化鈣 過磷酸鈣

其他產品

電石 硫酸 硝石 酸膏 電氣
砂 鐵 漲炭酸鈣 石膏 氧氣

所屬各廠及廠址

第一廠	基隆市外木山九十七號	電話基隆六八號
第二廠	基隆市仁一路九十五號	電話基隆一〇五號
第三廠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里成功二路五號	電話高雄一三九號
蘿東分廠	羅東鎮信義里中正北路一〇〇號	電話羅東三四四號
第五廠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東林一號	電話新竹二六四號
業務接洽處	(1) 本公司業務處 (2) 上海四川中路六七〇號四 一六室本公司上海辦事處	六七〇號四

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煉臺灣特產各種藥品

專製針劑片劑藥典製劑

大武農場	草山農場	臺北工廠	嘉新營工廠	業務部	總公司
高雄農場	竹山農場	潮州農場	苗栗工廠	電 話 二四〇五	臺北市重慶南路漢口街三八三
竹子門農場	門山農場	臺中農場	※ 門市部	電 話 五九〇一	※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劉啓光 總經理·林伯奏

主要業務

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信託	倉庫
歷史悠久			辦事敏捷		

資金雄厚 手續簡便

總行：臺北市重慶南路一六四號

電報掛號○七九四

電話二一一一，二七六五，二七六六

省內各地分行處四十七單位

協力建設新臺灣

扶助復興工商業

水陸運輸總樞紐

臺灣省通運公司

陸海運送 貨物寄倉
碼頭裝卸 保險報關

分 公 司

基隆	臺北
高雄	新竹
臺南	彰化
臺中	東
嘉義	屏
	宜蘭

總公司：臺北火車站前
(開封街301號)

電話：2887. 2253.

電報掛號：6639

臺灣指南

編輯者　臺灣省新聞處
發行者　臺灣省新聞處
經售處　各　大　書　店
定　　價　臺　幣

臺
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

(二一六〇〇冊)

藏書

臺灣新省處已版書刊

政令宣導手冊

國家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

憲政之路

中華民國憲法

新臺灣叢書

臺灣要覽

臺灣現況參考資料

專輯

在安定中求繁榮

新聞記者手冊

臺灣指南

(魏主席論集之二)

臺灣新省處即版書刊

魏主席論集第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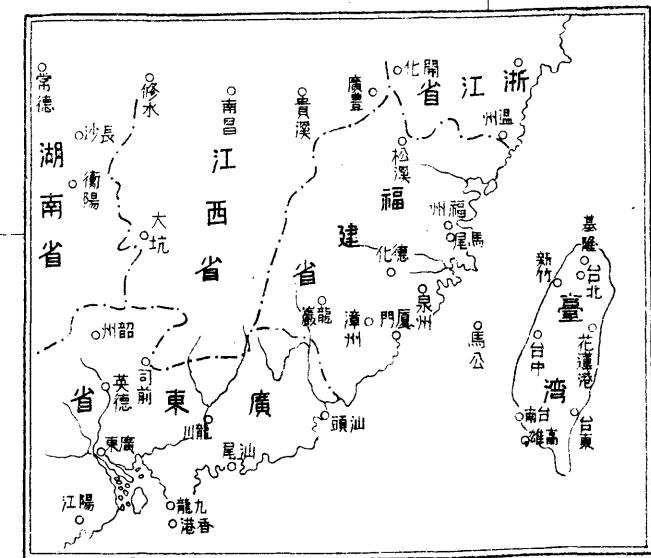
光復後之臺灣專刊

臺灣全省圖

120°

121°

122°



25°

25°

24°

24°

1959

1955

1951

臺灣

澎

峽

島

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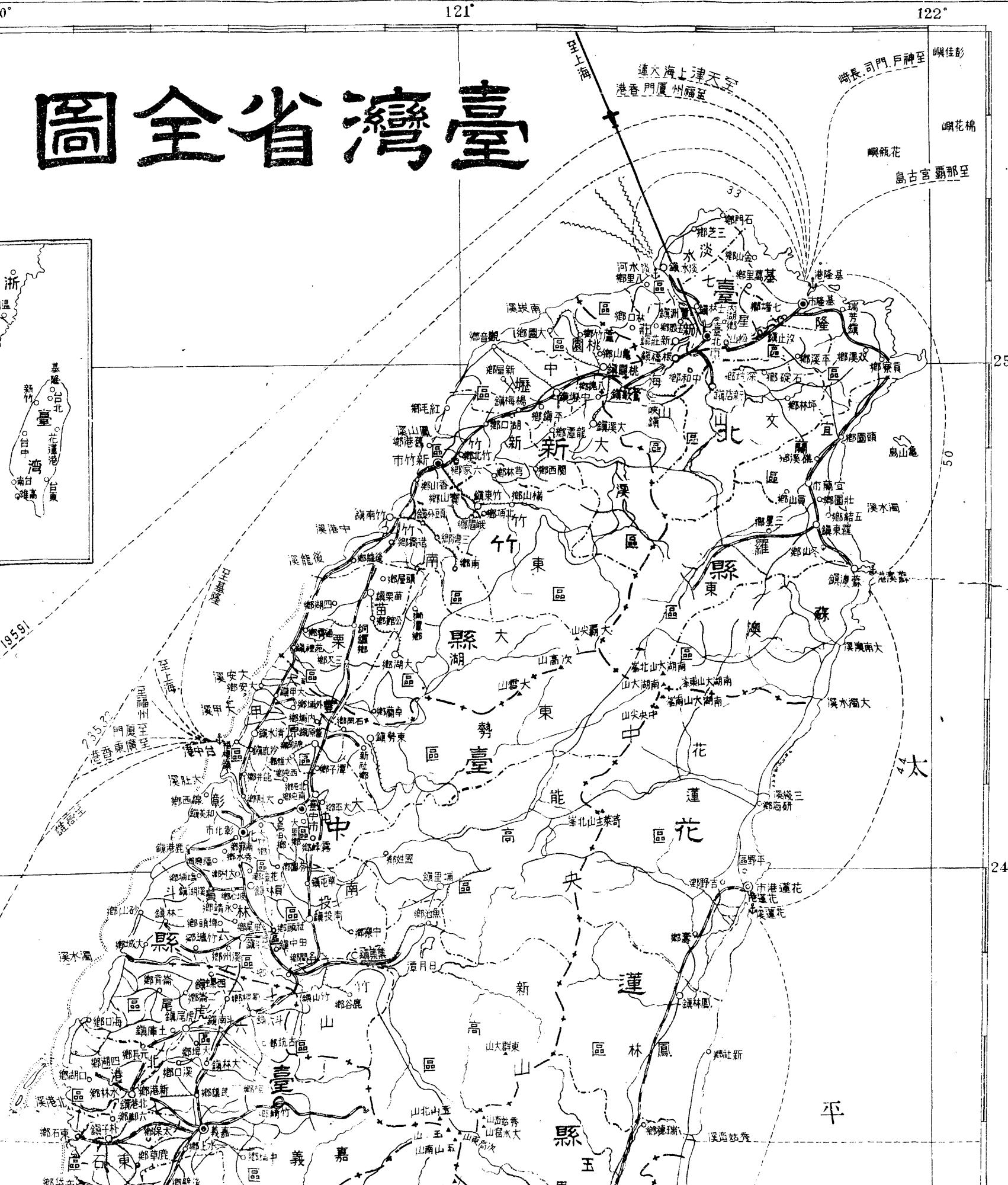
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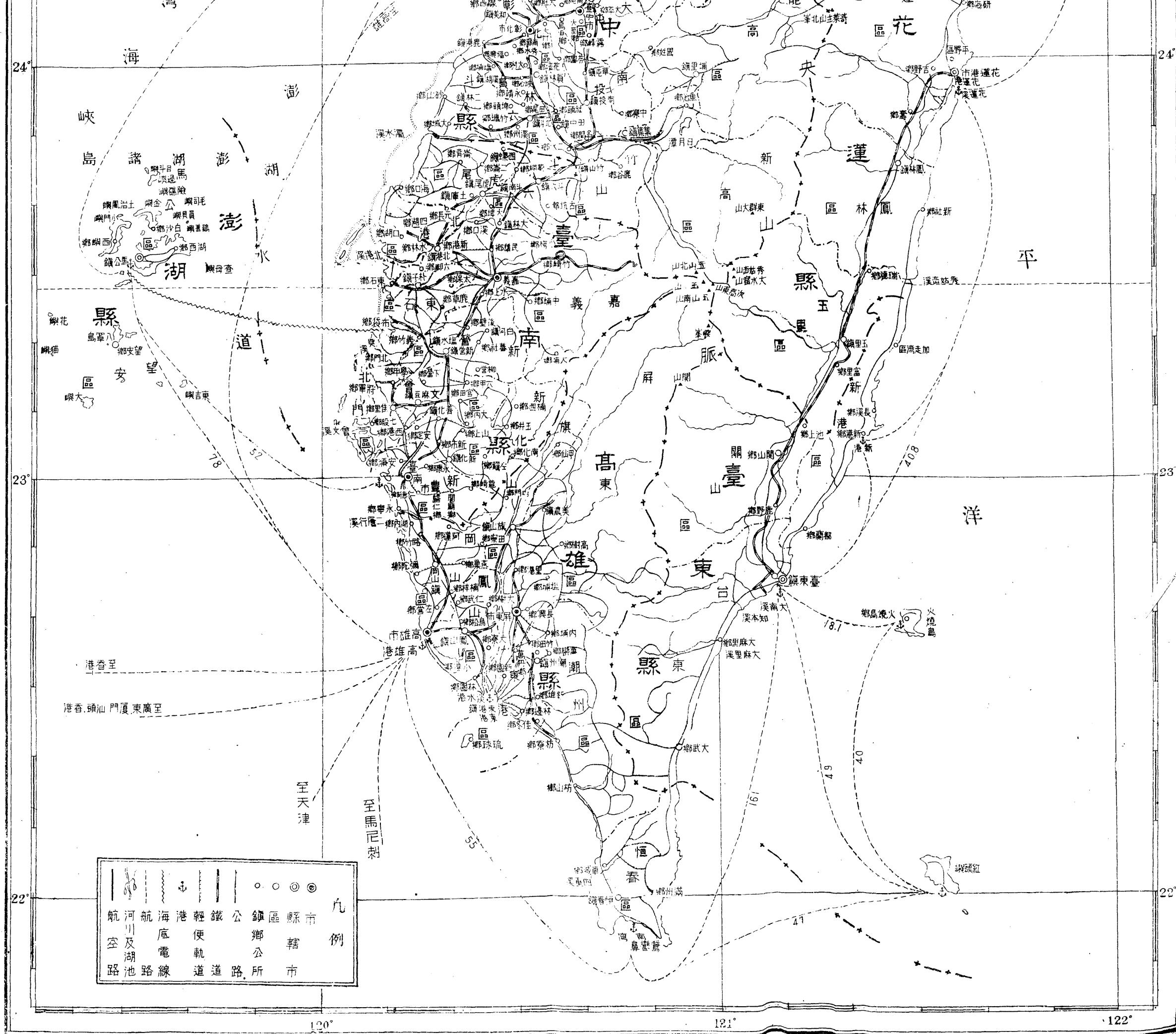
湖

水

湖

縣







A541 212 0016 1085B

臺灣電力公司

電量足夠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三大目標

總管理處：臺北市和平東路（前
錦町）一段三十九號

電報掛號：臺北七一九三

總機電話：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三一〇四

總經理室：三一〇〇

區管理處：

遍設臺北、基隆、宜蘭
新竹、臺中、彰化、嘉義
臺灣、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各處

歡迎各地來家廠設

主編·張正宇

光復後之

臺灣專刊

出版預告

本刊係介紹光復後臺灣在安定中求進步與繁榮之一切建設諸如政治文化教育交通水利電力工礦農林風俗以及人民生活等題材無不一列人

欲認識整個臺灣之實況不可不讀

書為十開本封面
七色橡皮版精印
內容全部用銅版印
紙道林紙印刷厚
計百數十頁裝幀
精緻為出版界所

圖畫為文字編
主副方大排印
麗富刷印

臺灣省新聞編處印